

# 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  
總統府公報第 6846 號 附件

# 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8
伍、審議總結果	9
陸、審議結果	16
內政委員會	16
一、歲入部分	16
二、歲出部分	20
第2款行政院主管	20
1. 行政院	20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1
3. 大陸委員會	22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
5.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
第7款內政部主管	28
1. 內政部	28
2. 營建署及所屬	34
3. 警政署及所屬	39
4. 中央警察大學	40
5. 消防署及所屬	40
6. 役政署	40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40

8. 建築研究所	41
9. 空中勤務總隊	41
10. 兒童局	41
第 15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42
1. 蒙藏委員會	42
第 24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42
1. 海岸巡防署	42
2. 海洋巡防總局	42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2
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	42
1. 臺灣省政府	42
2. 臺灣省諮議會	43
3. 福建省政府	43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b>	44
一、歲入部分	44
二、歲出部分	45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45
1. 外交部	45
2. 領事事務局	48
3.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48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48
1. 國防部	49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51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55
1. 僑務委員會	55
第 17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6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56
經濟委員會 .....	59
一、歲入部分 .....	59
二、歲出部分 .....	6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66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	66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	69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	69
1. 經濟部 .....	70
2. 工業局 .....	79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	84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85
5. 智慧財產局 .....	87
6. 水利署及所屬 .....	87
7. 中小企業處 .....	91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9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	92
10. 貿易調查委員會 .....	93
11. 能源局 .....	93
第 20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	95
1. 農業委員會 .....	97
2. 林務局 .....	112
3. 水土保持局 .....	114
4. 農業試驗所 .....	118
5. 林業試驗所 .....	119
6. 水產試驗所 .....	121

7. 畜產試驗所 .....	121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	122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123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123
11. 茶業改良場 .....	124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	125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125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25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125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126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126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126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26
20. 漁業署及所屬 .....	127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131
22. 農業金融局 .....	133
23. 農糧署及所屬 .....	135
<b>財政委員會</b> .....	139
一、歲入部分 .....	139
二、歲出部分 .....	14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44
1. 主計處 .....	144
2.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	145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45
4. 銀行局 .....	149
5. 證券期貨局 .....	149

6. 保險局 .....	149
7. 檢查局 .....	149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49
1. 審計部 .....	150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151
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51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	151
1. 財政部 .....	153
2. 國庫署 .....	154
3. 賦稅署 .....	154
4. 關稅總局及所屬 .....	155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155
6. 臺北市國稅局 .....	156
7.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56
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156
9.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56
10. 高雄市國稅局 .....	156
11. 臺北區支付處 .....	156
12. 財稅資料中心 .....	156
13. 財稅人員訓練所 .....	156
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 .....	156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57
2. 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 .....	157
3. 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	157
第 26 款災害準備金 .....	157
第 27 款第二預備金 .....	157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5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9
一、歲入部分	159
二、歲出部分	163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63
1. 中央研究院	16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64
1. 新聞局	165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8
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72
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79
5. 體育委員會	180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82
1. 教育部	182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93
3. 國立編譯館	194
4. 國家圖書館	194
5. 國立教育資料館	194
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94
7. 國立國父紀念館	194
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94
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94
1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94
第 18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94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194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96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96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197
第 1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197
1. 原子能委員會 .....	197
2. 輻射偵測中心 .....	198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198
4. 核能研究所 .....	198
<b>交通委員會</b> .....	199
一、歲入部分 .....	199
二、歲出部分 .....	20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20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201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	203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	203
1. 交通部 .....	203
2. 民用航空局 .....	214
3. 中央氣象局 .....	215
4. 觀光局及所屬 .....	215
5. 運輸研究所 .....	217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	217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b> .....	221
一、歲入部分 .....	221
二、歲出部分 .....	233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233
1. 總統府 .....	233
2. 國家安全會議 .....	234



3. 國史館	234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34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234
1. 人事行政局	234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34
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34
4.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34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34
6. 檔案管理局	236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236
1. 立法院	236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236
1. 司法院	237
2. 最高法院	238
3. 最高行政法院	238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8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38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38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38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238
9. 智慧財產法院	238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38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38
12.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39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9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9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39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39
1. 考試院	239
2. 考選部	239
3. 銓敘部	240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40
5. 國家文官培訓所	240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4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4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40
1. 監察院	240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41
1. 法務部	241
2. 司法官訓練所	242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242
4. 法醫研究所	242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42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242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	242、243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243
9.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243
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44
1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44
1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44
13. 調查局	244
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245

一、歲入部分	245
二、歲出部分	24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7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247
第 21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249
1. 勞工委員會	249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254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56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57
第 22 款衛生署主管	258
1. 衛生署	258
2. 疾病管制局	272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275
4. 國民健康局	275
5. 中醫藥委員會	276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277
第 23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77
1. 環境保護署	277
2. 環境檢驗所	282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82

# 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28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70004619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7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106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經提該會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97.9.2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97.9.26）報告後決定：「併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97.9.26 及 30）邀請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公共收支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劉院長報告說明，96 年以來，受到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高漲，以及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的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趨緩。我國經濟成長率依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8 月 22 日之預測，97 年成長 4.3%，98 年成長 5.08%。惟以近期國際金融市場震盪程度加劇，信用緊縮效應擴大，加以我國向為出口導向，對世界市場需求依賴極深，

因此國內經濟表現仍與未來全球景氣變化高度相關。新政府上任後，面臨激烈的國際競爭情勢，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振興經濟發展，並打造臺灣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提升國民的生活品質，行政院依據總統施政理念與國政藍圖擘劃施政重點，秉持「節能減碳」及「培育人才」的理念，以「再創經濟新奇蹟」、「走出國家新活路」、「改造廉能新政府」、「追求公義新社會」、「重建優質新文化」作為未來施政的五個重點方向，並且透過「提升國家競爭力」、「擴大照顧弱勢」、「保障能源與糧食安全」、「振興文化、教育與科技」及「傾聽人民聲音」五大策略予以落實，希望能進一步提升我國在全球的競爭力，創造人民最大的福祉。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六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啓動愛臺 12 建設，營造優良投資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創造互利雙贏之兩岸新局，務實走出臺灣外交活路，建構穩固紮實之國土安全網。
- 三、進行法規鬆綁與賦稅改革，強化廉政肅貪作為，建立廉能有效率之政府。
- 四、擴大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全民照護之社福與醫療體系。
- 五、全面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保障能源與糧食安全，落實永續發展環境。
- 六、建構優質教育環境，發展文化觀光產業，提升科技研發能力。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由於財源籌措不易，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經各機關審慎檢討，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 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三、國內人口結構已漸趨高齡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對財政狀況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 五、政府支出以再創經濟新奇蹟、走出國家新活路、建造廉能新政府、追求公義新社會及重建優質新文化為主軸，並以推動愛臺 12 建設、改善兩岸及國際關係、加速政府組織改造、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及發展文化科技產業為優先重點。
-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七、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考量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合理配置人力，以維持員額零成長；各機關必須從嚴審核並控管聘僱人力之進用，以及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
- 八、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各機關應採購環保節能公務車輛，並本緊縮及節能原則，擲節油電等經常性支出。
- 九、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各機關應依施政優先順序在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重新配置資源，其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參、重要內容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98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計列 1 兆 7,052 億元，歲出計列 1 兆 8,30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24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1,898 億元，將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650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48 億元，予以彌平。有關 98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 一、嚴控歲出規模及差短，維持財政穩健

9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 1 兆 8,300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1,183 億元，成長 6.9%，以支應各項政事所需，如連同特別預算歲出 205 億元，合共 1 兆 8,505 億元，則較 97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數 1 兆 8,567 億元，減少 62 億元，約減 0.3%。9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248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差短 205 億元，合共 1,453 億元，較 97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數 2,364 億元，減少 911 億元，顯示政府財政尚屬穩健。

### 二、推動科技及公共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

科技研發可提升國家競爭力，98 年度編列 915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53 億元，成長 6.2%，如連同國防科技編列經費 75 億元、科發基金投入 18 億元挹注研發經費，合共 1,008 億元，則較 97 年度增加 85 億元，成長 9.2%，將可打造經濟發展的實力。另為建構完備的生活安全網，提升人民生活品質，98 年度共計編列公路、軌道運輸、防洪排水、農村再生、衛生醫療及下水道等公共建設經費 2,151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789 億元，約增 57.9%，如連同 98 年度水患治理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數 185 億元，以及石門水庫整治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數 20 億元，合共 2,356 億元，則較 97 年度增加 299 億元，成長 14.5%，可加速推動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及愛臺 12 建設等計畫，對於經濟發展將會有相當的助益。

### 三、追求公義新社會，擴大照顧弱勢

為確保人民福祉，行政院除持續推動弱勢民眾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基本福利服務，以健全社會安全經濟保障體系外，並針對補助近貧、增進社會福利、強化醫療衛生等三大面向，擴大照顧弱勢者權益，以構築溫暖的公義新社會。98 年度擴大照顧弱勢預算共編列 963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300 億元，成長 45.2%，用以新增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等所需經費。

### 四、擴大教育投資，依法編列經費

教育為政府重要施政，98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計編列數達 4,743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1.9%，已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法定比率 21.5% 為高。其中中央政府編列教育經費 2,238 億元，包括教育部主管編列 1,637 億元，以及中央對縣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601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161 億元，成長 7.8%。

### 五、文化深耕臺灣，尊重多元共榮

以文化深耕臺灣，透過文化思維整合其他領域，協助地方發展文化及景觀特色，同時，在創造優質文化環境下，尊重各族群身分、文化與制度，以發揚多元文化。98 年度文化經費共編列 267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44 億元，成長 19.8%，其中為加速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與觀光效益，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98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 22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5 億元，成長 33.5%。另為提升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及加強原住民保留地保育工作，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經濟及醫療等權益，98 年度各機關合共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 121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6 億元，成長 5.1%。

### 六、推動節能減碳，落實永續環境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25 日第 2 次內閣研討會時，在以「鬆綁」及「重建」為基調下，提出推動全國計程車全面改用瓦斯計畫、推廣可抽換電池之電動機車等 12 項節能減碳具體行動計畫，98 年度合共編列採購各項節



能設施及調整能源結構等經費 147 億元，其中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94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編列 53 億元。另對政府機關新購座車排氣量予以限定，並鼓勵機關選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等節能車輛，及調降中小型公務車輛油耗標準，以減少耗油及廢氣排放。

## 七、改善地方財政，強化夥伴關係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以支應各級政府施政需求，98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合共編列 1,880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311 億元，成長 19.8%，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1,325 億元，包括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及一般性收支差短等補助經費，較 97 年度增加 11 億元，主要係擴大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補助及增加對縣市治水經費補助。另為挹注地方財源收入，在財劃法修正及地方財政重建機制建置前，98 年度增編對地方專案補助 300 億元，包括因應臺北縣準用直轄市，匡列專案補助 100 億元，以支應該縣增加之經費負擔，及增編對縣市平衡預算及積欠優存利息與健保繳款專案補助 200 億元。

綜上，9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經擰節一般經常性支出及扣除一次性經費，以騰出額度，並適度擴增，以優先用於總統政見與重點施政，除前述主要重點外，對於鞏固國防、拓展外交、兩岸交流及離島建設等，也都作了妥善安排，可說是一個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財政穩健的均衡預算。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052 億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1 兆 6,203 億元，增加 849 億元，約增 5.2%。歲出編列 1 兆 8,300 億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1 兆 7,117 億元，增加 1,183 億元，約增 6.9%。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248 億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914 億元，增加 334 億元，約增 36.5%。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981 億元，占歲入總額 76.1%，較 97 年度預算數 1 兆 2,292 億元，增加 689 億元，約增 5.6%。主要係增加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關稅、遺產贈與稅及期貨交易稅。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301 億元，占歲入總額 13.5%，較 97 年度預算數 2,442 億元，減少 141 億元，約減 5.8%。主要係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基金等盈餘（賸餘）繳庫減少。
-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17 億元，占歲入總額 4.8%，較 97 年度預算數 808 億元，增加 9 億元，約增 1.2%，主要係增加經濟部專利年費及受理商標專利申請收入、法務部罰金罰鍰及沒入金等收入。
- (四)財產收入編列 736 億元，占歲入總額 4.3%，較 97 年度預算數 461 億元，增加 275 億元，約增 59.6%。主要係增加出售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及臺灣土地開發公司釋股收入、收回中華電信公司現金減資股款。
- (五)其他收入編列 217 億元，占歲入總額 1.3%，較 97 年度預算數 200 億元，增加 17 億元，約增 8.3%。主要係增加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虧損數。

##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430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7%，較 97 年度預算數 3,164 億元，增加 266 億元，約增 8.4%。主要係增列教育支出 155 億元、科學支出 67 億元及文化支出 44 億元。
- (二)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27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9%，較 97 年度預算數 2,983 億元，增加 292 億元，約增 9.8%。主要係增列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補助勞工參加保險等經費。
- (三)國防支出編列 3,15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2%，較 97 年度預算數 3,256 億元，減少 104 億元，約減 3.2%。主要係配合軍售案執行進度，減列相關軍事投資建案經費。
-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65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5%，較 97 年度預算數 2,143 億元，增加 509 億元，約增 23.8%。主要係增列捷運、鐵路、防洪排水及寬頻管道建置等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788 億元，占歲出總額 9.8%，較 97 年度預算數 1,807 億

元，減少 19 億元，約減 1.1%。主要係減列已辦理完成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等經費。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68 億元，占歲出總額 7.5%，較 97 年度預算數 1,355 億元，增加 13 億元，約增 1%。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七)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編列 1,333 億元，占歲出總額 7.3%，較 97 年度預算數 1,305 億元，增加 28 億元，約增 2.2%。主要係增列國債付息經費。

###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9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48 億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914 億元，增加 334 億元，約增 36.5%，連同債務還本 6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1,898 億元，將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650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48 億元，予以彌平。

##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97 年 10 月 1 日以台立議字第 0970702334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該會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依照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日程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國防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等 3 個機關 98 年度單位預算書勘誤表，分別函請各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先行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嗣經 97 年 12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9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7,052 億 0,793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2 億 3,899 萬 8,000 元，減列 533 億 4,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531 億 0,100 萬 2,000 元，茲因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6,521 億 0,693 萬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8,299 億 8,899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03 億 2,199 萬 3,000 元，茲因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8,096 億 6,700 萬 4,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還本 650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65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47 億 8,106 萬 5,000 元。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增加 327 億 7,900 萬 9,000 元，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照列外，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97 億 7,900 萬 9,000 元及增加中央銀行盈餘繳庫 230 億元予以彌平。
- 四、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 五、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18 項：

（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

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  
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  
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  
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  
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  
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  
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  
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  
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  
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  
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  
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  
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  
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  
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  
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  
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  
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摺節支  
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四)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

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五)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六)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七)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八)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九)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

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十)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十二)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十三)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十四)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



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十五)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

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七)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 陸、審議結果

### 內政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27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64 項 內政部 903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1,33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93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5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200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役政署 200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 億 6,55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建築研究所 50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5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6 項 海岸巡防署 60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4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3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09 萬元，照列。

- 第 20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大陸委員會 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190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210 萬元。
- 第 29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0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內政部 5,76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94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1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697 萬元，照列。
- 第 82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9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3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0,930 萬元，照列。
- 第 84 項 役政署 4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9 億 3,843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1 億 4,6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0 億 8,443 萬 4,000 元。
- 第 86 項 建築研究所 1,76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7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000 元，照列。
- 第 88 項 兒童局，無列數。
- 第 169 項 蒙藏委員會 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5 項 海岸巡防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6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000 元，照列。
- 第 217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18 項 臺灣省政府 1,71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19 項 臺灣省諮議會 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20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行政院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原列 5 萬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25 萬

元。

- 第 18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大陸委員會 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 萬元，照列。
- 第 76 項 內政部原列 3,440 萬元，增列第 4 目「廢舊物資售價」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90 萬元。
- 第 77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6,226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之「權利金」65 萬元、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60 萬元，共計增列 125 萬元，改列為 6,351 萬 3,000 元。
-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 萬元，照列。
- 第 81 項 役政署，原無列數，增列第 1 目「廢舊物資售價」60 萬元，改列為 60 萬元。
- 第 82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58 萬元，照列。
-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 萬元，照列。
- 第 85 項 兒童局 7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0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0 萬 3,000 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24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4 萬 3,000 元。
- 第 201 項 海洋巡防總局 17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6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3 項 臺灣省政府 6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內政部，無列數。

第 5 項 營建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2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7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00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3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75 項 內政部 4 億 2,72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 億 2,0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35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0 項 役政署 38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第 84 項 兒童局 4,7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7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08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0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210 項 臺灣省政府 45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13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8 億 2,314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31 萬 2,000 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務車輛油料費」20 萬元、第 2 目「施政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考察—訪問觀摩日本溫泉產業節慶活動及宣傳行銷策略」3 萬 6,000 元、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50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中央大樓及 C 棟大樓廁所整修工程」74 萬元，共計減列 62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68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2,954 萬 5,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建請行政院於政務委員中有一人由具社會福利背景人士擔任。
- (三)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多以聘用及約僱人員進用，人事彈性過大，於未完成法制作業前，不得增聘相關人員。另行政院飛安會未完成法制化前，人員維持費用不得擴增。
- (四)行政院科技顧問組、飛安會及國土安全辦公室等單位均為任務編組，組織重疊不合法制，且功能不彰，行政院應於 98 年度將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及飛航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一併調整。
- (五)行政院單位預算全年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90% 以上者，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予懲處。
- (六)中央政府近年所編列之文化支出預算明顯呈經常門與資本門一消一長趨勢，其偏重硬體而輕軟體現象實不利我國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爰建議宜請行政院應

就我國文化建設長期資源配置作一整體性檢討，俾避免日後產生過多僅具華麗外觀而欠缺軟體注入、維護之文化場館。

(七)檢視高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現況，雖然已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兩線的陸續完工通車，但由於長期以來高雄市大眾運輸設施供給與服務品質之不足，致使用率偏低；而此種大眾運輸環境未能健全發展之現況，將可能導致紅、橘兩線捷運系統之效益無法彰顯。為讓高雄運輸系統更趨完整，以提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習慣，從而使紅、橘兩線捷運系統之投資充分發揮其效益，高雄市政府正建構「南北與東西向十字相交路網之環狀線—輕軌捷運系統」，以接駁紅、橘兩線捷運運輸，目前已進入招商階段，然因全球經濟緊縮，各項投資活動趨緩，為恐此項攸關高雄市未來大眾運輸的發展，因為招商困難，致使該建設發生停頓，進而影響目前營運中的捷運，建請行政院若未來高雄市輕軌捷運發生招商困難，以致建設期程落後時，應隨時接手，改由政府主導營建，以確保該建設能在計畫期程的 99 年 1 月準時開工。

(八)台南城西觀光休閒停泊區計畫，將整合台江生態文化園區—包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鹽田生態文化及發揚特有宗教民俗文化。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請行政院就各聯合服務中心之功能、定位及績效進行通盤檢討。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8 億 5,279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工作—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相關行政費用、網站製作費及派員赴印度參加 2009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費用」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21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公民投票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但行政院轉而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明顯逾越法律授權，爰要求中選會自 99 年度起，應停止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相關預算，並將業務交回行政院。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5,647 萬 4,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於「一般行政」、「企劃業務」、「經濟業務」及「聯絡業務」項下自行調整），另減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119 萬元，共計減列 21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428 萬 4,000 元。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68 億 6,132 萬 8,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6,10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項下「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辦理原住民族傳播發展計畫中辦理原住民族電視規劃、製播及納入無線數位電視頻道」3 億 7,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 4 月才與 8 個南島民族國家共同設立「南島民族論壇」，積極推動台灣原住民與南島民族的交流互動，論壇六大點合作宣言包括：1、舉辦會議及計劃加深南島社群、學術機構與非政府組織之交流合作。2、辦理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的訓練與能力的建立。3、加強南島民族之交流合作。4、相互承諾致力南島民族的發展。5、促進南島民族社會、文化與經濟的連結紐帶及環境的保護與保存。6、促進南島民族參與亞太地區與國際相關組織。透過論壇將為太平洋地區南島社區帶來更緊密的團結，更讓國際開始重視南島文化。該論壇是台灣原住民從事國際交流展現主體的重要成果，亦為台灣原住民

與世界接軌之重要平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重視。

-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已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儘速依法設置成立，並由該基金會依規定推動各項法定業務，以落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提升原住民族媒體自主之傳播權益。
- (四)原住民族相關預算，一直以來難以呈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具體的預算編列情形，以致在規劃、執行及研考上未顯現其效能，99 年度起建議於預算書中明確表達相關經費。
- (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係以地區（屬地）作規範，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掌理並執行相關原住民族法令政策，是以關於原住民族權益事項應以最高標準來積極推動，在辦理政府採購事宜上，應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辦理。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項下編列「創造原住民族自治條件所需經費 1,210 萬元」及「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輔導傳統部落組織所需經費 1,505 萬 2,000 元」。惟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子法及相關政策事項等，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向行政院爭取列入「行政院優先法案」，且對相關法案均以尚有爭議為由，延宕立法進度。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國內外跨族群交流」項下「辦理國內跨族群交流」編列 200 萬元，本項係 98 年度新增計畫，惟預算書中對於國內進行交流的跨族群主體為何及如何辦理支應相關經費等，均未能明確說明，立法院難以衡酌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編列「補助私人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產業活動經費 3,000 萬元」

，其中「獎勵私人團體安排國外旅客至原住民地區旅遊獎助經費 1,500 萬元（經常門）」為 98 年度新增計畫，補助程序及辦法尚未明定，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項下「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計畫（1,500 萬元）、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產品拓銷機構（2,500 萬元）、辦理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產業發展計畫（1 億 3,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1,400 萬元）」及「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住宅整建及部落遷建計畫」項下「加速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部落遷建計畫編列 1 億 7,910 萬元」等，合計編列 3 億 6,810 萬元，經查前開計畫部分內容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且欠缺合理性，如「部落遷建計畫」為原住民部落極需 98 年度編列 1 億 7,91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近三成高達 5,000 萬元，預算分配額度似有未當。爰上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業務執行怠惰、長年成效不彰，爰提案土地管理處「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相關經費 1 億 4,865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原住民族頭目聯誼會組織」編列 300 萬元。惟「頭目」並非各族群共有制度，補助頭目聯誼會組織將對無「頭目」之族群形成差別待遇；且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組織係文化自治核心內涵，不宜以政府公權力介入，相關預算實有再議之必要，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內政部 97 年 6 月底原住民人口結構統計數據顯示，原住民人口之老化指數呈現逐年緩慢上升的現象（94 年為 23.81%、95 年為 24.49%、97 年 6 月底為 25.37%）；原住民老人人數亦從 94 年的 27,652 人，至 97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29,732 人，顯示原住民老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因此，面對高齡化之人口變遷趨勢所衍生的社會照顧問題，如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老人餐飲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等服務項目等，然而考量部落地理環境及福利、醫療資源缺乏、服務人力不足等之不利因素，故如何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老人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並鼓勵原住民老人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減少其孤獨感，為刻不容緩之工作。鑒於上述需求與原因，為了讓部落老人「活得健康、活得快樂、活的有尊嚴」，並衡酌政府目前財政狀況，建請內政部加強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讓原住民地區之老人得到全面之照顧，並且為台灣已成為老人國家之未來作準備。

(十三)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明示，關於原住民族已經被剝奪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事實，其中綦綦大者為土地、領土與資源均遭殖民或強奪，使其無法自身需要與利益行使謀發展之權利；鑑於尊敬與促進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社會結構、文化、傳統、歷史、哲學之固有權利與民族特色之迫切需要，尤其是土地權、領土權與資源權；深信原住民族對於攸關自身、土地、領土、與資源之開發的控制權，將可裨益其維護與加強其體制、文化、傳統，並配合其目標與需要以促進發展。可見聯合國也認為原住民族對於土地及其相關資源的權利，正是尊重及延續民族的重要一環。

反觀國內原住民族在歷代政權更迭，及國民政府實施戒嚴時期，因其傳統土地大量喪失，土地權利被強制剝奪的結果，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驟減，原住民為求生存只能流落全國各地謀生，甚被指稱占有國家土地而被驅趕，變成居無定所的流浪民族。當前正實施的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更是問題叢生，不僅對於現有劃為原住民保留地因缺乏使用開發價值、管理失當而產生原住民保留地有名無實，原漢爭議不斷，致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美意難以落實，而阿美族等平地原住民申請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也因作業緩慢而遙遙無期，土地權利更形薄弱。

綜上，建請行政院應比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精神，擬定「戒嚴時期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流失回復補償辦法」，回復戒嚴時期原住民族及部落因政府所需土地被迫流失之傳統領域土地，促進原住民族永續經營，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並督促行政單位積極辦理。

(十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所辦理事項及服務對象應僅限於經認定之原住民族，今平埔族尚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身分法認定為原住民族，卻於 98 年預算編列相關預算，實屬不宜。基於依法行政，避免原住民族委員會過度擴張業務內容，原列於該會 98 年預算有關平埔族之預算及業務，建請全數移由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99 年度以後相關預算亦請改由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列之。

(十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度追加預算依其計畫內容為原民會 96-98 年度原住民部或永續發展計畫—造景計畫，屬繼續經費性質，原訂計畫已變更，卻未依預算法之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顯有未當，要求必須檢討改進。

(十六) 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98 年度平均每人辦公使用面積分別為 11.1 坪、9 坪均較內政部聯合辦公大樓平均每人辦公面積 3.1 坪明顯偏高，其每人之平均租金為 20.78 萬及 17.02 萬亦較其他部會之租金高出甚多，現經濟不景氣，為配合政府刺激消費擴大內需政策，增進原住民福利政策之落實，降低政府負債，宜將政府預算用在刀口上，爰建議將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3803970100 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19 其他業務租金」之辦公室租金 3,55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 立法院有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主管機關而於業務費項下所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之預算，本即係屬該會之業務範圍之一，與新聞局捐助公共電視台之預算性質及法令依據各有不同，非屬公共電視台之本職範圍及公共電視法適用之對象，祇是基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之規定而委託公共電視

台代為辦理招標採購或節目製播而已，自應對原民台有其參與之職權；公共電視台理應遵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立法條文及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依據合約委任事項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責任，務使該節目規劃符合原頻道創設宗旨，自 98 年度起，相關經費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循預算程序同意始能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 (一)辦理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計畫重點部落項下，「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重點部落計畫」、「創造原住民族自治條件」及「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輔導傳統部落組織」、「推動國內外跨族群交流項下—辦理國內跨族群交流」等之明細，原民會應於二星期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委員報告。
- (二)「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項下「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計畫」及「原住民住宅整建及部落遷建計畫」項下「加速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部落遷建計畫」等之明細，原民會應於二星期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委員報告。
- (三)「原住民文化維護與發展」項下「補助部落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祭典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之補助辦法及明細，原民會應於二星期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委員報告。
- (四)「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項下「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會及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計畫辦公室」經費之實施計畫，原民會應於二星期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委員報告。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5,379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要業務為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但是若扣除委辦費、機關補助費、委外費及補助費，委外經營的餐廳、旅館、工藝商場、自然生態區以及委外勞務的遊客載運、清潔植栽，還有臨時工的雇

用等業務，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實質業務所剩無幾，應檢討改進發揮其功能。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1 億 9,007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自 99 年度起，請行政院落實客家委員會預算每年成長 20% 以上之承諾。
- (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8 年度歲出預算，辦理客家傳播發展第 2 期計畫中，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製播、採購等，僅臚列 4 億元，較往年減少 4,000 萬元，茲為督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廣續推動客家文化，帶動客家傳播商業市場，促進客家進入主流媒體，並展現多元文化樣貌，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參照往年預算編列 4 億 4,000 萬元。
- (三)立法院有鑒於客家委員會基於主管機關而於業務費項下所編列客家電視台之預算，本即係屬該會之業務範圍之一，與新聞局捐助公共電視台之預算性質及法令依據各有不同，非屬公共電視台之本職範圍及公共電視法適用之對象，祇是基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之規定而委託公共電視台代為辦理招標採購或節目製播而已，自應對客家台有其參與之職權；公共電視台理應遵守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依據合約委任事項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責任，務使該節目規劃符合原頻道創設宗旨。自 98 年度起，相關經費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報請客家委員會循預算程序同意始能動支。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937 億 4,013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22 萬 6,000 元、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設備及投資」90 萬 6,000 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19 萬元、第 12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4,400 萬元及第 1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工作所得補助方案」25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26 億

0,03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1 億 3,98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請內政部應將「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執行細目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二)內政部 98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35 億元。查農民健康保險自 74 年 10 月 25 日開始試辦，並於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截至 96 年底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8,148 萬元，並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虧損 1,155 億 7,982 萬元，尚有待撥補虧損數 31 億 0,166 萬元。97 年 1 至 8 月持續虧損 25 億 9,062 萬元，顯示農保長期之虧損已造成國庫嚴重負擔。因應農保長期虧損，民主進步黨過去推動農民健康保險納入國民年金保險，期使農民得獲得財務狀況較健全之「國民年金保險」保障，並經立法院第 6 屆朝野黨團協商通過。然因新政府政策轉彎，復將農保自國保脫勾，且未提出更健全之農保方案，將來若農民健康保險不幸倒閉，恐對農民產生極不利之影響。目前農保資金缺口係向勞保基金借貸週轉，利息負擔甚重，內政部應向勞保局爭取調降利率空間，並積極檢討現行撥補虧損之撥款方式，研議節省利息對策，以有效擷節利息支出；另為避免農保長期虧損影響農民權益，內政部應提出農保財務結構具體改善措施。
- (三)內政部發放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應加強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與入出國資料查核，強化勾稽機制功能，俾有效防杜已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榮民就養給與或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未折抵完畢者、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規定金額者、每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天者，仍申請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或死亡者仍繼續發給津貼等情形。
- (四)內政部於 97 年度新設「馬上關懷專案」辦理急難救助工作，但該計畫與「1957



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及內政部之「急難救助金」等性質相似，疊床架屋形成多軌式急難救助，不利民眾瞭解或通報、申請，亦恐造成局部案件浮濫暨其他實際需求被排擠。內政部應儘速檢討並整合急難救助運作機制，以確實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五)請內政部研議將身心障礙者納入裝置全口假牙補助。

(六)為確保近貧家戶優先獲得補助、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應比照社會救助法之家庭收入計算原則，第二階段應檢討修改補助對象之資格及審核辦法，並於下會期（第三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七)有鑑於國民年金已上路，為全國國民提供老年之基本保障。而國民年金目前規劃民眾至各地便利商店繳納，惟全國各地既有之農會、漁會及工會系統卻未納入繳納窗口，對廣大投保人造成不便。爰建議內政部會商勞委會將全國之農會、漁會及工會納入國民年金繳納之窗口，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八)內政部對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及相關行政費用之各項獎助費，應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於本（第二）會期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九)內政部單位預算全年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90% 以上者，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予懲處。

(十)行政院於年度計畫外推動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執行期間 97 年 11 月至 12 月）其中「增置親等電腦資料」內政部提供 1,500 個職缺，自籌經費 2,000 萬元，顯示內政部「戶政業務」預算編列寬鬆，除原訂計畫外預算餘絀尚足以因應行政院新興計畫；且內政部 98 年度「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5,41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3,150 萬 7,000 元增列 2,269 萬 1,000 元，爰 98 年度「戶政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內政部 98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4 億元，預計一年補助 75 處興建、358 處修繕及內部設施改善。惟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依法應由縣（市）

政府編列，非屬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得補助範圍；且內政部研擬 4 年計畫，卻未依預算法之繼續經費規定辦理，迴避本院預算審議監督；又該計畫未詳實調查地方需求即匡列經費，為避免補助興建後未充分有效利用，而形成多處小型蚊子館，浪費國家資源，爰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國內復康巴士嚴重不足，造成身心障礙同胞的交通問題重重，實在有違政府創造無障礙生活空間的規定。根據內政部社會司統計，全台約有 40 多萬名肢障者需要各縣市政府提供的復康巴士接送，而目前全台只有 366 輛復康巴士，平均 1,095 名肢障者才分配到一部；也就是說如果復康巴士每天 24 小時都在行駛，一位肢障人士要平均等 45.6 天才能輪到一個小時的使用權，這種常訂不到車的疑慮，幾乎成為身心障礙的同胞的夢魘。以台北市的復康巴士服務為例，兩名工作人員每天早尖峰時間的三個半小時裏，每人平均要接 105 通訂車與查詢電話，等於每分鐘就有一位身心障礙者有需求，但因僧多粥少，車子永遠不夠用，許多清寒的身心障礙者不是出不了門，就是得到烈日、寒風或大雨裡苦候復康巴士，實在令人於心不忍。內政部應提出「復康巴士兩年內增為五百台計畫」，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十三)內政部 98 年度預算編列「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預算高達 202 億元，因政策規劃草率，逕以行政院核定之方案行之，造成執行紊亂，各界紛紛反應接獲補助者非屬近貧，而確有所需者卻不符合規定無法申請，導致政府美意大打折扣；又此方案屬重大公共利益，卻未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4 號意旨：「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爰此，要求內政部 98 年度預算第 1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其中「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編列 20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鑒於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1 號之原墾農訴求「還我土地」仍無法妥

善處理，引爆嚴重民怨及對政府不信任。經查，該案土地權屬之原墾農，係與嘉義縣圳頭、圳南土地以及南投縣竹山土地為同一相連，無論其利用條件往地權屬、風俗習慣、工作模式以及種植類屬皆屬相同之區廓土地。現今嘉義縣與南投縣已透過公地放領之專案辦理方式，順利取得產權。建請研議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之原墾農訴求，依行政公平原則，維護社會正義，該案依「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辦理之可行性，以維農民權益。

(十五)內政部之預算員額遠逾其組織法之法定編制員額，顯有未洽，然內政部卻僅局部修正組織法以增加編制員額，未通盤考量該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欠缺法律依據、亟待法制化問題，要求檢討改進。

(十六)辦理國家慶典活動屬消費性支出，允應審酌當前財政困難，秉撙節原則辦理。98 年度所編經費雖較 97 年度略減，惟鑒於近年實際執行金額屢有超支，不符預算精神，要求檢討改進。

(十七)內政部辦理「工作所得補貼方案」逕自認定「低收入戶」已有社會救助體系照顧而未納入，使得台灣省第三類、高雄市第三類及台北市第四、五款之低收入戶共 6 萬 5,275 戶、16 萬 6,731 人，其經濟條件較「工作所得補貼方案」補助之「近貧者」更差，卻未能領取政府家庭生活補助（扶助）費。而「近貧者」所得高於貧窮線上，卻反而能領取政府三千元至六千元之補助，導致社會福利有限資源嚴重錯置失衡。爰建議內政部應檢討「工作所得補貼方案」，將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且其領取之政府扶助金額低於「工作所得補貼方案」補貼金額每月六千元者，納入「工作所得補貼方案」補助對象。

(十八)為提供外籍配偶學習機會，建請內政部續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十九)有鑑於國內社工人員平均一人服務近 3,000 位國民，相較於德國（654 位）、日本（440 位）、香港（908 位）等先進國家或地區之服務比例，國內社工人力明顯處於捉襟見肘的困境。為協助社政系統配置合理之社工人力，提升社

會福利服務品質，特提案建請內政部研議由中央政府機關專案補助人事費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並請加強民間社工人員之勞動條件，以健全社會工作服務體系，俾利推動與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二十)內政部 98 年度第 12 目「社會救助業務」其中編列「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10 億 4,400 萬元。經查該部於 97 年下半年追加 10 億 4,400 萬元辦理，執行 97 年 8 月 18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急難救助」業務，預計幫助 4 萬 8 千個家庭，逾 14 萬 5,000 人。惟該專案第一季（97.08.18~97.10.31）季報執行結果顯示，實際發放人數僅 3,815 件，發放金額為 6,666 萬 4,621 元，以執行日數計算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1.65%，與政策目標差距甚大。內政部應立即檢討急難救助通報系統及救助對象資格，並將該計畫補助金額及預算執行成效按季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一)內政部 98 年度預算編列「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預算高達 202 億元，因政策規劃草率，逕以行政院核定之方案行之，造成執行紊亂，各界紛紛反應接獲補助者非屬近貧，而確有所需者卻不符合規定無法申請，導致政府美意大打折扣；依內政部 97.12.29 公布 97 年「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一期計七梯次發放情形，發出對象共 21 萬 5,883 件，補助金額為 28 億 2,791 萬 8,500 元，與內政部原估計發放 45 萬人預算 67 億元差距甚遠，執行率未達五成。行政院 97 年度經費不敷部分原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億 6,647 萬 1,375 元，卻因執行不力，行政院於 97.12.17 函知立法院「註銷」18 億元，修正動支為 32 億 6,647 萬 1,375 元。建請內政部立即檢討「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內容，擴大該方案補助對象範圍，並檢討「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之補助對象、資格、金額、程序及溢補追回機制，並將執行情形，按季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 (一)內政部對宗教事務獎補助情形，應造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二)請內政部協調地方政府，讓殘障團體免費使用村里活動中心。

(三)「補助台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改善計畫」，內政部應將補助辦法、縣市、金額及預期實施成效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四)內政部應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補助對象、金額等詳細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489 億 6,339 萬 9,000 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3,917 萬元（含「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生態旅遊產業發展計畫」200 萬元、「委託辦理『拍攝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影片』相關業務費」及「委託辦理我們共同的未來—國家公園影像拍攝經費」600 萬元、「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中「委託辦理擴大國家公園範圍動植物生態及地質景觀等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經費」業務費 2,867 萬元、「辦理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等各項資訊軟體設備建置所需經費」、「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季刊出版事宜經費」、「辦理建置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經費」250 萬元）、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營建工程計畫」700 萬元、第 3 目「一般行政」項下「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970 萬元、另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5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8 億 5,752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細目，營建署應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二)營建署應每半年將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各項整建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三)98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之補助對象及金額尚未確定，有嚴重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嫌，建議營建署研擬方案儘速檢討對策改

善。

- (四)營建署辦理農村改建方案鄉村地區住宅之修繕興建計畫，事前規劃欠周詳，應儘速研擬對策改進。
- (五)「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按年建置公里數與當年度建置目標落差甚大，營建署應持續監督各地方建置進度及督促各機關儘速完成制定管理及維護辦法，俾便達成預期效益。
- (六)「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特別預算通過以來，工程經費預算增列至 120 億元，得標廠商卻接連爆發相關弊端，建議應重新審視衛武營都會公園開發計畫招標程序與監督機制，相關調查報告請營建署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七)住宅法之立法工作延宕，多項保障弱勢者居住權益及提升居住品質之計畫無法執行，營建署應儘速完成住宅法之立法工作，以確保國民之居住權益。
- (八)「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計畫」預算編列於「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項下，該項計畫應自 99 年度起改於該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中「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都會公園開發業務」等科目編列，以免排擠台南縣政府申請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額度。
- (九)98 年度起由營建署自行興建、補助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興建之所有公共建設，申請建照前應全面審核無障礙設計規劃，不得以抽驗方式審核。並請營建署研擬將無障礙設施列為公共安全之檢驗項目之一，避免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獲得使用執照後又變更設計造成設施障礙。並於 97 年底前公告研擬辦法，同時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十)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下分支計畫「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其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更新地區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 3 億 1,000 萬元，本項預算之補助辦法、對象、金額及關聯性公共工程定義等資料付之闕如，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及營建署提供之資料，本項計畫係作為「北部」地區都市更新使用，對中部及南部亟需更新地區明

顯不公，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其中編列「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 1 億元。目前我國海岸線人工化嚴重，本計畫未能說明政策目標及補助辦法、對象、金額等詳細資料，恐增加人工海岸景觀，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其中「撥充住宅基金支付本部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編列 13 億 9,900 萬元，該專案因排富條款設置不當（零利率房貸申請資格為家庭年收入在第 80 百分位以下者），且破壞政府多年來將住宅補貼資源整合，並將資源優先補助弱勢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成果；又學者專家均指當前房價面臨修正，補助購屋貸款利息鼓勵青年購屋，恐造成青年揹負高房價之不利結果，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經費 5 億 2,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27 億 0,810 萬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7 億 1,440 萬元，增加近 20 億元，又該計畫除「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外，缺乏補助對象及金額詳細說明資料，該計畫除「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辦理各縣市都市計畫區內重大經貿地區之聯外道路系統工程建設經費 33 億 8,660 萬元」，因係 98 年度起轉型之新增建設計畫，預算金額龐大卻缺乏細項路段資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其中「既有市區道路景

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元，較 97 年度預算 6 億 5,000 萬元，增加 12 億 5,000 萬元，為 97 年度預算數近 3 倍。又缺乏補助辦法、對象及金額等明細資料，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30 億 3,279 萬 8,000 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42 億元，大幅增加 88 億 3,279 萬 8,000 元，預算金額龐大，對各縣市補助金額不明，且過去預算執行成效不佳，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 2 億 4,187 萬 5,000 元。」以獎補助費編列用人經費，缺乏薪資、超時工作報酬及獎金等明細資料，迴避立法院監督審議，令立法院難以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為使台北縣三重市「兒九公園」預定地（三重高中後方）早日完工，維護兒童及居民權益，並提升三重市民的居住環境，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兒九公園之興建費用。

(十九)為使台北縣蘆洲市能擁有大型運動公園，以供市民運動休閒使用，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徵收蘆洲市公一預定地經費，以建立多功能公園綠地。

(二十)為使台北縣蘆洲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達到百分之百，以促進蘆洲居住環境更趨良善，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蘆洲市污水下水道之興建費用。

(二十一)為改善台北縣蘆洲鴨母港溝多年烏黑惡臭的情形，並兼顧防洪安全與景觀美化，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蘆洲鴨母港排水溝之整治費用並於限期內完成。

(二十二)對於台南縣六甲鄉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



地方。

(二十三)對於台南縣山上鄉及大內鄉聯絡之北勢洲橋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二十四)對於台南縣善化車站北鐵路平交道改建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二十五)對於台南縣西港鄉西港東側外環道路工程及台 19 線西港大橋北端西側新興銜接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二十六)對於台南縣新市鄉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二十七)對於台南縣新市鄉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二十八)對於台南縣永康市永康交流道特定區次 1-6 號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二十九)對於台南縣永康市六號道路新闢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三十)對於台南縣永康市 3、4、8、主 18 及次 18-1 號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三十一)對於台南縣仁德鄉台南交流道特定區 28 號及 27 號北段、27 號道路工程，

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三十二)對於高雄縣湖內鄉太爺至歸仁鄉六甲段聯絡道路工程，台南縣路段部分，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三十三)對於台南縣仁德鄉文賢 3-1、3-2 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三十四)對於台南縣歸仁鄉高鐵東側與交大歸仁校區聯外道路工程及關廟鄉交大歸仁校區聯外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三十五)對於台南縣南 133 線鄉道道路工程，其可改善南科西向聯外交通動線可提供南科快速進出安定鄉及七股、台南縣安南地區，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立即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計畫內加以興建，以嘉惠地方。

(三十六)對於台南縣南 106 線延伸工程，其係配合新增柳營交流道闢建之聯絡道，可整體配合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立即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計畫內加以興建，以嘉惠地方。

(三十七)針對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土地購置計畫」編列 3 億 6,022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有關單位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並將結果提報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之明細，營建署應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09 億 8,12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仍有宿舍 60 戶及土地 18 筆被占用，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俾提高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二)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員警舉發之違規罰款收入之多寡確與所支領之獎勵金直接相關，因此，不免讓外界有拚業績之聯想，爰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應確實秉持嚴正不苛、合乎程序之觀念辦案，另其道路交通安全處理人員獎勵金支領，除依員警舉發案件之罰鍰收入按比例分配外，允宜兼衡酌是否與降低事故發生之目標值相合，如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等，俾使獎勵制度之設計更臻健全，並免該制度淪為獎勵而舉發之未盡合理現象。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0 億 8,972 萬元，照列。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0 億 7,16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役政署 41 億 0,131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替代役役男之配置允宜研議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之員額，以符合老年化社會需求，強化社會服務工作。

(二)98 年度役政署設置之工友員額超出「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建請配合國家人力精簡政策，超額部分出缺不補，以逐步精簡工友員額。超額人員應移撥至其他需用機關或鼓勵其退離，以減少政府人事負擔。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38 億 5,399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移民輔導居留收容管理」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5,36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一般民眾辦理出入境案件時，態度觀感甚為重要，除工作人員應施予再教育外，單位主管應實施輪調制，以免服務品質低落，影響國際觀感。

(二)「兩岸週末包機及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成效未如預期，惟在開放 2

個月來，兩岸包機航點之使用率及陸客來台之人次均未如預期，因此相關軟、硬體設施、人員進用及經費之全面投入，恐有閒置虛擲公帑之疑慮，允宜審慎。預算宜以實際人數作為編列考量，在中國觀光客來台人數與事實差距過大，尚未改善之前，應暫時凍結相關預算 2 億 0,923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5 億 7,812 萬元，減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79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8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委辦費共計 1 億 2,892 萬 1,000 元，占該所 98 年度業務費 2 億 1,738 萬 5,000 元之比率高達 59.31%。又該所委辦費用連年上升，所執掌業務連年增加委外辦理，與該所設立之目的為研究發展不符。為監督建築研究所委辦費用之必要與合理性，建築研究所應彙整委託研究案名、受委託或補助機構名稱、計畫主持人、委託研究成果、委託或補助方式係採公開招標或首長指定等資料，按季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應將委託研究成果公開於建築研究所網路供人民查閱。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0 億 0,96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兒童局 61 億 5,30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為確保弱勢家庭可獲得優先且適當之照顧，兒童局應根據其年度施政目標「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修訂「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二)有鑑於幼兒教育券發放 8 年以來，未能有效達成幼兒教育品質提升之目標，故兒童局應修正「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讓評鑑不佳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有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才能真正保障兒童都能就讀一定品質以上的幼托機構；此外，「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補助實施計畫」，因性質

類似也應同步修正。

(三)有鑑於幼兒教育券發放 8 年以來，未能有效達成：透過家長選擇權，以達成幼兒教育品質提升之預期效益，故兒童局應規定「托育機構須將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家長知悉」，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四)兒童局的業務基層民眾不了解，兒童局應到各縣市宣導，並將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4,975 萬 5,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 億 4,875 萬 5,000 元。

####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8 億 8,814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50 萬元、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564 萬 7,000 元。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53 億 9,946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艦艇使用油料費」1,000 萬元及「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海洋環境保護（育）」100 萬元，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8,846 萬 6,000 元。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0 億 0,969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1,719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9,250 萬元。

####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台灣省政府原列 4 億 7,498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兼職費」67 萬 2,000 元、第 2 目「施政業務」77 萬元（含「民政業務」15 萬元、「文教業務」50 萬元及「財務業務」12 萬元），共計減列 14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354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臺灣省政府應儘速修憲予以廢除，惟憲法相關條文尚未修正前，臺灣省政府應加速業務移轉及人員精簡，建請儘速協調相關受支援機關，將支援人員納入各該機關正式員額，並於 99 年度起確實將總員額降低至 85 人。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臺灣省政府轄區內環境衛生之維護，應研究提出檢討方案（如以外包方式處理），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8,0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9 億 5,87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福建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實無存在之必要，應儘速修憲予以廢除，惟憲法相關條文尚未修正前，建請福建省政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3 項 外交部 180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5 項 國防部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4,50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1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9 項 外交部 142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3 億 0,157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之「證照費」2 億 8,0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0 億 2,157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外交部應審慎評估國內經濟情勢，於 98 年晶片護照發行宣導期間，其規費維持不變，以免增加民眾負擔。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計於 98 年核發晶片護照 140 萬冊。經查，該局規劃擬於日後年度，國內申請普通護照規費由現行 1,200 元調增為 1,600 元、國外申請者由現行 36 美元調增為 50 美元。然「護照條例」等相關修法工作尚未完成，另該局發行晶片護照所需系統設備添購之成本，亦均由公務預算分年全數編列支應。將造成民眾在完全無告知及選擇情況下，遭政府強迫「使用者付費」，明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大幅增加國人申請護照成本，顯為苛政。故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在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護照規費收費標準前，不得調漲晶片護照費用。

第 91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5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國防部 4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國防部所屬 6,26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僑務委員會 93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1,309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6 項 外交部 6,950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8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32 億 2,24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僑務委員會 1,66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50 萬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6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7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1 億 2,900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492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20 億 5,85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僑務委員會 30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 億 5,690 萬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65 億 3,297 萬 2,000 元



，減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1,20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 萬元、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興建館舍計畫」2,828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4,32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4 億 8,96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外交部「國際合作」經費中之援外經費應於支付前訂定具體計畫及執行進度，並按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撥款時，並應按「公庫法」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為節省政府長期支應駐外館舍高額租金及落實政府駐外機構合署辦公一體化原則，外交部應在近期內向行政院爭取一次性預算，以便於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導致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時，加速完成駐外館處館舍購買計畫。
- (三)外交部應與行政院及國防部磋商，爭取恢復派遣現役憲兵人員赴美，擔任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和雙橡園之警衛工作。
- (四)有鑑於外交部對歷年來所協助之友邦資訊皆未揭露，故政府因斷交蒙受之損失不明。98 年度（公開部分）「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捐助預算合計 116 億 7,616 萬 6,000 元。機密預算部分則編列於「國際事務活動」計畫，所辦事項包括協助友邦（包括平衡財政、建設、緊急援款等）、貸款保證及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一旦斷交即產生巨額損失，相關決算及執行是否有當亟待釐清。為免國家資源繼續無端損失，爰凍結第 2 目「外交業務」預算 5 億 0,194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外交部單位預算公開部分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編列駐外文化單位（23 單位），駐外觀光單位（10 單位）等業務經費，經查，以上駐外單位均已設置多年，其主管機關教育部、交通部卻始終未曾建立駐外人員輪調制度，至其駐外人員年齡老化，與國內政情、政策理念產生脫節，未能充分融入並發揮外

館戰力，部內人事升遷管道阻塞，並產生機會不均等之情事。教育部、交通部理應比照外交部、經濟部、新聞局、僑委會等部會，一併建立其駐外人員輪調制度，故針對外交部單位預算公開部分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編列駐外文化單位 3,116 萬 6,000 元、駐外觀光單位 2,742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交通部觀光局提出駐外人員輪調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外交部 98 年度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計畫，預算經費 130 億 7,500 萬 7,000 元，未依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編列辦理，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為落實馬政府上任後所推行之「活路外交」，強調不搞金錢外交之政策理念，98 年度外交部公開部分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共編列經費 130 億 7,500 萬 7,000 元，其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更較上年度增列高達 20 億元。然其新增友邦合作計畫或自機密預算移列至公開預算之計畫，卻未依預算編列要旨，於預算書中公開予以詳細說明個案內容，顯有限縮本院委員預算之審議權，亦造成外交公開、機密預算編列不實，爰凍結 98 年度增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經費」20 億 0,796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外交部單位預算公開部分第 2 目第 2 節「外賓邀訪接待」，共編列 3 億 3,132 萬 5,000 元，經查，98 年度主要增列於加強亞太地區、北美地區之訪賓接待工作，然過去產生訪賓接待規格大幅提高，升級其機票艙等補助、飯店住宿費用、餐宴規格及數量等，但邀訪人數卻未實質增加，形成預算浪費，故建請 98 年度邀訪經費使用，應以確實提高實質訪賓人數，不得用於提高訪賓接待規格，以落實編列此項預算原意，達成其促進我國外交利益之政策功能。

(九)行政院所屬各駐外使領館及其各駐外單位，其駐外人員及眷屬依各駐在國給予之外交禮遇，得以申購使館及個人、眷屬用車獲得免稅或減稅之禮遇，經查有不肖駐外人員利用此一禮遇，於駐在國申購個人及眷屬車輛，並公然對外販售

，從中牟取暴利。外交部政風單位應進行內部調查，將違失人員送交監察院彈劾。同時為落實督導、行政控管，建請儘快統一訂定「駐外人員及其眷屬用車採購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外交禮遇信譽及我國國際形象。

(十)恢復駐美使館和雙橡園派駐我國憲兵擔任安全維護工作，雖有彰顯國家主權和兩國邦交之意義。然駐美憲兵卻無法穿著軍服，佩帶武器執勤，對執行保護館產任務及提升象徵意義等成效幫助有限，恐將淪為館長個人隨扈，外界質疑聲浪不斷。故建請駐美代表袁健生返國報告「憲兵派駐使館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之功能及成效」，以利外交部整體評估我國駐外全數使館代表處安全維護問題及爭取憲兵派駐。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建議台北賓館每年開放天數不得低於 52 天，俾利與中正紀念堂和總統府前廣場等景點串連，以增加觀光資源，促進區域繁榮。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9 億 1,79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00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第 9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0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本款通過決議 5 項：

(一)國防部各軍種在一般裝備或軍建投資上有分年編列預算者，應均分在各年度預算中，不能以第一年小額編列，再以連續案為由續編，以矇騙通過審查。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部對各種戰備急需，在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範內，應針對各項施政建立備案計畫，適時運用管制預算辦理調整流用，俾及時有效遂行戰備整備任務。

(三)國防部應與外交部協商，恢復派遣現役憲兵人員赴美，擔任我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和雙橡園的警衛工作。

(四)98 年度國防預算用以提升國軍戰力的軍事投資經費遽減，作業維持費理應隨軍事投資經費額度高低而增減，但 98 年度作業維持費反不合理陡升高達 158 億元。經

查：國防部至民國 96 年底，該部列管之軍品及軍用器材共 8 億 5,200 餘萬件，值 1 兆 2,261 億 5,900 餘萬元，然其管控機制失當，致列帳金額之增減調整逾 1,000 億元，未允當表達軍品實際量值，導致部分品項超額籌購，久儲未耗，且調節使用之比率偏低，具效期之壽限軍品，未建立預警機制，致部分軍品已屆效期，仍未使用而辦理報廢，計畫備料與實際需求產生落差，急缺待料品項未適時籌補，致部分主要武器裝備停用逾 1 年仍未恢復妥善等弊端，屢遭審計部決算提出多次檢討，故針對 98 年度預算國防部主管「作業維持」985 億 9,12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使用管理機制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馬英九總統日前出席國軍幹部講習，宣示表達「未來四年兩岸之間不會有戰爭」，再配合國防部「國防休兵」之政策導向，兩者連結之下，其政策意旨究竟是為保證中國不發動戰爭亦或我國不抵抗侵略？在國防部尚無具體說明之下，「軍事投資」編列預算 928 億 4,32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國防部提出「未來四年兩岸之間不會有戰爭」及「國防休兵」之政策具體說明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款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為方便經費互相流用，在預算編列上大幅減併預算科目及工作計畫，尤其在「後勤及通資業務」、「一般裝備」中隱藏應屬軍事投資案，規避建案程序及預算審查，國防部應回歸正常預算編列方式，各軍種均應詳列單位預算、分預算審查。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7 億 5,368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改列為 7 億 4,36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有鑑於國防部戰略規劃與國防評估作業草率而未臻社會期待，尤以「募兵制」規劃多所遲滯，軍事採購建案亦不得要領，未竟全功；國防部 9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應予凍結三分之一，計 2 億 4,789 萬 5,000 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 98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368 萬 6,000 元，因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形同虛設，主管法制部門及人事部門瞞上欺下，嚴重影響官兵權益，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國防部就 70 年至 81 年間所招募之軍官學生遭逼退乙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形同虛設，淪為劊子手、道具館，主管法制部門及人事部門瞞上欺下影響官兵權益；更以 60 年發生不同類案（謝國禎未辦停役）比照為由，逼退 70 年至 81 年間招募之軍官學生，認定事實未臻明確及錯用適合法令未能維護人民權益。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368 萬 6,000 元之「法務、訴願及督察」中「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共 3,29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國防部應儘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補辦停役（追溯軍官學生期間），並將相關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對於台南縣新營地區之長勝營區，目前軍方業已完全撤出。建請國防部立即將該處土地釋出予縣政府，內政部立即加以辦理都市計畫，並補助經費立即興建規劃為公園建設。
- (五)針對國防部人員維持費長期超編，97 年度已上繳行政院 74 億元，1,265 億元可動支額 97 年底將餘 30 億元；另據人力司資料，其各項加給因志願役「專業加給」與「志願役加給」將增約 36 億 7,300 萬元，但志願役員額太樂觀估計，且未計大量退役與退訓人數，所以 98 年度編列 1,295 億元預算規模顯然過高。故請國防部責成相關單位於 99 年度單位預算審查前建立「人員維持費預估模型」，以避免國庫資金閒置並提高國防部人員維持費預算執行率。
- (六)針對審計部評國防部決算「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中第 7 項「未於適正科目列支相關經費」，如主計局將國防部所有官士兵薪餉編於其單位內，顯然不妥。故特建請國防部於 98 年底完成全募兵制之兵力規模結構調整，配合行政院推動新版普通會計制度及 GBA 會計系統建置，通次室與

主計局於 98 年底完成「導入財會作業流程及成本會計作業流程之資源整合與資訊管理系統建案」，使國防部單位預算中所屬各單位預算符合「成本中心」原則，而國防部附屬單位預算之各單位預算符合「利潤中心」的原則。

(七)鑒於現任國防部部長在委員會口頭報告將大力推動「全募兵下的終身學習制度」，但是目前國防部仍執行前政府的「公餘進修」政策，讓各軍司令部與基層部隊無所適從，而軍職人員進修將決定未來國防人力素質。故特建請國防部人力司可能重新檢視與大幅調整此一政策方向，確實提升人力資源效率。

(八)為保障官兵權益與信賴保護、法規不溯及既往及行政自我拘束等法律原則，建請國防部於限期內（98 年 6 月 30 日前）就民國 70 年至 81 年之軍官學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補辦停役（追溯軍官學生期間），另不願續服人員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維人民權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9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0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646 億 9,28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海軍司令部「行政事務經費」1,000 萬元、第 2 目「情報行政」1,000 萬元（含「一般行政」項下第三處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5 目「一般裝備」5,628 萬 2,000 元（含陸軍司令部之「動力飛行傘及附屬裝備經費」4,245 萬 7,000 元、「工兵機械計畫」1,000 萬元及憲兵司令部之「憲兵隊防護裝備計畫」382 萬 5,000 元）、第 6 目「軍事人員」10 億元、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空軍司令部太平島跑道延長增建先期環境影響評估計畫」1,112 萬 7,000 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1 億元，共計減列 11 億 8,74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5 億 0,54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陸軍新型通用直昇機案 98 年度編列 80 億 8,474 萬 3,000 元，除設計規劃費 1 億元外，其餘 79 億 8,474 萬 3,000 元凍結，俟美方正式提供發價書後始得動支。

(二)海軍 1610 級登陸艇計畫，98 年度編列 8,961 萬 2,000 元，海軍兩棲兵力包括船塢登陸艦、坦克運輸艦及通用登陸艇等多艘載台，多數載台均已逾齡，且因台

海整體情勢調整，海軍兩棲兵力數量及運用亦需配合前述載台數量、壽期及台海情勢調整等做整體規劃；前列預算暫予凍結，俟國防部就整體兩棲兵力規劃及運用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國防部將於 99 年起大幅裁減國軍總員額，「政教視聽器材」之需求必定隨同減少，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教視聽器材」計畫經費凍結 1,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憲兵司令部心戰喊話器計畫預算 1,592 萬 5,000 元，請憲兵司令部審慎評估全案最佳獲得方案，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空軍司令部「機場設施整建工程」98 年度編列 3 億 3,035 萬 6,000 元，因本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疑有浮編，故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海軍司令部應加速進行對戰備漁（商）港水文水道之調查作業，並於 98 年 6 月前將執行計畫與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七)鑑於 98 年度國防部油料需求量遭行政院主計處大幅刪減，勢將嚴重影響國軍戰演訓工作，為減輕衝擊，98 年度國防部標節餘款應優先採購戰演訓用油，並應按季將標節餘款之金額及運用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八)鑑於日前發生張銘清遭滋擾事件，國安局雖未直接保護張銘清，但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對各情報機關有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卻未能對張銘清的安全維護進行充分的指導和掌握，以致發生漏洞，嚴重損害國家形象，國安局應將懲處情形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資警惕。
- (九)總統特勤維安之隨扈為國家提供元首安全之公職人員，並非總統私人家僕、保鏢或總統洗錢之工具，基此，隨扈人員應有定期輪調、考核管理之制度；此外，對卸任總統之維安規格、執勤方式，與現任總統亦應有所區別，俾免濫用與浪費人民資源。
- (十)國防部人力司、人次室不顧當年「招生簡章」—【不計年資】之規定，卻更加

言指 70 年 8 月 5 日橋桐字第 2653 號令規定—【不計年資】與相關條例牴觸無效為由逼退 70 年至 81 年間招募之軍官學生。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原列 2 億 7,619 萬 6,000 元，其中人力司（5,085 萬 6,000 元）、人次室（7,717 萬 8,000 元）共計 1 億 2,803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國防部應儘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補辦停役（追溯軍官學生期間），並將相關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有鑑於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備局所編列 1 億 4,933 萬 2,000 元，為辦理相關軍圖作業費用、軍圖編印、觀測器材維護等業務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而國防部其他單位業務所需軍圖仍需向軍備局支付費用購買軍圖，收入卻未編列於歲入，實有浮報預算之實，軍備局應切實檢討業務執行；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有鑑於軍備局所屬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因駐外採購人員專業素養不足，遴選派任作業不公，多為黑箱作業，私相授受，派駐國外皆需靠關係，對美軍事採購弊案叢生（博勝案、愛三研發費）、人謀不臧，致國家遭受重大損失，爰凍結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備局預算 3 億 4,259 萬 6,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就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執行績效與採購人員選任與專業素養提升」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針對 98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陸軍司令部「無人飛行載具（UAV）系統（銳鳶案）」，原列 7 億 1,152 萬 8,000 元，因中科院關鍵技術取得困難，以致 97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針對 98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陸軍司令部「新型多管火箭（雷霆 2000）」，原列 27 億 9,811 萬 8,000 元，因中科院載具招標時程



遲延，以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針對國防部原預計在 98 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增加 12 億元支應油料採購經費不足部分，但近期油價大幅下跌，以 9 月至 10 月份為例，西德州原油下跌 19.96%，杜拜原油下跌 22.6%，布蘭特原油下跌 20.48%，至今已跌破 96/07/25 民國 98 年預算基準日價格；加上 97 年行政院制定的「節能減碳」計畫將大幅降低用油量，由 1.25 億加侖降至 0.96 億加侖；而且 97 年國防部的 9 億預備金幾乎未遭動用；匯差未來將被外匯特種基金大部排除；物調款與訴訟費在原預算項下編列；敗訴賠償可另編列預算或追加預算，實在無增額編列第一預備金的必要；為免 98 年浪費預算，應建立預算管控機制，每次動用後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以提高預備金預算執行率。

(十六)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之精神，後備軍人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執行各項重大災難事件復原工作，著有成效，對社會服務效能，促進團結和諧，助益良多；由於執行該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急難慰助金」預算建請於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恢復編列，98 年視相關「節餘款」辦理狀況優先編列，以滿足本項工作之進行。

(十七)國防部辦理新竹縣五峰鄉樂山基地整建案，直昇機噪音於每日清晨運送物資所產生之噪音及工程車輛進出破壞當地環境，嚴重影響五峰鄉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卻毫不回饋地方，建請國防部於本決議通過後 1 個月內，基於「使用者付費，受損者補償」之原則，提出補償方案，以維護當地原住民部落居民權益。

(十八)有鑑於中國製工業產品經常透過各種管道，假借第三地名義，違法進入台灣市場；為維護我國經濟秩序與國家安全，中國製軍警特用武器，及專供治安及緝私等用途安檢類工業產品建請列為不准進口項目，為免廠商違規轉運，進口管理並建請比照「輸美紡織品原產地認定概要」標準，以最重要零組件生產地為原產地，其他產品則以製造過程中稅則號列之改變為標準。而自中

國以外地區進口屬中國工業產品不允許進口項目者，承製工廠需填報承製「主要工段」工廠，及保存相關生產資料兩年，以落實海關進口稽查。

####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13 億 6,27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 僑民社教業務，在海外與中國大陸競爭，政黨輪替後，僑委會應有不同之僑民服務，不能僅依循舊模式，故凍結第 3 目「僑民社教業務」2,000 萬元，俟僑委會將變革、檢討和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建議修正「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排除「台灣宏觀電視」之適用，以應海外僑胞需要，並利政府海外文宣業務之推展。
- (三) 「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應依正式國號更名為「中華民國宏觀影音頻道」。
- (四) 僑委會台灣宏觀電視之預算編列，自 91 年建構完成迄今，均未於預算書詳細列示；而自 96 年度起則與宏觀影音電子報網頁與網站管理維護業務預算合列，故其預算金額、明細項目及執行情形均無法得知，資訊未充分揭露，不符預算法制。故要求僑委會在台灣宏觀電視之預算應詳細編列款、項、目、節，其明細項目及執行情形皆應詳述，亦不得與其他預算合列。
- (五) 針對僑委會 98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分別編列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校發展與輔助」、「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通訊業務」及「僑民經濟業務」等 6 項工作計畫項下，98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1 億 7,134 萬 2,000 元。惟其捐助內容之敘述於預算書中未充分揭露，而其經費補助之編列，亦未按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評估分配，恐未能平均補助各地僑社，爰凍結 98 年度僑委會「對外之捐助」預算 1 億 7,13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僑委會提出「對外之捐助」詳細說明及擬定「捐助費用以各地僑社分布情況規劃」之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 立法院有鑒於僑務委員會基於主管機關而於業務費項下所編列臺灣宏觀電視台

之預算，本即係屬該會之業務範圍之一，與新聞局捐助公共電視台之預算性質及法令依據各有不同，非屬公共電視台之本職範圍及公共電視法適用之對象，祇是基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之規定而委託公共電視台代為辦理招標採購或節目製播而已，自應對臺灣宏觀電視台有其參與之職權；公共電視台理應遵守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依據合約委任事項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責任，務使該節目規劃符合原頻道創設宗旨。自 98 年度起，相關經費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報請僑務委員會循預算程序同意始能動支。

####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53 億 3,43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自 99 年度起「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和「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應按實際需求數依法編足，不得短編。
- (二)鑑於目前旅居海外就養榮民每二年必須回國辦理登記方可領取就養金一事不甚合理，退輔會應修改相關就養安置規定，授權委由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認證或出具證明即可領取，以發揮政府照顧旅居海外就養榮民之德政。
- (三)退輔會應自即日起停止榮民服務處組長與輔導員等榮民服務人員移編與精簡作業，更應適量增加偏遠地區幅員遼闊之人員服務，以因應高齡榮民與偏遠地區榮民之需求。
- (四)政府長期編列預算補貼榮民健保部分負擔經費，使所有健保類別，只有榮民費用全免，連掛號都不用錢，反觀我國一般失業弱勢人口卻需自付每月 604 元健保費用，令人質疑政府資源偏頗某特定少數族群，未能達到健保設立扶助照護貧弱之真正目的，同時，全額補貼更造成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導致 98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足足較上年度暴增 11 億 7,930 萬元。此外，部分退役高階將領仍由退輔會編列預算補助健保部分負擔，殊不合理，故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38 億 2,103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退輔會針對補助高階將領健保部分負

擔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資產快速折損，資產已於 97 年 1 月底由正轉負，債務總額攀升至 906 億 5,482 萬 8,000 元，負債比率高達 100.36 %，幾乎可以宣告破產。行政院仍以減資再增資方式，繼續推動榮工公司民營化，但 97 年 3 月公開招標仍流標，業界無意願承接。同時，為推動民營化工作，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 450 億元債務，全數移撥退輔會安置基金，形成為強推民營化，債留國家之政策錯誤，終將導致安置基金虧損破產。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中「補助安置基金承接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經費 1 億 2,59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退輔會重行檢討榮工公司未來移轉民營計畫、時程、規劃方向，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退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其業務性質均與退輔會主管業務雷同重疊，致有重複補助之虞，又該會並不負責審核作業，主要工作均由退輔會負責，且該基金會 9 名專職人員均由國防部退役官員轉任，經查：該會秘書長月薪 6 萬 3,330 元、兼領月退休金 10 萬 3,000 元，及 18%優惠存款利息，造成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士，已淪為酬庸官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檢討，仍一再違反立院預算審查決議，亦不檢討改善，故建請退輔會解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相關基金、財產均解繳國庫。

(七)根據「退輔會 97 年度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監事名冊」，退輔會派董監事席次超過 140 席，均由退輔會科長級以上公務員兼任，一級主管還都兼任兩個董監事，除了月領 2 萬元之兼職酬勞外，還參與公司分紅，雖不違反人事行政局兼職之規定，但完全不符社會觀感和專業治理的原則。退輔會轉投資事業係以轉投資瓦斯公司為最大宗業務，其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為退役高階將領轉任，董監事亦由退輔會高階公務員擔任，看似充分安置退除役官兵，卻在這波瓦斯漲價潮中未能充分發揮安定社會物價之功能。依退輔會說法，因科長級以上人員對轉投資事業業務熟稔，故能勝任董監事，惟轉投資事業不僅虧損連連，屢屢爆發

弊端，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行政院與退輔會檢討現行董監事遴派原則，以專業治理為優先，疏退軍職為輔，並於 3 個月內將退輔會轉投資事業董監事遴派原則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施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經濟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8,98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各機關歲入之編列，應衡酌以前年度及 97 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以公平交易委員會連續 4 年之罰金罰鍰收入均大幅超收，且 97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已高達 2 億餘元，並較年度預算數大幅超收之情況觀之，該會 98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8,983 萬元，顯然過於保守，建請衡酌過去實績以及未來取締違規案件之計畫，覈實檢討酌增歲入預算數。

第 136 項 經濟部原列 6,33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項下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5 萬 4,000 元。

第 137 項 工業局 5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9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智慧財產局 37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55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中小企業處 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能源局 160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農業委員會 29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林務局 2,03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水土保持局 1,47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農業試驗所 7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林業試驗所 2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水產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畜產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69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70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茶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33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2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 第 184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131 萬 5,000 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141 萬 5,000 元。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7 萬元，照列。
- 第 153 項 經濟部 6 億 4,97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4 項 工業局 5,98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2 億 1,79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7 項 智慧財產局 32 億 0,75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8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9 項 中小企業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9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能源局 32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業委員會 63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林務局 2,95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水土保持局 1,42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農業試驗所 1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林業試驗所 64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水產試驗所 6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畜產試驗所 17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0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71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茶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3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0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3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04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2,66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1 項 農業金融局 2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0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42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無列數。
-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45 項 經濟部 4 億 1,8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工業局 55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 億 8,95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查由國貿局編列預算、歷時 5 年、耗資約 144 億 3,246 萬 6,000 元之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已於 97 年 3 月起正式委託外貿協會營運，營運權利金收入部分，97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元，98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2,481 萬元，均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然而，該工程總經費 38 億元係由國貿局分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負擔之購地費，已由台北世貿中心建築群權利金收入撥交償還；現該展覽中心衍生之相關收入撥交為推廣貿易基金之收入，業已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7 條、預算法第 13 條之規定，而且權利金並非推廣貿易基金收入來源，監察院於 92 年即曾糾正在案；另外，前開編列方式明顯違背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經濟部主管單位預算：「有關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營運權利金、國貿大樓開發經營權利金及凱悅大飯店開發經營權利金應自

97 年度購地貸款本息清償後，改列經濟部收入。」之決議。爰建請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營運權利金收入自 99 年度起應依相關法規及上開立法院決議，編列於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財產孳息」科目下。

(二)查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規定國際貿易局得應需求，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同時亦得採取委辦形式；然該局自 92 年度起即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紡拓會等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辦理該項業務，並由推廣貿易基金編列相關之收支預算，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預算法第十三條編列國際貿易局之歲入及歲出，爰建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相關手續費收入自 98 年度起應依相關法規編列於國貿局及所屬歲入預算中。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1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0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小企業處 1,09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能源局 316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農業委員會 2,06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林務局 1 億 1,70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水土保持局 621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農業試驗所 1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林業試驗所 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水產試驗所 18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畜產試驗所 10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8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茶業改良場 4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6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5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1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4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141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30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8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1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原列 64 億 5,444 萬 6,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作業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9 項 經濟部原列 103 億 7,146 萬 8,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0 億 8,492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2 億 7,306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70 億 1,34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6,48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畜產試驗所，無列數。

第 1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5 項 經濟部 3 億 9,63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主管所經管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債權之債權實現收繳率偏低，迄 97 年 6 月 30 日尚待追繳金額達 2 億 6,685 萬 4,000 元，占應追繳金額的 98.5%；對此追繳執行不力之情事，經濟部須就應收債權之項目及收繳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146 項 工業局 1 億 7,95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195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501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小企業處 8,7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5 項 能源局 229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2,60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林務局 1 億 1,16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水土保持局 1,200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農業試驗所 69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林業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8 項 水產試驗所 3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畜產試驗所 25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020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無列數。
- 第 183 項 茶業改良場 44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6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45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5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71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2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50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農業金融局 165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408 萬 8,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10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41 億 4,752 萬 8,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2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委辦費」1,384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金改革」—「因應兩岸經貿新局勢策略規劃研究」200 萬元，共計減列 1,584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3,16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6,504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 2 億元係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乃屬行政院推動愛台 12 建設計畫項下的綜合規劃作業經費。據悉該預算各部會僅能概估，無詳細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合理性遭受質疑。加上，該項規劃經費毫無補助計畫實施要點或相關規範，亦無具體補助計畫內容，凸顯該預算恐有編列草率之嫌。故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經費，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詳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國土復育，涉及國人生命安全、國土安全等，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儘速提出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三)經建會職掌全國經濟建設發展，其業務難免與其他部會重疊，因此，在訂定委託研究題目時，更應根據實用性及未來政策走向，審慎研訂計畫內容，才能發揮研究資源之效益。而該會近 2 年來委託研究成果，納入計畫實施者甚少（平均採行比率僅 16.76%），表示確有不必要之委託及浪費情事，要求必須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經建會每年撥充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款並非全數用於具有投資收益之建設性資本支出，因此將所編列撥充基金預算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列為資本門，並不符法理上對「投資」之定義，建議應按經常門及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而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
- (五)經建會過去所訂之中長期經濟計畫之經濟成長目標多未達成之情況觀之，要求經建會於擬訂國家發展願景時，必須審慎務實，審酌過去之達成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針對由經建會主導推動之「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遭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新聞稿」指出 97 年第 3 季初步統計經濟負成長 1.02%，較 8 月預測數（3.04%）低 4.06%，在內需方面抑低經濟成長部份，因「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率低於預期，政府投資負成長 6.44%；顯見經建會原對「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等重大

經建計畫之政策研擬、評估，顯有重大缺失；另外，主計處對 98 年度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已由編製預算時所提 5.08%，大幅下修至 2.12%，此將導致稅課收入虛列高達數百億元以上，為避免政府過度舉債，故實應擲節預算之歲出規模且避免經建會因其錯誤之政策規劃造成國庫更大損失及不利國內經濟；爰針對經濟建設委員會歲出，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研擬國家建設及經建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就經建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下編列 3,200 萬元整。經查，該預算係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工作項目之一，避免委辦案過於浮濫，該委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建會依委辦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歷年來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之經費，98 年度於該會「一般行政」項下亦編列有「其他給與」3,865 萬 8,000 元；然該項經費並非為法定俸給項目，立法院歷年來審議預算時，多次提案全數刪除，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針對該會此類編列方式，多年來均已明指並非屬法定俸給項目，更不得援引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建議應予全數刪除，以避免該會長期存在同工不同酬、破壞整體公務員待遇體制之違反公平正義現象；然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實存的支領待遇差額之問題，均消極以對，未思於法制面進行妥適處理；建請經建會就該會員工相關權益於法制面予以妥適處理，明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九)台南市黃金海岸屬於台南市重要海岸景觀區，也是唯一的沙灘戲水區，加上周邊自然與部落景觀資源，創造出複合多元活動景觀，且與安平港區相鄰，未來極具發展觀光的雄厚實力。台南市政府提出「台南市黃金海岸觀光遊憩地區開發計畫」，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此案列為重大建設計畫，盡力協助，以加速完成黃金海岸地區觀光休閒事業之開發與推動。

(十)台南城西觀光休閒停泊區興建完成後可免除海水暴漲時河道常被淹沒，漁筏毫無遮蔽等缺失，並整合台江生態文化園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鹽田生態文

化及發揚特有宗教民俗文化，為全台唯一具產業文化、文物、生態多元化，兼有文史與生態保育的國家公園計畫。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城西觀光休閒停泊區計畫工程」列為重大建設計畫，盡力協助，以加速推動四草瀉湖生態觀光活動，帶動地區發展。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6,10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由於經濟環境急遽轉變，廠商為行銷目的，競飆廣告花招，誇大不實情事屢屢發生，公平交易委員會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對於廣告不實案件之違規行為，宜主動積極查察，並於最短時間內停止其違規行為，避免消費者受害之情事繼續擴大，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自違規情節被發現（或舉發），至決議處分，期間不宜過於冗長，以免政府執法效益大打折扣。
- (二)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以更積極任事之態度強化相關業務之執行，對社會關注、攸關公共利益之案件，以更積極之態度任事，持續加強主動出擊，導正市場交易秩序。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 (一)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如有現職人員時，則不得補助或委任該單位執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另針對有退休人員擔任前述重要職務之單位，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並向立法院報告，以避免圖利特定團體或人士。
- (二)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



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反本決議，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

(三)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受獎補助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獎補助時竟發生將獎補助案內容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獎補助機構之審查及監督。要求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獎補助案件，其工作內容須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專業單位辦理部分，其經費如占整體計畫經費 50% 以上者，經濟部暨所屬機關須嚴加審核並於網站公布該計畫主辦單位、工作內容及各項工作經費分配，並要求主辦單位針對委託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四)遇重大風暴危機，政府救企業的紓困紀錄，如 1998 年 11 月亞洲金融風暴五大措施、1999 年 921 震災多項輔導方案、2003 年 SARS 貸款展延等積極做法，本次金融風暴非比尋常，經濟部應比照過去應變作為，正式宣示具體的拯救措施與方案。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52 億 9,880 萬 3,000 元，除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0 億 9,19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鑑於經濟部每年都編列上億元預算執行科專計畫，並橫跨 19 項產業技術領域，依序為電子、資訊、電信、光電、機械、自動化、運輸、航太、紡織、化工、食品、材料、環保、醫衛、資源、生技、藥品、技術引進及特殊具時效等項目。依被補助者之組織型態，分就工研院、中科院、資策會、生技中心、其他法人、學界與業界等單位機構。

惟經濟部卻未對科技專案的發展目標、策略及整體運作管理等提出詳細說明，顯有不當；另外經濟部 98 年度編列 180 億 6,990 萬 5,000 元執行科專計畫，依受補助單位別，分別是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82 億 4,600 萬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10 億 2,950 萬 4,000 元、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 5 億 8,989 萬 4,000 元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10 億 3,202 萬 2,000 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27 億 2,575 萬 7,000 元、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 36 億 9,357 萬 2,000 元、學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 7 億 5,315 萬 6,000 元。

惟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說明義務，將科技專案投入經費後產生的各項效益具體說明，實屬不當。故第 2 目「科技專案」194 億 5,439 萬 4,000 元，爰凍結 25%（但科技專案—科技專案推動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食品所科技專案推動資本門 4 億 7,200 萬元除外），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經濟部駐外單位協助財政部查核進口貨物之產地，然近年來卻發現，許多進口案件，原由經濟部駐外商務單位認定為 A 國製造非 B 國造產品，但卻於商品運抵我國境內查核時，遭財政部相關單位認定為 B 國產品，導致商品需退運或沒入並罰款，此舉除造成民眾經濟嚴重損害外，更引發經濟部與財政部彼此推諉認定責任造成民眾對於政府機關威信嚴重存疑，有鑑於此，進口貨品之產地認定應由財政部海關單位全權負責，故請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協調財政部自行派員至國外查證。
- (三)依據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陳情，希望農機工廠比照碾米加工業，准予開放農地供擴大經營案，經查該案於 97 年 8 月 14 日工商座談會中提案建議，並獲經建會與經濟部書面回應，建請經濟部應依書面內容持續協助有關跨部會協調或相關修法，並與該會持續進行意見交換。
- (四)面對國內企業出口明顯轉弱、國內經濟情勢嚴峻如此窘局，建請經濟部與國防部進行跨部會研究出「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各項軍備應提高國內自製率」的合作配套措施，讓國內企業能在國防工業預算的自製要求中，找出國內企業的另一條生路。
- (五)鑑於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原計畫廠址設置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新興區及台西區，目前因進入二階段環評，導致建廠評估時間拉長。國光石化為不延誤推動時程，故選出替代場址於彰化大城，惟該廠址除非現

行工業區外，尚且受到「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限制海埔地開發，必須專案呈核行政院方可進行。相較雲林台西區目前已編定為工業區，僅需通過環評即可儘速開發，有相當差異。故建議經濟部對國光石化設廠案，應採雲林台西及彰化大城兩案併陳的雙軌方式進行，對國家石化產業的發展，方是長久之計。

(六)檢視台灣 CO2 排放量得知，以 2006 年為例，全台 CO2 總排放量為 2 億 6,500 萬噸，其中電力部門排放 1 億 6,400 萬噸，占總排放比高達 61.9%，顯見電力部門因成長過快導致 CO2 控制成效不彰，以台灣電力公司為例，目前其所擁有火力發電機組，不但其使用效率遠低於先進國家的 48%，其排放 CO2 量更是驚人，有鑑於此，經濟部應要求全國發電部門立即更新發電機組並尋求新的發電替代方案，以求降低 CO2 排放量。

(七)97 年 9 月份工業與製造業生產指數年增率雙創下自 96 年 1 月以來的新低；建請檢討調降鋼品、鋼材及液化石油氣（LPG）等工業原材料、耗材價格，以因應當前景氣低迷，保障各工商業生存。

(八)經濟部 98 年度預算案衡量指標與以前年度有顯著差異，致無法與 97 年度目標值、以前年度（96）及上（97）年度已過期間目標值與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等項目作比較。此外，其年度預算衡量指標項目與相關預算欠缺關聯，未能有效反應其預算各項工作計畫之績效。另本年度工作計畫與以前有整併調整之現象，要求經濟部提供比較表及預算案。

(九)關於預算書表上網以便利大眾公開擷取應用之作法，參採行政院主計處相關規定及總預算案上網之方式，技術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經濟部職司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而經濟之精髓在於效率與效能，然經濟部於網路提供前揭預算書之作法，不便各界資訊使用者之編輯應用，既不便民，更未能發揮其「經濟」之能事，有負國際對我國政府推動電子化評比之盛名，應請確實檢討改進，以便人民查閱及使用，並與推動電子化政府之真諦相契。

(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任務並無「投資」與「貸款」業務，且其送立法院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亦無投資或理財之計畫，卻仍持續出現有鉅額

投資變動，甚而持續貸款給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顯與其組織規程之規定不符，且耀管會既非依法設立之商業或公司，卻為鉅額投資與貸款，有不法營業之嫌，應請經濟部、金管會等主管機關及審計部查明後依法辦理。另，耀管會投資金額龐大，且被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其轉投資弊案頻傳，是否涉有不法？應請審計部本於職責查明後，依法處理。

(十一)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金額龐大，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而經濟部檢送立法院其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未就以前年度投資之效益評估並提出改善營運計畫，與預算法規定意旨不合。針對連續三年以上虧損無法改善之轉投資者，應設定停損點，並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妥為處理。

(十二)經查 97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經濟部主管追減預算數 2 億 3,857 萬 5,000 元，分別為經濟部 350 萬元、水利署及所屬 2 億 3,507 萬 5,000 元。然依預算法第 71 條及第 73 條規定，追減預算之前提為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惟 97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案追加稅課收入預算 258 億 6,097 萬 3,000 元，顯無歲入短收之現象，加以相關科目於年度結束後發生節餘，依法應納入國庫贖餘轉入 98 年度，又經濟部經貿談判計畫洽簽 FTA 之業務，尚有不確定性，故經濟部追減相關預算顯有不當，建請檢討改善。

(十三)由於兩岸氣氛趨於緩和，兩岸政府各項交流頻繁，檢視此次預算編列可知，其中包含經濟部及其附屬機關對於大陸地區旅費皆有編列，然檢視其說明後得知，有關機關並無法明確告知前往大陸地區究竟參加何種會議，或是參與會議是否與行政機關業務有關，為防止行政機關假借考察之名前往大陸地區，故要求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凡是單位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於預算使用前需明確告知前往大陸地區之目的，參與會議內容為何，並於事後提供完善資料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十四)針對退休公務人員轉任政府捐助或投資之財團法人（經濟部暨所屬部分），只能領取月退金與薪俸的差額部分。若未依決議辦理，將來相關機關應就該

財團法人減少補助作為懲處。

- (十五)經濟部 98 年度編列投資審議計畫預算經費 1,533 萬 6,000 元，建請由經濟部基於主管機關所取得之申報資料加以統計並公告。
- (十六)有鑒於部分國營事業之轉投資事業虧損嚴重，如台糖公司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與月眉國際開發公司，漢翔轉投資之中捷航太公司等，爰要求經濟部應以主管機關立場督促由各投資機關及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未能改善或效益欠佳情況者，宜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若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無法改善，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檢討其撤資或停辦。
- (十七)經濟部 98 年度預算科專法人相關之工作計畫補助 18 家財團法人經費共計 136 億 2,317 萬 7,000 元，其中人事費 53 億 3,944 萬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建議經濟部應促其朝自給自足之方向努力，並加強人員適任性之檢討，對增加員額需求者，應請提出具體計畫與效益評估，以杜浮濫或混水摸魚，相關人事費之補助無評估前不得增加。
- (十八)經濟部技術處為科專計畫預算資源之分配者，各財團法人為經濟部科專計畫執行單位，二者有利益衝突。現行各財團法人派員支援技術處業務，負責科專計畫之業務規劃、預算執行與監督考核等行政業務，恐基於各自財團法人之利益爭取預算，亦難以獨立超然考核財團法人執行成效。
- 經濟部技術處若人力不敷使用，理應循修法解決。長期藉由公務預算補助各財團法人，並在欠缺法律依據下，再由各財團法人支援所需之行政人力，顯有變相擴增員額之嫌。經濟部應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九)經查經濟部技術處向財團法人借調許多人員，目的原是要延攬高科技人才，但技術處在審查科專計畫時，借調人員若參與審查原單位之補助計畫，恐給人球員兼裁判之不良觀感，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機制。
- (二十)部分財團法人專利應用件數、研發成果之技術或專利移轉總收入偏低，促成

廠商投資金額及產值亦不高，甚至有促成廠商投資生產之產值為 0 者，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經濟部應配合產業需求，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提出 98 年度科專計畫之具體研發方向、目標與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政府 97 年度補助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約 3 億 2,687 萬元，98 年度更增加為 8 億 0,894 萬 6,000 元，惟每年接受政府巨額預算補助的食品所，能檢測出 0.05ppm 三聚氰胺的質譜儀竟然只有一台，據悉一台質譜儀大約只要 5、6 百萬元，擁有這麼多的預算卻未將錢花在刀口上，令人難以想像。爰建議食品所 98 年度應增加採購質譜儀或更精密儀器，俾便為民眾健康把關。

(二十二)食品研究所 98 年度科專計畫預算中之「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計畫」，由經濟部統籌委託具有南部創新中心成功經驗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

(二十三)經查資策會之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於專利應用件數、專利暨技術移轉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等績效尚可，但在創新服務應用方面，執行成效不夠顯著，建議應加速將該會為台灣所建立之第一套本土應用服務體驗工程（SEE）方法論推廣於產業界。

(二十四)針對紡織綜合研究所具體執行策略規劃不明確，應儘速完成組織短中長程階段性計畫目標、重點項目及達成時間表之規範，以有效落實組織設定之目標。其次在專利產出方面，近年來紡織所專利申請與獲得件數雖有較明顯的成長，然而專利應用效益卻呈現下降，顯示在專利申請的品質、價值及佈局上有待加強；另外針對專利權的申請國家，除包含我國、中國或東南亞各國等紡織品生產國外，更應重視美國、日本及歐洲等消費國的專利權擁有。

(二十五)經濟部技術處 98 年度業界科專計畫經費，投入中小企業經費比例應不低於 50%。鑒於我國中小企業家數比例高達 97%，且中小企業相對研發能量較弱，規模較小者甚至欠缺自行研發能力，亟需政府協助。經查，技術處業

界科專計畫經費投入中小企業經費比例雖逐年從 95 年 33.94%、96 年 38.58%成長至 97 年預估可達 47.13%，仍宜努力提高照顧中小企業，故建議技術處 98 年度業界科專計畫經費（包括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投入中小企業經費比例應不低於 50%，99 年度應達到 60%。

(二十六)鑑於技術處所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透過產學研聯合研發服務平台，以國內各大學院校各領域教授專家認養中小企業方式，藉由 1 對 1 深入建立長期良好的產學合作關係，激勵產業強化研發創新活動，協助企業研提創新研發計畫，達成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的目標。98 年預計協助 1,000 家中小企業，立意良善。技術處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對食品加工業（包括農漁產加工業）之協助預算比率應不得低於 10%。

(二十七)經濟部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經查這些法人研究機構每年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占其總收入都超過五成，有些甚至高達八成，而績效及技轉收入卻偏低，顯示法人研究機構幾乎仰賴政府補助維持。在政府投資如此龐大資源情形下，這些法人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能否相對應地成長，並轉化在增進我國產業及科技的競爭力上有待加強。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經濟部技術處應嚴格監督與考評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發績效及產業效益，並將該考評結果做為未來補助研究機構經費之參考；如研究機構未能改善或連續 3 年效益欠佳者，應酌減其補助經費。

(二十八)經查國外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標準較國內農產品農藥安全容許量高出 3 至 10 倍，亦較「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建議值還高。會有二套標準係因當初我國爭取加入 WTO，台美諮商談判時，衛生署迫於美方壓力所做的承諾，由於當時政策是一定要加入 WTO，所以最後「包裹通過」此進口標準。鑒於農藥殘留標準攸關國民健康，爰建議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應儘量與美方重啟談判，就現行進口農產品所含農藥容許量進行修訂。另外，在未與美方重啟談判前，鑒於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負責「台美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諮商工作，在該架構下並設有「台美農產品檢驗檢疫工作小組」進行雙邊溝通，爰請該辦公室負責協調國內相關政府單位，加強與美方溝通協調，改善現行進口農產品所含農藥 MRL 之標準與國際接軌，俾維護國人健康。

(二十九)針對經濟部曾於 97 年 6 月提出將研擬開放政府科專計畫的技術移轉中國企業、以技術作價方式與中國企業合作投資。為保留台灣產業關鍵性競爭力及避免變相掏空台灣，爰提案要求「透過經濟部相關科技專案計畫所開發之技術，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不得移轉給中國企業進行生產、亦不得以技術作價方式與中國廠商進行合作投資」。

(三十)經濟部第 2 目「科技專案」第 2 節「科技專案推動計畫」編列 180 億 6,990 萬 5,000 元，較 97 年度增加 10 億 3,772 萬 1,000 元，該計畫下列有 7 個分支計畫，且每個分支計畫下尚有子計畫及不同技術領域之規劃。該計畫高達 180 億 6,990 萬 5,000 元，全屬獎補助費；然而(1)其預算之編列卻僅列至用途別科目之預算金額，並無法呈現其補捐助後之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之概況。又計畫說明對預算經費僅列該分支計畫經常門與資本門之金額外，各子計畫及各技術領域之預算金額則付之闕如，實過於籠統。(2)且未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針對科技專案推動計畫提出決定補助對象之相關評選或審查理由。故為撙節支出，爰針對科技專案推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就各分支計畫補捐助後之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查經濟部技術處 95 年度決算「科技專案」計畫列支 185 億 5,937 萬 1 千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1 億 4,064 萬 1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達 99.25%，有違常理。查其科專計畫補助經費，人事費比重偏高，且各法人間研究計畫之人



事費比重差距懸殊，允應落實審查科專計畫之人力投入，並妥適規範人事費上限比例。部分科技法人研發之專利應用數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偏低、部分科專法人業務，猶如變相擴增員額，且有利益衝突之虞；再者，「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補助公立大學結餘款無須繳還，違反預算法之相關規定。爰上理由，顯見經濟部技術處科專預算長年以來之弊端，不願正視而積極改革，經濟部 98 年度編列科技專案，預算金額 194 億 5,439 萬 4,000 元，凍結該項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提出檢討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查其主要任務在促進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企業化，並考核其發展，其性質核屬行政機關，並非事業單位；惟該會之人員待遇並未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其人員待遇是採國營事業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辦法」規定核給；若依據前述辦法規定，其用人費薪給與經營績效是互有關連的；但國營事業委員會並無須負擔經營損益與成敗之責任，卻援用前開辦法；此等援用顯非適法，有破壞國家人事體制、有違公平性原則之嫌；爰針對第 7 目「國營事業管理」84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於以改正相關人事法制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鑒於立法院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核報告通案決議第 1 項即已要求：「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未經正式合法程序，抽換預算書並更改內容，嚴重影響預算法規定，應責成行政院暨所屬單位如有預算實質內容變更，應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合法方式送達，非實質內容更改之勘誤表，需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後，再由各機關以正式公文將勘誤表送達本院。」；然查經濟部對其 98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14 頁至 19 頁中有關預算科目目次之錯置（按：與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頁 482 至 487 頁所載之目次不相同；即經濟部單位預算書中將第 2 目中的第 1 節及第 2 節錯置為第 5 節及第 6 節，以及第 4 目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錯置為第 5 目

，且該目以下之目次，亦均有誤）；然而，迄今經濟部並未就上開錯誤以勘誤表形式送達立法院，顯為藐視國會之預算審議權；爰建請經濟部應以正式公文將相關勘誤表函送立法院，日後類似情形應於委員會審查前正式函文立法院，否則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三十四)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相關公用、民生所需產品之定價中，其中尤以電力及天然氣之價格訂定及其所依之成本計算，長期來為社會各界質疑，其價格之決定，迄今都是於密室會議中討論，資訊亦不公開，無法招致公信；建請經濟部將其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委員會議之議事錄及發言紀錄，於會後二週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應予以上網公開。

(三十五)為加速完成三重蘆洲地區高壓電塔地下化，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電塔地下化預算，且嚴格監督台電執行電塔地下化之進度。

(三十六)對於我國運動選手於國際比賽中屢屢建功，大大的提振了台灣國際之正面形象與知名度，然而，年輕選手拿到成績之後，回到國內都表示國家補助不足。而以台灣菸酒公司捐助成立臺灣啤酒籃球隊的成功案例來看，台啤隊清新、健康、活力之形象，對台灣啤酒深耕年輕族群、年輕化及公司形象均具正面意義，亦對喜愛籃球之觀眾提供精彩球賽，也成功促銷該公司所生產之啤酒，增加銷售量。鑑此，惟國內國營事業每年皆編列大筆廣告宣傳相關預算，但往往績效不彰，建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編列預算，將經費轉而贊助或認養球隊、運動員，藉著在場上的表現，來建立企業形象並打開企業知名度。

(三十七)台電公司欲於台南市後甲及虎尾寮社區建變電所以及鋪設高壓電纜影響民眾健康甚鉅，建請經濟部台電公司停止興建。

第 2 項 工業局 88 億 9,078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經查最新審計部決算數（96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科目執行率欠佳，即執行後決算數，僅達到原訂預算數 86.02%，顯見是項科目違反預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歲出計畫預算未實際業務覈實估列。故審酌決算數之 86.02% 執行率，工業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66 億 8,929 萬元，應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工業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之「鼓勵工業創新」預算數計 61 億 5,442 萬 2,000 元，其中專案計畫之委辦費 35 億 8,185 萬 8,000 元。經查，97 年度所列相關計畫數目為 52 項，98 年度卻僅列 30 項。事實上，該局每年專案計畫項目大致相同，增減變化不大，98 年度之所以大幅減少，主要是進行計畫整併，並以綱要方式編列導致，列舉一項：如 97 年度單獨編列之「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及「數位內容學院計畫」，98 年度預算案已納入「營運型產業人才培訓計畫」中，分別成為該綱要計畫下之分項計畫。透過如此整併方式顯與特種基金的簡併如出一轍，根本就是企圖模糊預算的實際面貌，預算書將無法完整表達所有的計畫名稱及金額，此舉將嚴重影響立法院委員的預算審查權。故該項預算凍結 15%（「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已另案凍結，故不包含在內），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工業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數 66 億 8,929 萬元，其中「鼓勵工業創新」項下對國內團體之專案補（捐）助費計 23 億 2,056 萬 1,000 元。鑑於工業局歷年有關「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之補助案件，受補助者不乏如台化、東元、台玻、統一、華碩、中鋼、台肥、台積電、聯電等上市（櫃）公司及科學園區高科技電子廠商，以該些企業之資力，根本無需政府之扶植，所以工業局的補助支出，不啻是種劫貧濟富，有悖社會公平正義。故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已另案凍結，故不包含在內），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時要求該項預算必須補助中小企業超過 60%，上市上櫃公司不得超過 40% 以上的

補助。

- (四)工業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鼓勵工業創新」項下編列「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之預算數為 6 億 2,137 萬 5,000 元（包括委辦費 7,000 萬元、補（捐）助費 5 億 5,137 萬 5,000 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鼓勵工業創新一營運型產業人才培訓計畫」項下之「創新產學研發精英培育計畫」預算數 1 億 2,465 萬 1,000 元，該計畫之需求企業大多係知名之高科技上市（櫃）大廠，然工業局動輒藉輔導產業之名，將國庫有限之資源補貼該些已無須特別照顧扶植之企業，無異劫貧濟富，有違公平正義，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促產條例之補助對象僅限於在國內投資之本國公司與國民，且於當前景氣低迷之際，政府資源應充分用於輔助國內企業，工業局 98 年度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鼓勵工業創新」項下編列「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全球訓練中心計畫」9,800 萬元（包括補助費 8,800 萬元，委辦費 1,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基於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度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鼓勵工業創新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之預算數為 6 億 2,137 萬 5,000 元，但其中委辦費項目卻達 7,000 萬元，比重 10.75%，顯示其行政作業與管理之成本似嫌偏高。另根據往年實際執行情形，案件量並無不斷增長，但委辦費卻逐年遞增，顯不合理。因此為撙節財政支出，避免預算遭致浮編濫用，爰提案工業局 98 年度「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之委辦費 7,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分支計畫「建構零障礙之投資環境」2,25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共編列 10 億 9,940 萬 3,000 元，辦理產業政策企劃、產業行政與管理、民生化工工業發展、工業區開發管理等業務，惟其計畫執行之內容不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對原住民經濟政策及就業的重視，另工業安全及工業污染等問題未特別重視或加以處理，然於工業政策的宣導不周及不足，導致與原鄉部落不斷發生衝突等因素，故該項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經濟部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總經費 200 億元，98 年度編列 8 億 5,120 萬元、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外，該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經濟部迄今提不出計畫書，僅先匡額度編列預算，顯已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計畫預算編列及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過去中央與地方開發工業區，致中華工程公司、榮工公司等代墊款高達 526 億 6,600 萬元左右，已成政府隱藏性負債，為替百姓看緊荷包，預算編列 8 億 5,1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M 台灣計畫—行動台灣應用推動」7 億 5,000 萬元，其前三年度之總執行率僅 46.53%，顯示工業局無執行能力，爰凍結五分之一，併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中，為鼓勵工業創新，編列 2 億 1,779 萬 4,000 元之生醫產業計畫，惟其計畫之內容缺乏對原住民生技醫療規劃輔導及人才培訓，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經費來自於全國人民之納稅錢

，接受補助研發有成之企業提供適度回饋，理所當然，但尚涉及企業之財務負擔，僅以會議結論為依據，法規正當性不足，因此，亦應於補助辦法中明定，俾符法理。此外，自 95 年度開始實施之回饋機制，設計上不夠嚴謹，有多重獎勵之虞，且任由企業自訂回饋方案，毫無標準、不切實際及易滋流弊，因此，要求檢討改善。

(十四)經查工業局歷年有關「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之補助案件，受補助者不乏如台塑、台化、東元、台玻、統一、華碩、中鋼、台肥等上市(櫃)公司及科學園區高科技電子廠商，以該些企業之資力，卻還要國庫予以補貼研發支出，不啻錦上添花，有悖社會公平正義。要求工業局針對「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之補助案件勿錦上添花，應以亟需扶植之廠商為主。

(十五)據諸多媒體報導指稱，面對國際金融海嘯，半導體產業深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十分嚴重，為恐有銀行抽銀根、倒地不起等骨牌效應；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已申請紓困對象之紓困動作應全力加速進行，且謹守保密原則，並訂出時間表，在最短時間內提出對策、穩定信心。

(十六)工業區服務中心之主任任期不宜過長，建請不得超過 4 年。

(十七)針對第 13 款第 2 項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1.5 億元，迄今尚無計畫書，工業局於計畫書未擬定前先匡額度編列預算，顯已違背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爰針對「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1 億 5,00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書後，始得動支。

(十八)茲因經濟部工業局無法就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兩度氣體污染事件作出明確回應，造成民眾身心嚴重損害，亦引發工業區與周邊居民關係緊張。工業區對設置所在地長期造成污染、人口外流與其他產業蕭條，已對地方發展前景造成傷害；若仍放任工業區無端對民眾健康造成傷害、心理恐慌，而無任何補償措施，公平正義何在？爰凍結工業局第一預備金 339 萬 5,000 元五分之一。待工業局就大發工業區一案提出完整原因及責任相關報告後始可

動支。

(十九)為整合安平港區遊艇造船價值鍊，台南市政府爭取將安平港遊艇碼頭專區規劃設置為「遊艇製造專區」，以建構遊艇生產製造、水上觀光休閒與歷史文化生活結合的特色港區。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劃，並在 98 年度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以加速完成安平港遊艇製造專區之開發與推動。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5 億 6,952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防止中國大陸傳統產業貨品透過廉價方式傾銷台灣，嚴重打擊本土傳統產業，為維護台灣廠商應有權益。建議政府已禁止進口之中國傳統產業貨品，應繼續嚴格把關。同時為保障國內傳統產業之生計，政策擬開放大陸傳統產業貨品前，應先與國內業者進行充分協調，並於召開「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時，邀請相關產業公會表達意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開放進口，藉此保障國內傳統產業之權益。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第 3 項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8 年度第 2 目第 1 節「輸出入貿易」項下新增「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不僅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凍結前開預算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中國製工業產品經常透過各種管道，假借第三地名義，違法進入台灣市場；為維護我國經濟秩序與國家安全，中國製軍警特用武器，及專供治安及緝私等用途安檢類工業產品，建請列為不准進口項目，為免廠商違規轉運，進口管理並建請比照「輸美紡織品原產地認定概要」標準，以最重要零組件生產地為原產地，其他產品則以製造過程中稅則之改變為標準，而自中國以外地區進口屬中國工業產品不准許進口項目者，承製工廠需填報承製「主要工段」工廠，及保存相關生產資料兩年，以落實海關進口稽查。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1,353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低頻無線時頻傳播系統建置計畫」287 萬 7,000 元、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資通訊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計畫」324 萬元，共計減列 61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0,74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標準檢驗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計畫下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分支計畫編列之委辦費計 7,988 萬 2,000 元，其中輸入食品委外檢驗費編列 2,140 萬元，但標準檢驗局並非食品藥物檢驗專業機構，尚須編列預算將部分項目轉委外代施。據悉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整合與產品進口邊境管理機制協調會議」，預計將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並規劃將標準檢驗局之輸入食品檢驗業務、人力、設備等移撥至新成立之食品藥物管理局，俾求事權統一。爰凍結標準檢驗局輸入食品委外檢驗費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標準檢驗局預算員額為數 571 人，然 98 年度預算委辦費高達 8 億餘元，幾乎達該局預算總額 17 億餘元之半，顯示其行政效能有待加強。99 年度起，標準檢驗局應積極加強自辦能力，否則委辦費應大幅減少，以提昇效率，節省公帑。

(三)經濟部應積極推廣台灣生產製造之優質商品，凡商品之成分或材料及其生產、製造均為台灣者，政府應標示「台灣生產標章」，並鼓勵消費者購買使用台灣



製造商品。

- (四)針對中國毒牛奶事件造成國際食品安全之恐慌，且馬政府就有毒食品查驗及邊境管制措施之失當，已造成台灣社會人心不安及衝擊經濟活動；於中國毒奶粉事件我國加強邊境管制措施期間，馬政府居然以得檢具中國質量檢驗局之檢驗報告（97.9.13 衛署食字第 0970405985 號函），即可續採抽批查驗而不需接受強化管制之逐批查驗，此作法實罔顧國人之健康；為維護百姓權益，爰嚴正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嗣後於執行邊境管制措施時，就中國進口食品、物品，不得接受中國質量檢驗局之檢驗報告而據以作為免驗、免除強化查驗之依據。
- (五)標準檢驗局 98 年度「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計畫下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分支計畫編列之委辦費計 7,988 萬 2,000 元，其中輸入食品委外檢驗費編列 2,140 萬元。惟該局並非食品藥物檢驗專業機構，受託辦理輸入食品之檢驗，純係被動配合，且檢驗人力不足，尚須編列預算將部分項目轉委外代施，爰要求標準檢驗局應儘速洽行政院衛生署將該項業務收回，俾利事權統一。
- (六)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第 1 目項下「優質生活產業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編列 2,775 萬元〈說明 1-(1)(3)〉、第 2 目項下「國家標準發展策略及調和規劃」1,736 萬 6,000 元，二者合計 4,511 萬 6,000 元；前開預算不僅未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初期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凍結前開預算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經查標準檢驗局下屬全國認證基金會受政府各單位最初捐助金額已超過百分之五十，卻未依法將預算書送於立法院，顯有瑕疵。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轄下全國認證基金會年度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另該局第一預備金 74 萬 2,000 元暫予凍結五分之一，待相關預算書送達後再行解凍。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3 億 7,191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對外收費問題，智慧財產局應於 1 個月內，儘速與各利用人及仲介團體進行協調，杜絕不當收費，以弭民怨。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232 億 3,401 萬 7,000 元，減列 3 億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9 億 0,40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水利署）編列 8,850 萬 4,000 元，藉以辦理水利工程規劃、水資源規劃、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水資源營運、水資源經營管理規劃作業及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等業務，惟執行成效不彰、罔顧人命，所設施之水庫安全維護，等於完全漠視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另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業務，位於原住民地區農田灌溉之轄區外農民，卻遭受著不同待遇「望水興嘆」情況，有違政府照顧農民之德政，並且未依法行政—原住民族基本法，來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的關係，漠視原住民權益，應予重新檢討及改進，故此經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計畫項下之「水資源工程」編列經費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212 億 9,200 萬元，98 年度編列 19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未就本案尊重地方原住民之意見且未積極溝通，推動過程決策過於草率，當地居民亦強烈反對多年，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不只土地徵收價格過低

，且未事先直接與村民進行徵詢與溝通，問題延宕多年未決，民怨無法撫平，故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被徵收原住民地主之權益，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工作計畫本年度編列 140 億 2,000 萬元，惟前揭預計辦理事項之說明，僅以文字做象徵性概述，無法知悉各河川流域河堤整建工程之預算分配，預算編製顯欠缺公開化及透明化，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水利署為推動河川管理事業，自 75 年度起執行 3 期共 18 年之「全省河海堤整建計畫」，93 年度起執行第 1 期「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93 年至 97 年）」。本年度續推本階段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期程 98 年度至 103 年度，總經費 585 億元，本年度為第 1 年度編列 96 億 3,100 萬元，主要是在現有防洪設施以安全為考量下就地取材，配合生態工法就河岸環境進行景觀改善，以營造一個具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及休閒遊憩之河川親水環境。水利署及所屬近幾年辦理河川治理工作，在不瞭解施作工程對地域生態環境之實際影響下，多偏重於河川環境營造與景觀改善方面，結果不但復建工程經費偏高，且造成淹水地區民眾財產嚴重損失，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予以檢討改善。

(五)近年來，台灣砂石供應一直處於失衡狀態，且由於砂石管理權分散於經濟部不同單位，導致相關單位互相推諉責任，以水利署而言，該單位將許可各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導致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另檢視礦物局也可得知，該局每年投入大量經費查察盜採砂石，然檢視其成效卻不彰，對此，經濟部應於 97 年底前統合砂石主管機關為單一單位，以求有效統合所有資源查察砂石盜採事件並期穩定國內砂石供應。

(六)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疑，以及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實有確依立法院決議檢討及改善之必要。

- (七)經濟部水利署對所屬水庫造成民眾不便與損失之補償多所缺漏，例如屏東縣車城鄉位處牡丹水庫下游，每遇颱風、豪雨、漲潮之時，如牡丹水庫再洩洪，往往造成嚴重淹水災情，如 94 年海棠颱風及 95 年 517 水災即是。然水庫除對上游地區補助外，對其他真正造成災害之地區卻未補償。經濟部應儘速對水庫造成民眾之不便與損失，研擬相關補償辦法及自來水水費優惠措施。
- (八)為讓新竹縣轄區大埔水庫重生計畫能順利通過，完成改善水質污染問題、提昇環境營造遊憩機能等目標，請主管機關應澈底落實養豬戶離牧政策。
- (九)目前河川砂石淤積嚴重需要長期執行清淤，並為提高國內河川砂石疏濬成效，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水利署應統合砂石疏濬業務，並成立工程隊（可先行任務編組）執行砂石疏濬，以利工作推展，爭取時效。若涉及上游其他權責單位，應責成水利署主導並協調疏濬工作。
- (十)有關各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外水利會設施維護更新工作權責不清，目前僅由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 1,609 萬元辦理，由於預算不足，顯然無法滿足灌溉區外農民需求，特別是原住民地區農田因非農田水利會會員，均無水利灌溉經費，故請行政院釐清權責歸屬，並訂出時間表，在 1 個月內提出對策檢討改進，同時寬編預算辦理，以符實需。
- (十一)查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140 億 2,000 萬元，其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91 億 4,103 萬 5,000 元，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26 億 8,552 萬元，兩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共計編列 118 億 2,655 萬 5,000 元，占該計畫總經費之 84.35%，卻未詳列計畫支用細目，顯違反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然水利署及所屬就重大工程之達成率，履有執行率不高之現象，爰針對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項下之「設備及投資」，凍結五分之一，經濟部應以流域治理方式規劃各河川之治理，並應將主要河川流域之流域治理規劃及工作細

目分配情形（含設備及投資之細目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深層海水是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 200 公尺以下）的海水，陽光無法進入，異低溫（我國海域調查為 6-9°C）、富礦物質及營養、清澈乾淨、病原菌稀少等特性，可應用在淡化造水、生產飲料水、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製鹽、生產保健補品、製藥、水療、製造化妝水等多種目標產業上，以深層海水資源為原料，應用新科技方法強化傳統技術，可創造高附加價值，屬於新興水資源。根據相關調查研究，台灣東海岸位於大陸棚邊緣，具有地理位置之優勢，所以台灣東部有優越深層海水資源。而經濟部為整體性推動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利用，特擬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已於 95 年 1 月 23 奉行政院核定實施。第一期計畫期程自 95 年至 98 年，經濟部將編列 9.4915 億元，由部內之水利署、技術處、標準檢驗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國際貿易局依分工積極進行相關工作，以協助國內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發展深層海水產業並拓展國內外市場。綜上，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台東縣設置「深層海水園區」，於台東建立科技育成整合與國際交流平台，積極投入海洋資源科技技術研發之產學合作及移轉，以造福地方產業及提昇東部地區經濟競爭力。

(十三)為加速五股地區之更新發展計畫，打造「五股新市」與當地生態休閒園區，建請水利署檢討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將五股垃圾山一帶堤防加高，以解除洪水平原管制區之費用。

(十四)有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劃台南地區執行喜樹排水（五號排放渠道上下游整建工程）、鹿耳門排水（鹿耳門排水幹線、土城仔排水幹線、學甲寮排水改善、溪南寮排水改善）、鹽水溪排水（本淵寮排水改善、海尾寮排水改善）等排水系統工程整治，然目前水利署針對上述排水改善工程均未完竣，為了防止台南市安南區、北區等低窪區再度成為淹水地區，嚴重影響地方居民安危，建請水利署儘速執行台南地區「喜樹排水」、「鹿耳門排水」

、「鹽水溪排水」等排水系統工程整治計畫。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83 億 0,419 萬 6,000 元，除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 6 億元及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由於金融機構習慣將風險較高之邊際客戶送請基金保證，而信保基金之保費收入難以彌補倒帳損失，造成信保基金持續處於虧損狀態，信保基金本身宜加強徵信及信用評等之專業能力，建立客戶徵授信資料庫，並建議改按風險係數大小採差別費率收費外，建請考慮建制企業回饋機制，降低政府負擔。
- (二)針對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0 億元，僅較 97 年度增列 10 億元；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金融海嘯衍生的經濟景氣蕭條，建議經濟部應於下年度預算起，每年編足 100 億元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三)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有關愛台 12 建設部分經費為：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促進數位增值應用」中「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計畫 2 億 2,0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該預算不僅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凍結前開預算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3,94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5,23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地質敏感區災害潛勢評估與監測計畫及相關資料庫之建置，係地質調查所負責之主要業務，年年均編列高額預算支應，惟該所對於重大環境地質異常資訊之橫向聯繫通報及預警機制不足，僅能被動提供地質研究資訊，無法發揮天然地變發生之通報及預防功能，建請檢討改善。
-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雖已於 92 年 3 月建立「台灣地質知識服務網」，並有活動斷層普查等各項資料免費供民眾查閱，惟專業性之資料庫，所費不貲，應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故宜考慮採取收費制度，以增裕國庫收入。
- (三)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編列有關愛台 12 建設部分經費為：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3,356 萬 7,000 元（分支計畫 01、02、05）、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 2,087 萬元（分支計畫 02、04），合計 1 億 5,443 萬 7,000 元；然前開預算不僅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凍結前開預算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地質調查所對於公開資訊處理，有前後不甚一致之情事，爰建請地質調查所加強行政管理，並針對媒體報導事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10 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 8,282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查該會係依經濟部 83 年經人字第 006953 號令訂定發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之，該會僅訂有組織規程，並無組織條例，但卻獨立運作，是為「黑機關」；故該會乃係經濟部基於業務需要，且在法律授權下應設於內部之單位，性質核為經濟部組織法第 30 條規定之「各種委員會」，組織架構附屬於經濟部，而非所屬機關，現續編列 98 年度單位預算顯有失當，且不符行政院自訂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爰針對第 10 項貿易調查委員會歲出 8,282 萬 2,000 元，酌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法制化作業進程之規劃，及如何強化對中國紡品傾銷我國之防範措施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所特別承諾「紡織品特別防衛條款」期限尚未屆止之前，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今(97)年 10 月 16 日即預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刪除「第 4 章之 2 大陸紡織品進口救濟」專章，此種不顧國內本土紡織產業生存之作法，實為不當。為保障本國紡織產業之生存，建請經濟部應研究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對於中國紡織品所採取之特別防衛措施調查等實際作法，並收集國外其他國家針對防止中國紡織品傾銷或採行進口救濟等立法資訊等，以研提我國可採行之保護我國紡織產業之具體政策及修法建議報告，並於三個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1 項 能源局原列 7 億 4,035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能源政策與管理」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03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經查能源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科目項下，辦理「能源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計畫輔導與管理」等經費 6,850 萬元，是項新增計畫預算書僅作簡略說明，實看不出其計畫全貌及執行成效。

新增預算如此含糊說明，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以及同法第 7 條規定，政府資訊除屬限制或不予公開外



，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

政府預算資訊公開，乃法所明定。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說明義務，提供該項新增業務計畫細部內容備審，顯有企圖規避立法院審查之嫌，實屬不當。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二)經查能源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科目項下，辦理「離岸式風力發電技術開發」經費 5,880 萬元，是項新增計畫預算書僅作簡略說明，實看不出其計畫全貌及執行成效。

新增預算如此含糊說明，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以及同法第 7 條規定，政府資訊除屬限制或不予公開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

政府預算資訊公開，乃法所明定。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說明義務，提供該項新增業務計畫細部內容備審，顯有企圖規避立法院審查之嫌，實屬不當。故辦理「離岸式風力發電技術開發」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三)經濟部及所屬各單位委託辦理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業務等勞務外包，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優先進用優秀之原住民族廠商及身心障礙人士。

(四)身為「節能減碳」政策之主政機關，能源局應檢討提供紙本出版品之必要性，並允宜朝加強無紙化或數位電子刊物方向努力；另能源統計之出版品縱有出刊之必要，建請考量宜酌收工本費，方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五)為減輕民眾負擔，提振低迷景氣，並督促中油、台電公司提昇效率，當國際原油下跌時，能源局調降國內油品、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電費價格之幅度，應充分反映國際原油價格之跌幅。中油、台電公司之效率不彰部分，不得加諸於零售價，由全民負擔。

- (六)針就能源局 97 年度能源基金預算工作計畫「LED 路燈示範補助計畫」之執行規劃尚未周全，爰要求能源局應將該計畫執行規劃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七)針對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政策與管理」項下「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所採購之 LED 交通號誌燈設備，應以使用我國國產品為原則。
- (八)針對第 3 目項下「節能與再生能源宣導及管理」98 年度新增「辦理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2 億 1,400 萬元，惟該計畫並未考量現有交通號誌燈之使用年限、折舊、殘值及可堪用狀況，亦未能正確評估各縣市政府目前之實際需求及優先順序逐年汰換，即率爾依照往年度之調查結果（待換裝白熾號誌燈數量）編列預算；且本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有故意誇大效益與縮小成本之嫌。爰針對「辦理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2 億 1,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辦理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具體推動措施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查經濟部能源局第 3 目項下「節能與再生能源宣導及管理」編列「委辦費—委託辦理車輛耗能管理措施研究與執行等計畫」660 萬 5,000 元，該局歷年編列此項委辦費預算，係長期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然預算之編列，僅編列委辦經費，卻未見對列規費收入，已違反規費法規定；爰建請自 99 年度起依法對列相關規費收入。

####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8 項：

- (一)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

於民國 100 年內，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 (二)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 98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金額為 2 億 3,156 萬 9,000 元。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該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試驗所、漁業廣播電臺亦要求儘速完成法制化。
- (三)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分別編列單位預算以支應年度所需經費。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要求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
- (四)金山、萬里地區是國內著名蕃薯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金山、萬里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蕃薯」，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 (五)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山藥」，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農漁會及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 (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

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反本決議，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

(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獎補助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獎補助時竟發生將獎補助案內容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獎補助機構之審查及監督。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獎補助案件，其工作內容須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專業單位辦理部分，其經費如占整體計畫經費50%以上者，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須嚴加審核並於網站公布該計畫主辦單位、工作內容及各項工作經費分配，並要求主辦單位針對委託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57 億 5,902 萬 4,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860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農業委員會第 3 目「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等 5,715 萬 4,000 元，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共僅編列 3,000 萬元。美日和歐盟等先進國家，均採「產銷履歷制度」，保障消費安全，並減少農產品因單一事件引發消費者恐慌，造成該農產品全面滯銷，多數非肇事之無辜農民全面連帶受害。農委會不僅不加強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反大幅減緩步伐。

「農業管理」原列 22 億 6,262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3,000 萬元，係「補助農民團體或相關組織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宣導推廣教育，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並健全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基礎及配套措施，透過資訊的公開及可追溯性，建構農產品產銷資訊公開、透明及可追溯的安心保證制度」。但其為農委會編列經費推動，對於動物保護法

規定之動物福利規範卻未納入產銷履歷中，故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9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中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編列 4,843 萬 3,000 元，辦理加強人才培育、提升農業科技水準，農業發展產業政策研究及評估、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以及加強農業水利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惟政府長期從未照顧原住民地區農民，部落農業問題亦從未正視，抑或提出具體可行性的方案來解決部落農業，遑論人才培育、規劃、研究發展、資訊體系、國際合作及農業水利科技發展等業務工作，以為原鄉農業把脈或診斷相關計畫之擬定，簡直將「台灣原住民」視為次等公民來看待；政府於該政策、計畫斥資龐大的資源，然中央與地方政府卻完全忽視了原住民族地區的百姓，有違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德政，同時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以落實及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應予考量檢討及改進，故此經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近年來收入總數占園區管理經費比率，分別為 95 年度決算 3.47%、96 年度決算 31.07%、97 年度預算 20.69%、98 年度預算 24.79%，顯示該園區未積極招商，收入嚴重偏低，績效不彰，已成為政府負擔。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8,735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為 32 億 6,139 萬元，其中高達 31 億元獎補助費用、委辦費為 9,250 萬元，顯示該項預算超過九成經費為補助費用。惟該會過去執行績效、成果以及推廣農田水利灌溉、水利生態保護以及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甚至農民迫切需要之早期農地重劃、農路改善及農水路改善計畫等等，均未有具體成效，造成農業縣市農民怨聲載道。故該項獎補助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編列 8 億 0,525 萬 6,000 元，辦理對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補助計畫。經查，截至目前為止，雲林縣身為農業大縣，農民人數高居全國第二，該項計畫分配卻寥寥無幾，顯示該計畫之分配公平性有待商榷。加上，該計畫目標標準極低，竟出現僅需創造 350 農村婦女就業機會、研發 30 項伴手禮等低階預期目標，應加以提高。
- (七)建議農委會協調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退輔會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等於一定期間內協商完成「休閒農場管理法」立法，並針對國內合法休閒業者數目，提出中程目標戮力達成，使國內休閒農業發展真能達到促成生態平衡、並提昇農民收益與促進農村繁榮之目標。
- (八)為相關農民提供加強職業教育服務，及鼓勵農牧成員年輕化係屬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目標下，農業委員會推動主要事項之一，惟查農業委員會對辦理相關業務執行成效無法掌握，支出單位成本復有偏高情形，要求農業委員會檢討捐助對象與執行方式合宜性，積極加強辦理，大幅增加執行績效，俾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
- (九)農委會長期未積極辦理推廣有機農業事務，顯欠妥適；同時相較國外有機農業之發展經驗，該會對整合相關標章、給予有機農民財務過渡期支持、善用農改場積極進行輔導工作、針對違法驗證機構予以處罰等等，未見應有重視與作為，顯有不當輕忽，宜儘速檢討並加強辦理。
- (十)農業委員會辦理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實施，目前所辦理者為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之中長期實施計畫，查該項計畫係推動農糧產品完整產銷紀錄並取代吉園圃推廣作業，因此，對增加國人食用安全農糧產品數量而言，其主要成效，應在於能突破推廣吉園圃園區之瓶頸、大幅增加安全產銷農產品數量，惟以目前推廣計畫，效益有限。在吉園圃推廣因農民年齡結構等因素遇瓶頸不易突破時，該會表示因應國際趨勢辦理有關產銷履歷制，以

保障相關農糧產品之食用安全，惟截至 97 年底止之預計成效偏低、辦理單位成本偏高，亟待加強，要求農委會設定積極有效目標，加強執行。

(十一)為中央推動宜蘭縣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因營建原物料大漲，工程費由 3.1 億元暴增至 4.8 億元，農民負擔比例過高，變相轉嫁成本由重劃區農民概括承受負擔，有失公平；鑑於重劃即將完工，工程經費撥付在即，茲建議農委會應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專案全額補助暴增之經費，以造福農民。

(十二)農委會各農改場轄區截至 97 年 6 月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均偏低，宜加強檢討改進，並大幅輔導增加國內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俾落實發展安全農業之施政目標。

(十三)國內有機生產面積仍偏低，適逢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農業委員會宜加強檢討改進，並輔導增加國內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俾落實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肥料品質之預期施政目標，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可降低肥料價格上漲所帶來之衝擊。

(十四)鑑於中國毒奶粉、黑心農產品或其加工品、黑心食品等等，業已影響世界多國之食品安全；我國民間亦已主動發起「CHINA FREE」運動—由產品製造者主動標示其產品及原料非為中國所生產。而農產品安全制度之建構及確保，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可迴避之責，爰提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我國國產之農、漁產品，輔導推動「CHINA FREE」之標示，以維護國人飲食之安全。

(十五)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7 億 1,057 萬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9,945 萬 8,266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32.75%，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22 億 6,262 萬 8,000 元

；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 億 7,748 萬 7,055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16.42%，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七)中國生產的生菜、水芹菜、番茄、蘑菇、馬鈴薯等農產品殘留三聚氰胺，近年來大陸走私農產品充斥市面，日本更查獲自中國進口的冷凍四季豆含有超量農藥，農委會應立即協調衛生署，依風險程度高低提高中國進口同類產品之抽驗比例或管制相關產品之進口；並應儘速會同海巡署、警政署，加強查緝中國農產品走私，避免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安全。

(十八)立法院第六屆委員會主決議：不再辦理 CAS，改採 TAP、OTAP 和 UTAP。農委會表示，外銷採 TAP、OTAP 和 UTAP，內銷採 CAS，然一國兩制並不適當。「C」原是 Chinese，後改為 Certified。日本農業標準稱為 JAS (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CAS 容易被誤認為中國農業標準。且 TAP 的重點在安全查核及逆向追蹤，CAS 只注重農藥殘留。根本問題在土壤健康，合理施肥。部分農田使用重金屬含量超高，主要由於：飼料超量添加重金屬，造成禽畜糞和禽畜堆肥之重金屬超量；以工業廢棄物及污泥肥料材料製成堆肥；工業及住家廢水進入灌溉溝等。蔬菜等農產品的鎘含量可能遠超過鎘米濃度，需要徹底了解與管制。農委會捨 TAP、就 CAS，乃違反立法院決議、易被誤認為中國農業標準，更是見樹不見林，請農委會仍繼續推動 TAP 計畫。

(十九)農業為國防重要的一環，為免台灣逐步受制於中國，以及國內農業遭受衝擊，政府高層應放棄討好中國、戕害本土農業的思維與決策，有關單位應嚴格審核中國農產品，不得輕易開放，並在最短時間內，檢討導正目前已開放之農產品。

(二十)為維護國內豬肉市場正常供需及豬農生計，政府除應調節豬肉進口量、提高



國家檢疫標準、查緝囤積、加強推廣國產豬肉外，更應補貼豬農飼養成本。

針對無意繼續養豬的豬農，則應儘速制定補貼轉業的離牧政策予以配套。

(二十一)農民健康保險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澈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二十二)鑑於全球氣候暖化，主要雜糧作物歉收，舉世鬧糧荒，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期望年度補助休耕面積及補助金額大幅縮減，該會又規劃自 98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休耕給付措施，休耕給付以每年領取 1 個期作為限。宣導之際，農民反彈聲浪極大，經查 98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面積 27 萬 7,000 公頃，編列補助預算 107 億 4,499 萬 2,000 元，其中休耕面積較上年度增加 2,000 公頃、預算卻僅減少 6 億 8,678 萬 8,000 元，顯現根本無法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的政策。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二十三)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亞洲蔬菜發展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 3 個單位行政及業務經費，金額合計 2 億 4,385 萬 2,000 元。經查，亞洲蔬菜發展中心等組織的成立多有其歷史背景與功能，惟 30 餘年來因外交因素，許多會員國相繼退出，其國際組織定位及功能遭人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依成立時簽訂的備忘錄等規定編列捐助

預算 2 億餘元，卻從未檢討捐款之合法性及效益，同時未有任何監督、管考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實無繼續捐助之必要性，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對捐助事項，重新檢討，自 99 年度起逐年遞減捐補助該類單位預算，包括人事費、行政費以及維護費等預算支出。

(二十四)農委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98 年度編列 1 億元，該項政策係協助無力（意）耕作者將農地長期出租，租金支付及收取方式採「一次付租，分年償還」的機制辦理，鼓勵農民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並輔導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取得大面積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生產成本，藉由推動農業經營的規模化、集團化及效率化，促進農業的轉型及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該農業政策立意極佳，惟政府部門宣導不足，造成農民誤解，無法得到廣大迴響。其中該會規劃建置「農地銀行」媒介平台，藉由基層農會提供買賣雙方的媒介服務，於該年 6 月完成建置，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 33.88%。顯示該會推動政策不利，應該檢討改進，故建議該項農業政策應加強在地宣導，編列必要之文宣費用，讓基層農民充分瞭解，達成有效促進農地再利用。

(二十五)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 萬 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 萬 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 萬 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實因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保證收購價格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同時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減少國內繼金融大海嘯後，唯恐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二十六)農委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499 億 3,27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9,558 萬 3,000 元。經查，該會似未依往年經驗覈實編列，如依農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2 萬 8,301 人，金額為 338 億 9,167 萬 4,000 元，推估全年所需數將超過農委會 98 年度所編預算數。該會本年度編列老農福利津貼不增反減，恐有刻意操弄預算、規避監督之嫌，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自 99 年度務必編列足夠之老農福利津貼，保證老農權益。

(二十七)農委會 98 年度編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其中辦理「肥料差價補助計畫」61 億 7,600 萬元，較上年度 53 億 3,572 萬 2,000 元增加 8 億 4,025 萬元。經查，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農委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本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不增反減，顯未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政策。故建議農委會 99 年度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二十八)依據農委會供應肥料及推動合理化施肥的政策，農委會從 97 年 5 月 30 日起調漲肥料價格後，政府補貼及台肥公司吸收肥料漲幅的 85%，各種肥料加權漲幅仍高於 22.3%，加上近期天災、豪雨頻傳，無論是稻米、蔬果類等農產品收成嚴重不足，衝擊台灣農業及農民生計。加上，目前國際原油已跌落每桶美金約計 70 餘元，降幅高達 50%，卻不見農委會進行調降肥料價格。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針對肥料調漲部分應全額吸收，並適度調降肥料價格；同時應儘速制訂肥料價格的長期「計價公式」，並逐月檢討，讓肥料價格更為透明，維護農民權益。

(二十九)鑑於台灣對於寵物管理，透過法令強制飼主必須為寵物植入晶片，但法令實施 9 年出現晶片規格不一、無法相互感應偵測等問題，導致植有晶片之

走失寵物卻因晶片無法感應，而被當成流浪動物處理。在此，要求農委會提出具體措施來解決現有晶片規格不一、無法偵測之問題，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包括晶片編碼應符合 ISO 認證及飼主責任教育等）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以促進飼主權益與動物福利。

(三十)有鑑於 97 年 7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會法第 8 條第 2 項修正通過，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也就是賦予全國農會成立之法源；但攸關台灣農會組織健全的全國農會至今仍未完成。農業委員會應訂定相關辦法由台灣省農會改制為全國農會；漁會部分亦應比照農會，儘速完成漁會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

(三十一)有鑒於農、漁會推廣經費不論是盈餘提撥或政府補助款皆用之於民，如今政府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採不全額補助，但相對補助比率 50%之配合款對農、漁會已造成相當之負擔。爰建議鄉鎮農、漁會申請辦理農業發展相關活動暨服務農、漁民各項機械設備補助款時，農委會應將其中農、漁會相關配合款之比率降為 20%，以嘉惠更多農友。

(三十二)有鑒於農漁會是政府農業政策有力推行者，長久以來對地方貢獻及農民服務重要性不容忽視，因此以往各級農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免地價稅，但自 97 年度起，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地價稅減徵 50%，農會應繳納 50%，漁會應繳納 50%地價稅。如此一來對農漁會造成相當之負擔，特建請農委會應洽財政部研議各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繼續給予免稅。

(三十三)馬英九總統之農業政策，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建立無毒農業島為願景，政府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且近來化學肥料價格大漲，故有機肥料成為農民的另一種選擇。然依農委會所公布之「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要點」獎勵施用之有機質肥料僅有「禽畜糞堆肥」及「雜項堆肥」兩種品目，且獎勵金不高，根本無法提供充

分之誘因引導農民改用有機肥料！另外根據農委會各區農改場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6 月各轄區農地面積合計 82 萬 6,200.26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1,623.82 公頃，生產比率平均僅為 0.20%，顯示有機生產面積比率偏低。為配合馬英九總統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保護土壤不被酸化，並提高產能，要求農委會應擴大推廣有機肥料，並將有機肥料納入政府補助措施，以減輕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之負擔。另外農糧署應逐年增加有機生產面積，98 年度農改場輔導有機生產面積應達到轄區有機生產比率 1%。

(三十四)近來接連發生毒奶粉及越南毒火龍果事件，國人對於進口食品的安全產生存疑，此時正是鼓勵國人在地消費的最佳宣傳時機，農委會應加強宣導國內當季優良農產品，在各大賣場積極推動 CAS 及吉園圃，提升國人消費在地當季生鮮農產品，落實在地消費、愛農民、愛台灣。其次，農產品出口值僅占全台農業產值之 2% 以下，而且近幾年農產貿易逆差已達 70 億美元，故農委會應積極協調配合衛生署加強進口農產品之查核，以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三十五)建立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關鍵在於防貪止弊，對於收受非高單價之花籃或農產品等常態性之社交贈禮，不必過分拘泥；尤其是現在什麼都漲，惟獨農產品不漲，農民生活苦不堪言，政府機關若能帶頭刺激、鼓勵花卉及其他農產品之消費，上行下效而擴大內需，將可增加農民收入，改善農民生活。經查「政府採購法」有關財物之買受規定，都將生鮮農漁產品除外，突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盡合理。爰建議農委會建議法務部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7 條規定，將收受國產生鮮農漁產品排除在外，不受該規範之限制，以真正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振興農業之德政。

(三十六)要求農委會對於褐根病疫情必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定全台褐根病防治策略。

(三十七)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儘速

依國際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Codex）之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原則及國人飲食調查資料，就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研擬公開透明之制度，並在食品安全諮議會中納入農方代表，儘速完成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調和工作，並研訂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統一基準。

(三十八)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之內容，國內電價自 97 年 7 月 1 日開始調整，農業動力用電原優惠不變，漲價部分二分之一由農委會補貼。然而 97 年台灣天然災害不斷，農作物損失嚴重，國內整體經濟情況不佳，物價上漲，痛苦指數不斷攀升，但電價仍未有調降計畫，建議農委會體恤農民，農業動力用電原優惠不變，漲價部分由農委會補貼，以照顧農民。

(三十九)農委會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其公糧安全存量將由原先的 30 萬噸米量，規劃提高至 40 萬噸，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經查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就是政府編列公糧稻穀每公頃的收購數量實有嚴重瑕疵，導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以第一期稻米收購為例，包括計畫收購 1,920 公斤/公頃、輔導收購 1,200 公斤/公頃以及餘糧收購 3,000 公斤/公頃，合計為 6,120 公斤/公頃，其中計畫收購的價格較為優惠，農民可有些許利潤，但是政府要求繳交量卻偏低，故建議應提高計畫收購數量為 2,800 公斤/公頃的繳交量，藉由調整各類收購量，一方面維持稻米收購總量不變，一方面增加農民生產利潤，為農業政策創造雙贏局面。

(四十)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活動邁入轉型期，農村人口向都市集中，農業漸漸轉入機械化經營，因此對各型農機具需求日益殷切，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應將購買蛋殼裂痕自動化檢測系統機械之補助，納入預算計畫之款項，以提高蛋品品質，增加競爭力。

(四十一)1.為符合目前農民已慣用「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標章來保障消費者和生產者權益和 2.近年來農業單位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用以在農產品

產生食品安全問題時可以快速找出癥結點加以處理，減少其他相關農民及業者受害，以確保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請農委會針對 OTAP、UTAP、CAS 和 TAP 等加以檢討且並行推廣。

(四十二)農委會及所屬於 97 年 7 月起恢復推動國產農產品或使用國產農產品為主原料之加工產品的「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簡稱「CAS 標章」），除違背本院第六屆「不再使用 CAS」的主決議之外，更已翻轉原為建立優質農業與安全農業，而逐步推動以「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UTAP，並建立台灣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OTAP」之制度以取代 CAS 標章之政策。CAS 之簡稱，除易被國際誤認為是「中國農業標準」外；另查，中國之「中國標準化協會」（China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其英文縮寫亦為 CAS，且該協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制定「中國標準化協會標準」，即簡稱「CAS 標準」。在世界許多國家受到中國黑心產品毒害之際，我國政府若繼續維持 CAS 標章制度之推動，將對台灣農產品外銷造成不利影響，恐讓外國消費者將台灣農品視同是中國產品，而侵害我國農、漁民之權益。相對的，日本農產品所用 JAS（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之標章，則明顯易辯，不易混淆其農產品之原產國；爰要求：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就「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簡稱「CAS 標章」，將其更名為「TAS 標章」；以避免我國優良的農產品及以國產農產品為主原料之加工產品，被誤認為是中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而侵害台灣農、漁民權益。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 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整合納入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之「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UTAP）、台灣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OTAP）」標章驗證制度。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之更名及標章制度整合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三)鑑於名列十級以下的貧窮農會，每年苦無經費從事農業推廣活動，更無力相對提供投資補助配合款，導致此等農會缺乏競爭力更加惡性循環、貧者愈貧。為輔導此等農會健全體質、強化競爭力，殊有必要針對十級以下農會建議取消補助配合款，並請農業委員會儘速針對配合款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四十四)為穩定農會之順暢運作及農會改選之順利運作，有關農會總幹事之遴選辦法，其評審項目中有關品德操守、工作表現、面談表現之評分攸關總幹事之遴選影響至鉅，為使其評分客觀、公正並且不影響候聘人之權益，若候聘人於前屆次改選時之評定成績為遴選合格，本屆次卻被評定為遴選不合格時，或其品德操守、工作表現之評分在六分以下導致被評定為遴選不合格時，建請應讓其有異議申復之機會，必要時農委會得另行組成遴選小組重新評定該兩項之分數，以弭平爭端。

(四十五)面對全球金融風暴及物價波動，國內首當其衝的畜牧業，飼料原物料再次受到嚴重衝擊且有斷糧危機；建請農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責成所屬及台糖公司，立即緊急調撥釋出原物料，以全力支援養豬戶等畜牧業。

(四十六)針對「輔導設立家畜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期限屆滿，惟尚有全省各處屠宰場擬申請未果，故建議由農委會研擬再行延長補助 6 個月之可行性。但在全台各地尚未普遍設置屠宰場前且未達屠宰數量前，主管機關應勸導、協助業者替代開罰；另對放棄申請屠宰場之業者，應協助辦理產業轉型及採取合理之離牧政策。

(四十七)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



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農業委員會編列有關愛台 12 建設部分經費為(1)有關雲嘉南產業創新走廊：有關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9,720 萬元、農業科技園區 14 億 6,400 萬元；(2)農村再生：輔導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永續利用計畫 3,050 萬元、推動農村再生中程計畫 6 億 5,248 萬 6,000 元等；然前開預算不僅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前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鑑於馬政府上台後所推動之愛台 12 建設相關預算之編製，多所違法，於計畫尚未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辦理；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於 98 年度單位預算中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企劃管理」編列 1 億元，包括下列各項中部分經費：1.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永續利用計畫 3,050 萬元、2.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2,310 萬元、3. 強化農地銀行建置計畫 850 萬元、4. 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2,800 萬元、5. 強化農地利用管理 990 萬元等，並未遵守上開預算法之規定，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及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有鑑於農委會基隆水試所委外經營的台東海生館，因不堪長期虧損，已於今年 10 月底悄悄關門了。業者在三年前取得經營權，雖然館藏有各種罕見的爬蟲類及珍貴的海洋生物，但仍不敵東海岸遊客量逐年遞減，而提前解約退出營運，水試所將續招商經營，空窗期間僅開放團體參觀。位於台東

縣成功鎮的國立台東海洋生物展覽館，是由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耗資 3 億元，於民國 90 年 12 月興建完工，隔年 2 月正式開幕營運，到了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才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由於台東之交通不便，且台東海生館之名氣遠不及屏東海生館，即便爾後有招商成功，也不免有經營不善之狀況發生，最後導致海生館變成了「蚊子館」，爰此建請政府以公辦公營之方式經營台東海生館，用政府的力量挹注資源，讓台東美麗的東海岸地區注入觀光的活水。

(五十)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計約八萬公頃，且原住民保留地皆屬山坡地、面積分散，有鑑於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工作者為一般人的三倍，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因此沒有能力申請一般灌溉蓄水池之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目前以 5 公頃農地設立一座 100 公噸農業灌溉蓄水池（公共設施）之標準，建請以原住民保留地易受地形環境與面積分散之影響，予以適當之修正。亦即，原住民保留地欲設立農業灌溉蓄水池，如屬「共同使用」者，若土地面積未達水保局規定之 5 公頃，則依面積數之比例設置適當大小之農業灌溉蓄水池，其設立標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

(五十一)農委會宣布，12 月 1 日起，40 公斤裝尿素每包價格調降為約 370 元，硫酸胺價格調降為每包約 215 元，此價格約與 97 年 5 月 29 日肥料起漲前之價格相當。然當前國際油價已較 5 月 29 日下跌多達 6 成，肥料價格顯有大幅調降空間。建請農委會於 1 個月內再度調降肥料價格，並充分反映國際油價之跌幅。另為避免土壤酸化，保持土地永續利用，建請農委會同步調降有機肥料價格，以鼓勵有機肥料之使用。

(五十二)為維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推動台灣永續發展，保持原始林相，農委會針對山坡地造林獎助已期滿之林地，建請擬定專案，持續補助。

(五十三)有關農業使用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經基層農民不斷反映後，林務局已擬具「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定中

，該修正草案考量影響層面較低之開發利用類別調整其回饋金乘積比率，並增加免繳回饋金之對象。然該修正草案僅將未滿 2 公頃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整坡作業、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等開發利用行為列為免繳回饋金對象，於 2 公頃以上之專作農業使用者卻仍須繳交高額回饋金，真正從事農作之農民根本無力負擔如此鉅額之回饋金，將恐有變相鼓勵農民違規進行開發之虞。爰此，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並有效管理山坡地土地開發利用，建請應予研議將 2 公頃以上之山坡地專作農、林、漁、牧使用者，納入免予繳納回饋金之範圍。

(五十四)針對農委會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之「定額補助」，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繼續給予補助並撥付物價調整款。

第 2 項 林務局 95 億 8,29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經查農委會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國土保育計畫」辦理有關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行動計畫前，並未妥善處理有關原住民及原墾農之還我土地相關問題，引起相當民怨。故林務局有關「國土保育計畫」所列 8 億 8,700 萬元，凍結 20%，俟林務局將原墾農民陳情訴求案（農委會部分）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馬政府上台後所推動愛台 12 建設相關預算之編製，多所違法，於計畫尚未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辦理；查林務局為推動「綠色造林計畫」，98 年度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26 億 4,500 萬元（分支計畫 07 至 09），並未遵守上開預算法之規定，凍結 20%，俟林務局補送相關資料及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農委會林務局身為林業主管機關，未即時針對褐根病疫情進行控制與防治，致使褐根病疫情日益嚴重，蔓延全台各縣市，此刻若不積極防治，恐 10 年後台灣將無樹可種，爰此，凍結林務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經費 3,000 萬元，並請林務局擬定全台褐根病防治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林務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編列 1 億 0,610 萬 3,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517 萬 5,998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49.42%，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五)林務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67 億 7,790 萬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3 億 5,024 萬 8,951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19.84%，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六)林務局 98 年度預算擬具「綠色造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重新調整平地造林計畫，提高給付標準及適用對象，企增加造林面積。98 年度編列綠色造林相關經費 26 億 4,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5,559 萬 5,000 元，主要係新增「平地造林計畫」之綠美化新植面積較上年度增加 3,650 公頃，復育面積 9,400 公頃較上年度增加 931 公頃。鑑於過往全民造林獎勵金發放弊端，97 年的發放金額將提高，將勢必引發農民強烈響應。故建議林務局大幅增加平地造林面積時，應做整體考量。同時，該局應立即研擬完整配套措施及加強溝通疏導方案，避免農民因誤解而遭致違規觸法。
- (七)新竹林區管理處房舍因年代久遠（59.12.8），造成各項產權不符現行制度，為

統一事權，建議該管理處應配合新竹縣竹東鎮公所都市計畫行政專區進行遷建。

(八)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林務局有關愛台 12 建設部分為「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治理與復育」6 億元、補助林業發展及造林基金 8 億元、平地造林計畫 15 億 6,500 萬元、綠資源維護 2 億 8,000 萬元等，不僅未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前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九)台南市黃金海岸周邊雖有 8.4 公頃面積編列為保安林，但因過去時空背景因素，現多為魚塢或草地，不具實質效用。有鑑於國土保安的重要性，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 98 年施政工作時，針對黃金海岸鄰近保安林範圍，配合台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將現有破碎的保安林予以集中，積極造林，並將南側親水公園納入保安林地之編定，以建立保安林之完整性，協助防風定沙及環境改善。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41 億 8,297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1 億 2,000 萬元，藉以辦理土石監測及預報、土石流危險區劃設、水庫集水區保育、水土保持監督等業務，惟於執行層面成效不彰，各項防護設施無法有效保障，原鄉到處仍可見部落居住安全之虞，應予考量檢

討及改進，故此經費預算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建立富麗新農村」編列 13 億 7,309 萬 6,000 元，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農村再生人力培訓及農村再生體驗及獎助農村再生環境整建等業務，惟該業務執行於原鄉區塊成效不彰，毫無實質推動辦理農村規劃、建設美化農村及環境整建等，相關計畫與經費龐大的斥資，未見詳細規劃內容，有綁樁浪費公帑之嫌疑，另獎補助標準如何訂定、如何執行、選擇哪些農村辦理等均待釐清，同時漠視原住民權益，應予考量檢討及改進，故此經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審查通過後，提供詳細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編列 2,323 萬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460 萬 9,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87.04%，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 (四)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34 億 9,609 萬 6,000 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5 億 6,523 萬 0,737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59.01%，顯見水土保持局有行政怠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確有督導不實之情事。是項預算攸關治山防災，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監督所屬水土保持局執行 97 年度法定預算，並就 98 年度如何強化是項預算之執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 (五)農路及農水路改善與維護自 90 年度起為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改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分配給縣市政府執行，惟縣市政府因財政拮据及工作人力所限，無法有效管理維護，多處農路及農水路均未修復，加上 97 年卡玫基、辛樂克等

颱風重創台灣山區，造成道路殘破不堪，嚴重影響山區水土保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要求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處於 98 年度預算，將農路及農水路等復建，納入 98 年度整體計畫治理，一併辦理，並自 9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並確實執行。

(六)水土保持局對於土石流之監測及防治等事項，已訂有相關規範並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且編列年度預算持續辦理，惟如前段所述，水保局於 95 年度至 97 年度短短 3 年間，該局投入約 23 億元經費（不含治水特別預算部分）辦理有關土石流監測及防治之相關事項，惟土石流監測及預警發布機制，或可及時疏散人員，保住人民生命安全，但卻無法避免土石流災害之發生，故監測預警機制乃屬消極的治標之道。復以近年來台灣地區每每因雨成災，且往往災情慘重，主因係連續大雨，導致山坡土石崩塌、滑落、大量土石流往下沖刷所致，亦凸顯近年來土石流之防治成效欠佳，故以目前台灣之水土現況，土石流之監測、預警機制及防治作業雖屬必要，惟研謀治本之道屬當務之急，要求必須於 3 個月提出加強水土保持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俾根本確保有效降低土石流災害。

(七)按水土保持法有關水庫集水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規定意旨，乃為確保民生用水穩定供應與安全衛生，惟劃定作業因該區居民及地主之歧見未能化解，以及水保局與水利署等不同機關間之權責分工待釐清等因素，致迄今全台 40 座主要水庫僅完成 2 座水庫集水區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作業，嚴重影響國人用水之保障，殊有未當，允宜積極協調溝通該區居民與地主之歧見，並儘速釐清各機關權責分工，俾落實水土保持法有關水庫集水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作業，進而確保台灣地區用水之穩定供應與安全衛生。並請農委會、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就權責分工及全台 40 座主要水庫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作業等相關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八)現行水土保持計畫係屬跨縣市計畫，由中央規劃審核執行與監督，如有違法情形，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裁罰之，惟現行法律規定，相關裁罰責任及罰金收入交

由人力不如中央之縣市政府執行與收取，顯未妥適，是否有違憲法規範中央與地方權限之意旨，實值酌量。建議農委會應積極修訂水土保持法規定，明列農委會具違法裁罰責任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積極執行，以有效達成減少林地違規面積；另林務局應積極利用現有人力，加強取締違法、並有效處理違規林地，俾符國土復育原則並達自源頭辦理水土保持目標。

(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試驗研究」、「水土保持發展」之業務費項下分別編列委辦費 2,304 萬元、6 億 6,147 萬 6,000 元，合共 6 億 8,451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099 萬 4,000 元，增幅高達 54.34%；然該局之委辦計畫項目繁多，效益未明，且部分項目似非迫切，實有必要重新檢討各項委辦計畫之優先緩急。且根據該局 97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所列之說明，主要差異為 98 年度增加「籌辦國際災害整合協會」、「土石流防災研討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等 3 項委辦計畫，雖經該局補充說明並提供預計委辦計畫明細，經臚列委辦計畫逾 50 餘項，惟其中涵蓋該局人員英文能力提昇、活動宣傳、提供有興趣人士參加之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宣導計畫等委辦事項，計畫之效益未明，且似無迫切性，其必要性亦頗值得質疑。爰針對水保局「委辦費」6 億 8,45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委辦費之項目、必要性、預期效益等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十)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水土保持局有關愛台 12 建設部分為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洪 21 億 2,000 萬元、建立富麗新農村 13 億 7,309 萬 6,000 元；不僅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



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前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一)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之「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原列 21 億 2,000 萬元，建請以「下列事項」為辦理原則：

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定預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應額外以「審查（議）意見」或「會議結論」之方式，限制行政部門之預算執行權責。
2. 97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劉院長兆玄與立委高金素梅詢答時表示：「治山防災預算編列有不足之現象，未來應逐年補足。」農委會陳主委武雄當場表示：「該筆預算之執行，不應受到 97 年 7 月 17 日，經建會 97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意見之使用限制。」意即「治山防災預算得以使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3. 水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治山防災業務時，應以原住民部落之風俗民情與傳統文化為優先考量，工程設計施工時，應顧及施工地點週邊環境之特色，予以適當之綠美化及環境改善，避免流於生硬之工程構造物。

(十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原列 34 億 9,609 萬 6,000 元，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與異議複查及土地鑑界分割，建請以「通案方式」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底前辦理完成。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1 億 0,77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農業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編列 5 億 2,824 萬 5,000 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達 5,646 萬 7,036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30.91%，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農業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數位化發展」編列 6,273 萬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639 萬 0,468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70.02%，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三)農業試驗所技工工友人數雖自 90 年之 318 人減為 98 年之 236 人，惟仍超逾規定標準甚多，除非該等研究工作具機密性及安全性需要以上人員辦理，建請農試所積極宣導鼓勵離退，儘量依上述通案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離退不補作業，俾符規範並有效節減公帑。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9,86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鑑於馬政府上台後所推動愛台 12 建設相關預算之編製，多所違法，於計畫尚未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辦理；查林業試驗所第 3 目「林業發展」項下新增「綠色造林」計畫 3,000 萬元，並未遵守上開預算法之規定，凍結 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及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林業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編列 1 億 9,948 萬 8,000 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4,034 萬 5,146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

率」居然高達 36.01%，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及該項新增「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經費」861 萬元，將如何執行？以及林業試驗所目前有哪些預算、業務和林務局重疊？如何解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三)林業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林業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5,300 萬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2,436 萬 7,05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42.09%，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四)扇平林業會館乃以推廣生態自然教育及試驗研究為營運目標，惟以該會館自成立至今，住宿率未曾達到一成，顯示營運績效極度欠佳，雖然該會館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偏低之住宿率，似乎反映出遊客稀少，亦凸顯該園區推廣生態自然教育之目標難以達成，要求必須研謀多元宣導管道，提高該園區會館之營運效能。

(五)查林業試驗所 98 年度編列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1 億 9,948 萬 8,000 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就其委外研究之成果獲採行率加以分析，卻發現該所委外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均獲採行率不高；爰針對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1 億 9,948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始得動支。

(六)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

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林業試驗所有關愛台 12 建設部分為第 3 目「林業發展」項下新增「綠色造林」計畫 3,000 萬元，不僅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前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8 億 5,38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水產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水產試驗研究」編列 2 億 3,399 萬 1,000 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296 萬 2,491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達 12.31%，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水產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水產試驗研究」編列 2 億 3,399 萬 1,000 元，其中就淡水生物養殖研究經費增列螻蛄蝦資源復育研究等經費 415 萬 3,000 元，執行已近 3 年，工作重點應著重「繁殖復育」部分，及對水產科技被竊取流至國外，係由誰？於何時？透過何種管道？誰該負責和未來有何對策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 億 4,044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畜產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畜牧試驗研究」編列 3 億 1,331 萬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3,844 萬 2,89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達 27.68%，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畜產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科技基礎建設」編列 1,250 萬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未執行率」達 68.69%，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三)查畜產試驗所 98 年度編列第 1 目畜產試驗研究 3 億 1,331 萬元，較 97 年度增加 2,797 萬 8,000 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就其自行研究及委外研究之成果獲採行率加以分析，卻發現該所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均未獲採行運用；爰針對第 1 目「畜產試驗研究」3 億 1,33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始得動支。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1,126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453 萬 8,000 元，其中「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開發經費」9,600 萬元，性質應屬科學支出，為何列在「一般行政」項目中？爰凍結 1 億 7,453 萬 8,000 元之 15%，俟家畜衛生試驗所就「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1 億 5,520 萬 7,000 元，其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第 1 目之「農業生物技術研發」1,417 萬 9,000 元以及「防疫檢疫科技研發」3 億 2,468 萬 2,000 元，有無重疊之處？如何明確區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家畜衛生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動物衛生試驗研究」編列 2 億 3,663 萬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967 萬 8,963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達 21.87%，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原列 3 億 5,672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之「設備及投資—購置興建動物毒理試驗大樓用土地」2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1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編列 1 億 7,583 萬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2,248 萬 8,898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達 26.05%；第 3 目「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98 年度編列 3,732 萬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758 萬 2,313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達 76.82%，二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執行不力之檢討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2. 施肥過量會造成植株生理病，誘發病原入侵，請就如何宣導合理用藥、管理病蟲草害減少對農藥之依賴性、避免鄰田污染、取締違規用藥、合理用藥和施肥有無補貼政策以及重金屬污染檢測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 (二)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約聘僱人員占該所職員員額比重高達 15.63%，已遠遠超出行政院規定之限額 5%，要求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所定積極執行精簡政策。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8,85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有關高入侵動植物物種之調查研究，近年來多線南蜥已 4 度被列入調查研究案，惟尚有如入侵紅火蟻、福壽螺、琵琶鼠魚等多種高入侵性外來物種，多年來未見列入該中心調查研究計畫，其對於高入侵性外來物種之調查研究，顯有集中於少數物種之偏頗情事，建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對於

高入侵性外來動植物種之調查研究計畫，允應為整體、全面性並有系統的規劃，並強化調查研究案之事前規劃，以提升調查研究之效益。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156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 茶業改良場應就茶業科技被竊取流至國外，由誰？於何時？透過何種管道？誰該負責？未來有何對策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 (二) 茶業改良場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茶業技術研究改良」編列 7,512 萬 8,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816 萬 3,665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25.16%，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 (三) 近年來台灣茶葉產銷量質持續衰退，建請茶業改良場應積極研謀改進措施，如設定每年增加有機茶葉之推廣面積，盡力促成茶葉優質化，並加強擴增外銷產值等，俾實質造福茶農並打造效率優勢產業。
- (四) 茶業改良場列有「發展健康茶產業」、「推動茶葉安全供應體系」等施政目標；惟近年台灣茶葉內外銷量值均呈遞減現象；且近年市場上多有以中國茶等劣質茶葉，混裝、甚或混充為台灣生產之茶葉的現象；為協助我國茶農，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茶業改良場，積極針對台灣本土茶業，輔導推動「China Free」等區別之標示，讓台灣生產之茶葉，得以明確標示出不含中國茶葉，以維本土茶農之權益。
- (五) 針對近年台灣茶葉內外銷量值均呈遞減現象產銷量值均呈下降趨勢，查 96 年度之外銷量值約僅為 92 年度之 77%，主要係因對日本輸出量，降為 92 年度之約 53% 所致；而對日本輸出量大幅下降原因，係因日本實施嚴格農藥檢驗標準；爰要求農委會茶業改良場積極輔導我國茶農之生產流程，使其生產之茶葉相關產品得以符合主要相關檢驗標準。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5,05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種苗改良繁殖場應就種苗研究與改良，尤其是新增之植物品種檢定經費，對品種權保護制度之建立極有助益，將如何確保品種權保護，是否有其他相關配套；以及針對科技被竊取流至國外，由誰、於何時、透過何種管道、誰該負責、未來有何對策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998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作物改良」編列 9,229 萬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804 萬 8,864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38.57%，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40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作物改良」編列 4,557 萬 9,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664 萬 0,705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39.79%，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8,46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作物改良」編列 1 億 3,255 萬 6,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



未執行數」達 2,089 萬 6,956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33.58%，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第 1 目「農作物改良」項下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電腦及週邊設備可拆之耗材、肥料、農藥、試驗用耗材等預算共編列 4,554 萬 7,000 元。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中編列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電腦及週邊設備可拆之耗材等預算約 229 萬 3,000 元，顯見預算編列過於浮濫，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8,34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作物改良」編列 1 億 1,048 萬 1,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598 萬 0,75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37.03%，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00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9,26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08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作物改良」編列 5,778 萬 9,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093 萬 9,521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40.90%，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57 億 1,004 萬 4,000 元，減列 5 億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0,00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休漁獎勵」編列 1 億 7,000 萬元。95 年度至 97 年度該項預算的動支比率為 68%、60%與 53%，顯見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為有效監督預算執行，爰將「漁業管理」項下「休漁獎勵」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漁業署於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擬推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98 年度預算編列 16 億 9,800 萬元，其中包含應推動養殖漁業用水供排系統，建設養殖所需公共設施。經查，雲林縣、屏東縣等乃為農漁業大縣，沿海養殖戶平均收入低於國內家戶平均收入至少 40 萬元，縣內漁村、養殖戶公共設施老舊，生活窘困比比皆是。故顯示該項計畫並未落實計畫目標—徹底照顧漁民生計，罔顧漁民目前困境及現階段漁業拓展問題；養殖漁民憂心該項預算分配不均，過分集中於某些縣市，為有效監督預算執行，故凍結三分之一經費，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23 日台立經 0950080496 號核定，對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辦理國土復育、養殖漁塭休養、養殖漁業生產區道路及海水進排水設施進行改善，98 年度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國土保育計畫」編列 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沿海地區休養漁塭補償 2,000 萬元。惟本分支計畫實全數辦理「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生產區道路及海水供排水設施經費」，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辦理國土復育之主要目的並不相符。為落實沿海地區國土復育計畫中降低國內養殖業抽取地下水量，改善沿海地層下陷問題，98 年度工作計畫「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國土保育計畫」3 億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國內地層下陷區域養殖業抽取地下水減量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漁業署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建立富麗新漁村經費 1 億 4,721 萬 8,000 元。預算係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然立法並未完成，標準如何訂定、如何執行、選擇哪些漁村辦理…待釐清，凍結三分之一，俟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審查通過後，提供詳細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漁業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歲出編列 57 億 1,004 萬 4,000 元，凍結 20%，俟就：  
1.漁業發展—建立富麗新漁村經費 1 億 4,721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漁村再生環境整建相關公共設施等經費 5,281 萬 8,000 元。預算是配合「農村再生條例」，將如何執行，請說明。將選擇哪些漁村優先試辦？2.漁港改為休閒漁港或多功能漁港，有無效益評估？水產種苗供需，有無預警機制？三海哩海域是魚類重要孕育場，是否將開放拖網漁業？3.針對科技被竊取流至國外：由誰、於何時、透過何種管道、誰該負責、未來有何對策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漁業署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委辦費及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有關第一類漁港相關經費合計 3 億 3,693 萬 3,000 元，凍結 8,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漁業署及所屬 97 年度歲出追加 8 億 8,311 萬元，追減 7,237 萬 6,000 元，計追加歲出預算 8 億 1,073 萬 4,000 元。惟「漁業發展」科目下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有關「漁港疏浚工程」，96 年度執行率僅 54.20%，「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社會福利津貼及救助」有關「魚塭休養補償費」執行率為 0%，顯示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頗值懷疑。要求加強注意 97 年度追加預算執行效率，避免產生執行不佳或保留等情事，以有效達成照顧漁民之目標，並落實辦理追加預算效益；另追減預算部分，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及執行不佳，建請檢討改善。

(八)漁業署 98 年度於「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對國

內團體之捐助」編列有關輔導漁船安裝 VMS（衛星通訊之漁船監控系統）及補助通訊費 1,000 萬元；另於「漁業管理」之分支計畫「漁政管理」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有關捐助沿近海漁船船位回報器通訊費 80 萬元；共計編列沿近海漁船安裝船位回報器等相關經費 1,080 萬元。

漁業署配合行政院指示，補助 2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赴台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沿近海漁船裝置船位回報器，惟截至 97 年 8 月底止漁船安裝進度僅 60%，安裝進度未如預期，無法貫徹原訂應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安裝始得進入該海域作業之目標，要求必須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對策。

(九)漁業署南遷，除造成補貼南下員工每月 2 萬元之津貼（房租及生活費）與國內旅費大幅成長，加劇國家財政負擔外，各界反應普遍不佳，其效益及必要性頗遭質疑。據報載全台 40 個漁會大串聯，要求漁業署北返，才能增進行政效率。漁業署 96 年 10 月為配合南遷政策，從台北遷到高雄前鎮區的遠洋漁業發展中心原址，南遷後，不只是行政效率變差，地方漁會也抱怨連連，署內甚至爆發嚴重離職潮，目前至少有 46 人選擇離開，造成漁業署專業人才嚴重流失。是以，建議該署應立即評估南遷效應是否得當，如該政策實有不當之處，應立即修正，避免影響基層漁會運作效益及基層漁民權益。

(十)漁業署 96 年 10 月從台北南遷到高雄後，各界反應普遍不佳，除造成漁業署行政效率變差外，地方漁會也抱怨連連（據 97 年 8 月 29 日聯合晚報 A7 版報導：全台 40 個漁會大串聯，要求漁業署北返），同時漁業署內部人員亦因不願南遷而爆發離職潮，再加上因南遷而大幅成長的國內旅費及南下員工之房租及生活費補貼經費支出，完全顯示不出漁業署南遷應有之效益及必要性，反而徒增費用，浪費國家資源，爰要求漁業署應審慎研議北返之可能性並於半年內提出研議報告。

(十一)政府應正視我國漁業確有運搬船之需求，在符合國際規範下，漁業署應於 3 個月內頒訂實施運搬船相關管理法規，俾利漁民遵循及漁船作業之合理規範。

。

- (十二)漁業署準備將全台各地的漁業電臺整併成北、中、南、東四個漁業電臺，計畫中準備將東港漁業通訊電臺併入高雄漁業通訊電臺，成為遙控站，此舉引起漁民的高度反彈。屏東與高縣轄區的漁船，膠筏達到 4,000 餘艘船隻，東港漁港是南部第一大漁港，意外事故亦相形較多，每年船難高達上百件，東港漁業通訊電臺扮演漁民「日常最佳伙伴」及「緊急最佳救援」的角色，是全台最忙碌的電臺。如果貿然整併，將造成東港地區漁民海上作業的不便；若遇船難等緊急事故，漁民親友需遠赴高雄，更影響時效。建議漁業署應比照北部基隆、蘇澳模式，在南部電臺之外，另外保留東港漁業通訊電臺獨立運作，以符合南部漁民的需求。
- (十三)漁業署 98 年度於「漁業管理」之分支計畫「漁業電臺管理」編列 6,439 萬 9,000 元，係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年度所需經費。經查漁業廣播電臺已失設置法源，建議漁業署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
- (十四)為落實馬英九總統之農業政策，建議漁業署應於 3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探討三海浬內全面禁止拖網漁船捕撈之規定，是否可針對特殊地區，放寬為季節性開放，以活絡漁業經濟。
- (十五)為保護近岸海洋生態資源，特要求漁業署除特殊地區外，應繼續執行台灣沿岸三海浬內禁止開放拖網漁船作業之規定。
- (十六)由於我國漁業人口老化、年輕人上船工作意願低，導致漁船船主找不到足夠作業人力出海捕魚，特建議漁業署應大幅放寬目前單一漁港僱用大陸漁工 150 人名額的限制，以解決目前各漁港人力普遍不足的問題。
- (十七)目前大陸船員受僱臺灣漁船從事漁撈作業，依現行的規定嚴禁大陸船員在岸置處所內整理漁網具，在此情況下，往往變成船主在岸上辛苦的從事整補作業但大陸漁民卻閒置在漁船上無事可做的荒謬現象，特建議漁業署應儘速修改大陸漁工無法上岸進行整補作業之規定，以減輕漁民負擔。
- (十八)針對魚貨量日益減少，漁民生活困苦，漁民捕魚成本不斷增加，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繼續研擬調高漁業用油補助方案，以幫助漁民生計。

(十九)台灣以海洋立國，理應對於周遭海洋資源有一定程度的掌握與瞭解，因此基礎海洋資源資料庫的建制有其必要性，特別是針對台灣海域如中華白海豚等特有種生物之研究與調查，並以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為最高宗旨。惟目前基礎資料庫之建制仍未完善，所需經費之分配與編列仍偏重經濟、養殖漁業之研究調查，忽略完整台灣海域生態系統圖像之建構，爰此，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漁業署重新調整合理之海洋資源調查經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漁業署 98 年度於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分支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建立富麗新漁村」、「國土保育計畫」3 項，均屬繼續性中長程計畫，係為配合行政院愛台 12 建設所需經費，惟相關預算編列未依預算法第 5 條、第 39 條規定須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且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該 3 項繼續性經費，合計 21 億 4,521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台南市安平漁港舢舨碼頭興建工程與近海魚市場搬遷工程兩案列入「安平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並分別於今年 7 月 30 日、10 月 1 日簽約執行設計監造，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應於 98 年度協助工程經費補助台南市政府到位，俾利早日順利動工，以達成地方建設繁榮與國家經濟振興雙贏之目標。

(二十二)為推動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行政院業已核定數個漁港改建計畫在案，有鑑於政府一體、施政需具有延續性，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應按原訂施工期程，提供各地方政府補助款，98 年度工程經費則由年度結餘款或相關經費動支，俾利各工程順利動工，以達成地方建設繁榮與國家經濟振興雙贏之目標。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2,32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工程多年，原應於 93 年完成，雖已於 96 年 8 月間完成驗收，迄至目前仍無法進駐使用。要求必須檢討土木承包商、水電承包商、監造建築師之缺失外，以及深自檢討是否尚有未盡之處，以期能積極妥處，使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能儘速完成，進駐使用，發揮原計畫效能。
- (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以為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建構檢疫防線之重要任務。鑒於我國入境旅客已近 1,300 萬人次，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之便民措施同時，要求必須重視相關檢查工作，避免執法過於寬鬆而成為防疫漏洞。
- (三)新政府上任後積極開放兩岸觀光，然中國為動植物傳染病高風險國家。為避免中國動植物疫病經由旅客行李攜帶入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對中國旅客加強檢驗，違法者應確實處罰。
- (四)鑑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以為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建構檢疫防線之重要任務。鑒於我國入境旅客已近 1,300 萬人次。經查，96 年度經由旅客主動申報或自願放棄攜入之案件約 4 萬餘件，其中植物及其產品約 2 萬 3 千餘件；另經該局檢疫犬隊主動查獲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含攜帶水果）之案件約 3 萬 7 千餘件，合計 7 萬 7 千餘件。卻並未有依據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1 項的處罰案件；同時亦未發現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9-2 條規定之情事。而 96 年度旅客入境攜帶植物、植物產品或水果，占總入境人次之比率僅 0.6%，令人質疑官方執法過於寬鬆所致。建議該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時，應同時兼顧重視防疫檢查的重要，避免執法寬鬆而造成我國防疫漏洞。
- (五)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8 年度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分支計畫「企劃業務」項下，編列動植物檢疫中心運作所需費用計 833 萬元；然查該計畫工程經費 6 億 9,327 萬 3,000 元，期程自 88 年下半年至 93 年底止，工程自 91 年 3 月開工，原應於 93 年 3 月完工，卻遲至 93 年 8 月始申報竣工。復因未提送完

整竣工文件送審，至 94 年 1 月始進入初驗、2 月完成初驗程序。初驗結果有工程缺失 340 項，94 年間曾估計可能延至 95 年 3 月始能進駐，惟計畫一再延宕，遲至 96 年 8 月間才完成驗收；另為完成前期廠商遺留工程瑕疵及修繕因氣候造成之設備損壞，該修繕工程於 97 年 3 月 13 日續開工修繕；由此可知該局長期以來對此「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之興建計畫，顯有行政管理失當之情事，且已造成國家資源之虛擲；爰針對第 3 目項下「動植物檢疫中心運作所需費用」計 83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近年來被稱為樹癌的「樹木褐根病」蔓延快速，專家警告，若政府不積極處理，漠視樹癌蔓延，預估不到十年，台灣將無處可種樹。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植物防疫檢疫法之主管機關，建請防檢局本於職權，儘速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8 條進行「樹木褐根病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並依「樹木褐根病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之結論考量將褐根病公告為特定疫病蟲害之可行性。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4 億 4,65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農業金融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經費 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000 萬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至今仍欠缺有效監督和成效評估機制，歷年來代償賠付，累積鉅額之追索債權，收回比例極低，亟待積極加強處理。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截至 97 年 7 月止，全國農業金庫投資美國次級房貸相關商品部位餘額為 11.82 億元，已全數認列為未實現損失金額；另投資美國二房債券部位餘額為 38.78 億元，未實現損失金額 1.87 億元；合計未實現損失金額為 13.69 億元，另外又購買雷曼兄弟金融債 48.4 億元。為確保存款人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立即加強對全國農業金庫之督導，並要求全國農業金庫強化管控投資風險機制、立即調查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未來如何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 (三)鑒於農漁會信用部皆分布在農漁村集中區，與農漁村的經濟發展密切，實作上可謂已和農漁民生活、農業生產與農村經濟密不可分。建議農業金融局應積極研議授權各地基層農漁會執行保險代理之可行性，以加強其競爭力，同時並洽金管會銀行局共同研議推出符合農漁民需求的保單，擴大服務基層農漁民。
- (四)全國農業金庫係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以及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和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該農業金庫由政府出資百分之四十九，其餘部分由各農漁會共同出資於民國 94 年 5 月成立，成立 3 年來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幫助極大，也解決農漁民資金需求，對於穩定農業金融體系有顯著貢獻。農業金融法第 15 條規定：「政府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成立初期之出資額定為該金庫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並於該金庫成立滿三年後逐年降低政府出資比例至百分之二十以下。」全國農業金庫成立至 97 年滿 3 年，依該條規定須逐年降低政府出資比例，惟現今景氣低迷，為保障全國農漁會信用部資金調度需求以及避免因政府降低出資比例而引起農漁民不必要之恐慌，農業金融局應謹慎評估政府降低出資比例所帶來之影響，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審議後，方得將政府於全國農業金庫之出資比例逐年降低。
- (五)為協助農漁會確保於 94 年 6 月 24 日以後購買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債券之債權，建請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
- (六)農業金融局主要任務在建構完整且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雖近來整體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稍有下降，而該局現行仍採狹義逾放定義，未與銀行及國際採相同標準（未將「應予觀察放款」列入）。倘如採相同之廣義逾放，則逾放比將較高，其次，目前整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仍偏低，且農業金融局所督導之全國農業金庫 97 年度已因投資美國次級房貸、購買雷曼兄弟金融債，已有 62 億餘元之未實現損失等。但是，農委會卻於 97 年 12 月 1 日預告修正「農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將稽核人員原先需將其所撰寫之稽核書面報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之規定予以刪除；然查信用部內控機制之規範係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並保護存款人

及農漁民權益所訂定，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現農業委員會擬將信用部內控之稽核書面報告，不再副知金監、金檢機關（構），可預見將造成未來金監、金檢之執行將有查核之困難。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得恣意修正前開辦法，以維護農漁民等存款人之權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43 億 0,089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2,000 萬元、第 3 目「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5,000 萬元，共計減列 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3,08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農糧署及所屬 98 年度編列 43 億 0,089 萬 1,000 元，扣除人事費用後，以「獎補助費」31 億 3,193 萬 4,000 元與「委辦費」2 億 7,892 萬元等 2 項最高，占該署（扣除人事費後）業務經費之比率高達 96%。也就是說，農糧署超過九成五以上的業務，係委託他人辦理、或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等，僅餘不到一成之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應徹底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加上該署諸多獎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並無助於實際改善農糧政策，顯示該署執行預算能力有限，浮編預算情形嚴重，故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農糧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獎補助費」經費共 20 億元，凍結 40%，俟針對 20 億元經費運用情形及未來如何協助花卉產業、輔導產銷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重要施政目標，惟我國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占農產產值比率卻逐年增加，不利永續發展。要求農糧署研謀改進，以更積極有效措施，加強農藥安全使用與使用量逐漸減少之輔導，減緩對環境生態之負面影響，

以利安全農業之永續發展。

- (四)農糧署 97 年度歲出追加 3 億元，追減 2 億 2,562 萬 5,000 元，計追加歲出預算 7,437 萬 5,000 元。惟宜注意本次追加預算執行效率，避免產生執行不佳或保留等情事，以有效達成照顧弱勢農民之政策，並落實追加預算效益；另追減獎補助費部分，顯示原計畫規劃未盡周延，爰此，要求必須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覈實編列。
- (五)農糧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4,740 萬 6,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8,027 萬 2,639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54.3%；第 3 目「農糧管理」，98 年度編列 32 億 5,740 萬 6,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2 億 3,426 萬 8,435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40.87%；二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二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六)農糧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分支計畫編列 20 億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要求該博覽會所使用之花材及資材，其中 90% 應採用國內花材及資材，以刺激內銷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才是真正愛台灣、愛農民。
- (七)鑑於國內柳丁年年產銷失衡，造成雲林、嘉義以及台南地區之柳丁果農損失慘重。經查農糧署於 91 年度執行減種計畫，其 95 年度柳丁種植面積非但不減反增加 1,468 公頃，產量更是大幅增加為 68%，顯示該會推動水果縮減種植面積計畫，毫無成效可言。綜觀其因，乃為政府推動之減種計畫補助金額偏低，造成柳丁果農減種意願不高，故建議應檢討現行柳丁減種計畫之補助金額，強化果農減種之意願，該項補助經費提高，除能達成政府照顧果農之決心，更能減輕國庫年年支付鉅額之產銷調節經費，創造雙贏局面。

- (八)鑑於國內柳丁產銷問題持續無法解決，無論是減種計畫或提高收購價格，一直無法解決柳丁產銷失衡的問題。目前，全國各地展開柳丁疏中果的收購，其價格為 6 元/公斤，也就是每台斤 3.6 元，該項價格已經超過 3 年並未調整。經查，目前農資成本暴漲，無論人工、肥料以及農機用油等，務農成本居高不下。顯現目前柳丁疏中果或是收購次級柳丁進行加工等價格偏低，嚴重衝擊未來正常柳丁的銷售價格，影響柳丁農生計，故建議農委會應適度提高柳丁疏中果及收購柳丁加工品的價格，同時農委會應逐年提高至少 20%，對各級農會包括縣級、鄉鎮級農會各類農特產品加工製品的研發經費及促銷國產蔬果品牌之活動經費之補助，透過有效提昇產地品牌形象，增加我國農業競爭力。
- (九)糧食供應與人口總數、農業生產技術及環保等關係環環相扣。近年來我國人口總數量持續增長，米穀實存量卻持續呈逐年下降現象，致我國平均每人擁有米穀存量亦逐年減少，糧食確保程度恐將有所縮減，農糧署實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以因應世界糧食危機及國家之永續利用。
- (十)為維護農業發展基本需要，維持適量農地實有其必要性。惟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比持續呈逐年下降現象，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亦將縮減，恐不利於永續發展，農糧署宜加強研謀改進措施，以達確保糧食安全及保障農民收益之施政目標。
- (十一)近期國際原油價格雖已回跌，但國際製肥原物料價格仍持續上漲，加上台肥公司 97 年營收情況不盡理想，以 97 年 10 月 17 日為例，股價僅 44 元，正式跌破每股淨值，再創兩年多來新低，在此情形下台肥公司有無能力繼續補貼肥料令人存疑。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儘速向立法院報告明年度肥料價格是否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
- (十二)為刺激買氣、鼓勵消費，馬總統與劉院長日前以身作則帶頭消費，購買多樣國產皮鞋、水果及衣物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隨後亦紛紛響應，此舉在象徵意義上具有一定效果，但是真正要達到促進經濟的實質效果，需要政策雙頭並進。為照顧國內花農，落實馬蕭「建立世界級花卉島」之農業政見，

爰建議農委會應於行政院院會時提案，爭取由政府帶頭提升用花文化，建議行政院所屬 36 個部會及所屬應加強辦公室綠美化，採購國產花卉及盆栽，刺激內銷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才是真正愛台灣、愛農民。

(十三)針對近一個月來，並無颱風等天災侵台，然而卻發生民生日常所需之蔬菜，其價格較去年同期普遍上漲，11 月漲幅最明顯的蔬菜項目，即有小白菜、青江菜、蔥等，其漲幅皆超過五成；而農業委員會官員居於先前表示係立法院委員引用非民生經常消費之蔬菜項目、以錯誤數據誤導國人；然查主計處於 12 月 5 日公布之消費者物價中，97 年 11 月份蔬菜價格，整體較上年同月增加 15.12%，即為蔬菜價格上漲現象之明證。馬政府就任後堅持油電雙漲政策，致民生物價高漲、人民痛苦指數飆高，而至 97 年 11 月，菜價又在無天災情形下，價格居高不下，行政機關實有怠忽職掌或恐有人謀不臧之情事；然而，農糧署預算中農糧管理工作計畫，即以穩定農產品產銷列為其首要之重要計畫項目；另外，農糧署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較 97 年度增加 17 億餘元。故為促進農產品產銷平衡、保障農民收益，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歲出 43 億 0,089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提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之短、中、長期計畫，以及如何落實產銷均衡機制之建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財政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2,981 億 3,500 萬元，減列「稅課收入」3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671 億 3,500 萬元。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1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14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63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7 項 財政部，無列數。

第 78 項 國庫署 43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0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8 億 4,04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82 項 臺北市國稅局 25 億 2,60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 億 2,6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4,6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 億 5,22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高雄市國稅局 5 億 3,57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第 88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1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95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5,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銀行局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保險局，無列數。
- 第 19 項 檢查局，無列數。
- 第 76 項 審計部 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94 項 財政部 12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國庫署 2,22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賦稅署 12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7 億 6,83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7,71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北市國稅局 1 億 6,85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86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1,26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03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高雄市國稅局 7,95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北區支付處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財稅資料中心 9,00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1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主計處 10 萬元，照列。
- 第 7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 項 銀行局 2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1,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 1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財政部原列 224 億 4,531 萬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出售中央政府持有臺灣菸酒公司股票 115 億 5,000 萬元、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出售中央政府持有臺灣菸酒公司股票 105 億元，共計減列 220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531 萬元。

第 91 項 國庫署 2 億 8,700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5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70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87 億 2,88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私人開發利用，為避免圖利特定私人，並能有效活用利用國有土地，增加資產價值，請國有財產局將辦理 98 年度設定地上權或委託經營土地利用標的、收受權利金、租金標準、土地使用分區等公告招標資料，於辦理公開招標時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目前房地產價格呈下跌之趨勢，政府此時若出售國有財產，將有賤賣國產之虞，同時地方政府財政收支長期處於不足，針對若干地方政府必需使用之國有或公有財產，一併採取以出租替代出售方式，來靈活運用政府國有財產之管理與操作，提升國有財產之使用效率。

(三)鑑於財政部長日前表示，較大面積國有土地將一律「只租不賣」，惟國有財產局 98 年度仍編列「土地售價」340 億 9,773 萬 6,000 元，較 97 年度增加 4 億 1,352 萬 6,000 元，顯示馬政府為解決支出膨脹，仍須以出售土地做為籌措財源



之方式，為免國產在政府需「財」孔急之情況下，遭草率處分，爰凍結國有財產局「財產收入」第 2 目第 1 節「土地售價」340 億 9,77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辦理。

第 95 項 臺北市國稅局 3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高雄市國稅局 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北區支付處 7,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財稅資料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570 億 2,368 萬 7,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3 億 1,87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8 項 財政部原列 163 億 6,678 萬 4,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06 億 3,682 萬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0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 2 萬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4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銀行局 1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證券期貨局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保險局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0 項 財政部 112 億 2,3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3 億 1,75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就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之公益彩券回饋金 20 億 8,680 萬元，財政部僅將其中 1 億 0,984 萬 1,000 元編入國庫署「其他雜項收入」中，其餘預算則編入各項非營業特種基金，造成總預算歲入失真，短少近 5 億 9,018 萬元，為合於「預算法」之規定，建議公益彩券之回饋金應全數回歸到總預算中編列，避免預算審議失真。

第 92 項 賦稅署 2,034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3,30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 億 1,44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臺北市國稅局 4 億 5,32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37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2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09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高雄市國稅局 3,0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北區支付處 18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財稅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02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212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 銀行為賺取銷售連動債之佣金，對客戶隱瞞投資商品之高風險性，實乃詐欺行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銷售連動債之商品審核及管理規定欠嚴謹，致民眾財務嚴重損失，復於發生爭議時，未能適時介入調查處置，任由處於弱勢之消費者與銀行協調解決，且未能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介入協商，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直至風暴擴大，社會各界嚴重關切後，始於 97 年 10 月 3 日宣布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銀行公會及金管會銀行局受理申訴，實有失職。決議凍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經費三分之一，計 426 萬 4,000 元、銀行局「銀行監理」經費三分之一，計 242 萬 8,000 元，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善處理連動債有關案件，並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處理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 為提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效率與達成協助立法院發揮預算監督查核功效，行政院主計處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7 日內，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光碟，另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亦應本於職責協助立法院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輔助系統」資料庫之轉換，並依資料分析需要產製各種 CUBE、LOCAL CUBE 或 EXCEL 等形式之分析檔案，以利查詢分析之用。

第 2 項 主計處 8 億 4,29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 行政院主計處現有技工、工友員額超過規定員額甚多，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簡員額政策，宜積極改善。
- (二) 建議主計處針對經濟成長率等重要經社指標研究縮短公布期程，以即時反映真實經濟態樣，供政府決策參考，並讓民眾瞭解確實之經濟狀況。
-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7 日內，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光碟，另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應本於職責協助立法院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輔助系統」資料庫之轉換，並依資料分析需要產製各種 CUBE、LOCAL CUBE、或 EXCEL 等形式之分析檔案，以利查詢分析之用。

(四)按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繳庫數係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之一，各類基金對預算財源之貢獻當完整揭露，俾全盤了解其貢獻情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之綜計表冊，必須編製特別收入基金繳庫明細表，以利立法院審議預算。

第 3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 億 9,31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聘僱人員占職員比率超逾 13%，應檢討聘僱人員進用之合理性。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億 5,56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99 年度前，就修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裁撤之可行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否則 99 年度預算不得以基金方式編列。

(二)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0 年度及 91 年度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有低估資產、增加賠付金額情形，其中涉有人謀不臧、圖利承受銀行情事，建請移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三)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資金透過電子網路匯入匯出之手續費成本應予調降百分之三十，因原先建置匯兌之網路成本早已攤銷完畢，為期真實反映手續費之成本，請政府行政指導予以調降百分之三十，以符實情。

(四)由於證券市場頻傳外資聯合放空謠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無方，拿不出有效對策，造成國內投資人在資訊不透明的情況下，損失慘重。外資慣常以大量放空新加坡摩台期指、再放空台期指空單、最後再攪壓台灣上市公司權值股，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每週定期公告上一週外資放空期指

空單及多單口數，以令一般投資人瞭解外資對台股多空態度正確訊息，避免被外資誤導。

(五)外資本身大賣連動債或是透過國內金融機構銷售，理財專員為達銷售目的不擇手段大肆出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法有效管理，讓國內投資人損失數千億元。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申訴機制，但是，一般投資人對於連動債的資訊理解還是不透明，無法正確瞭解連動債的實際契約內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應制定相關規定，規範台灣金融機構銷售連動債給一般自然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針對銀行銷售連動債之商品，致生投資大眾不堪虧損，且求助無門，連動債糾紛癥結在於投資結果與預期產生差距，不僅事情發生前主管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預為因應防範，事情發生至今亦未見該會提出任何具體解決措施及因應方法，顯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預防、控管、解決機制方面都亟需全面檢討改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具體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因「連動債商品」致使投資客戶造成之損失，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協助全國受此損失之人民進行求償處理，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之專案報告。

(七)金融機構違反「門外漢」條款及「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該機構全額賠償，拒絕賠償者，立予停止此項信託買賣業務。

(八)基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連動債之監管疏忽，給一般投資人造成鉅大損失，為亡羊補牢，使未來整個社會免於重蹈覆轍，造成潛在不穩定因素，應在各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有一套周詳之管理辦法。該辦法應包括：1.台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加以分類、分級，規範銷售之對象與限制條件。2.每一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程度應充分揭露。3.銷售過程應透明化。4.不當銷售過程之管理應明確規範。5.合格理財專業人員之規範。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97 年 12 月底前制定相關之管理辦法。

- (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依法加強對公開上市（櫃）等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財務、業務查核外，對於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之規定，宜有更細緻及明確之規範，並應嚴格控管金融市場異常交易之查核程序，避免給予有心人士利用為內線炒作機會。同時應責成證券交易所等相關周邊單位，確實依據相關法規加強督促上市（櫃）、興櫃公司、投信公司財務資訊充分揭露，並落實後續追蹤與抽查，並對違反相關法令之公司，儘速依法處置、命其限期改善，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 (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屬公司自治事項，不宜以公權力介入規範其分配比例或限額，採用強化資訊揭露等相關配套措施。」惟由實施成效觀察，仍有多家公司經營結果虧損，董監事仍支領鉅額酬勞，或公司獲利衰退，酬勞卻反而增加等情形，均有損投資人權益，顯見該會現行所採用之級距揭露方式效果不佳，建議仿效美國及新加坡等國採用之強制個別揭露方式，以有效改善董監事自肥狀況。
- (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定規定，辦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有逾越母法之嫌，並切割憲法所賦予考試院之考試權，建請金管會主動與考試院協調研議，於一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師納入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十二)因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行政院表示目前企業已可展延融資期限。惟房屋市場買賣與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二者，休戚相關，據房仲業者表示，目前許多房貸戶繳不出房貸，明年恐有幾十萬戶會遭到法院拍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協助研議房貸戶展延繳納本金3年之措施。
- (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函知交通部、考試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月向金管會彙報郵政儲金、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之投資標的及其變動情形，各該單位若不配合，金管會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 (十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係由行政院、財政部及證期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籌備成立，其董事長、總經理等決

策高層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主導及控制。而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四合一為證券期貨局 98 年度重要工作重點之一，並列為該局策略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然長期以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藉詞拒絕提供證券周邊單位之基本資料，迴避預算審議與監督，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上述四個單位之績效及四合一合併計畫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長期支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屬人員旅費及研習費用，儼然成為該局之小金庫，惟該基金來源為實施公權力所發生之收入，屬普通規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應予嚴格監督，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該基金會之工作業務內容及績效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有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績效不彰，導致許多金融弊端無法掌握，損及消費者權益，以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降營業員數十人，利用公司內部 IP 網路替他人下單，明顯違反證券交易法，檢查局處理數月都不處分為例，嚴格要求金管會於 97 年底以前將上述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處理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十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有公報應上網公布，並免費供大眾自行下載，該基金會若拒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另行成立基金會，取代該基金會之功能。

(十八)針對農業委員會擬以「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信用部金融檢查業務，其範圍並未包括日常追蹤考核」為由，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2 條條文，修正後，農會、漁會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書面報告即無須副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惟內部稽核報告等對於受委託執行金融檢查之單位，係為相當重要之輔佐資料，且金融檢查單位亦能據此所做出專業判斷，提供農漁會信用部之主管機關進行更為有效之督導、管理，令基層金融體系更加健全。爰此，建請金管會

應要求農會、漁會仍依現行規定，將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書面報告，副知金管會。

(十九)金管會為金融事業監理主管機關，應針對金融機構持有次貸及雷曼等債券狀況展開清查，了解是否有金融機構匿報曝險及減損金額，以利我國金融機構風險控管。

第 12 項 銀行局 2 億 4,96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員工薪資水準偏高，且遲未依照立法院決議確實檢討改善，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該局應持續查處，倘該等財團法人仍拒依規定執行，應確實依立法院決議，對該財團法人不再編列預算捐（補）助或委辦業務。

第 13 項 證券期貨局 2 億 4,09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保險局 8,79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屬於普通規費，且該基金支出主要為補捐助經費，業務內容與主管機關業務有所重疊，應研酌是否解繳國庫及該基金存在之必要性。

(二)有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BRC** 不足 200%，甚至連續兩年 **BRC** 皆不足，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藉故拒不理賠，已嚴重損及保險戶權益，保險局均不作適當處理，有失職守，故要求金管會保險局對於在限期內沒有完成增資的保險公司，立即依照保險法第 149 條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延誤或放寬行政處分時機，並要求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及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第 15 項 檢查局 2 億 6,4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1 億 7,16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審計部技工、工友人數超出規定甚多，應檢討精簡。
- (二)查審計部歷年來均僅選擇性將 200 餘項重要審核意見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並公布於網站，卻未將各機關之審核意見，以及各機關聲復審核通知事項之辦理情形等完整公開，致外界無法充分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成效、制度規章或財務收支缺失及後續之改善作為等情形；然而，政府審計之責任，重在維持財政秩序，協助財務有效運用，促進財務發揮效能，並公正確定財務責任，實施政府財政公開，昭大信於全體國民，以穩固民主政治之基礎。是故，審計部應將審核各機關或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完整上網公開，不得僅擇部分審核意見對外公開，俾使人民充分獲悉政府運作相關資訊，得以有效監督政府。
- (三)有關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修正案之預算編列，其中 583 億元「擴大內需」中小型工程款預算，要求審計部應依職權針對執行中之「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擴大內需」583 億元預算專案查核，包括計畫變更、各項計畫預算有無浮編、預算執行品質等，並於 98 年 7 月併同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陳報立法院。
- (四)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及決算審核報告中必須載有政府政策實施之考核，審核報告目前雖有年度施政計畫之考核，惟對中長期之大型計畫，則未專案追蹤查核，致使政府重大計畫施行成效無法完整呈現，爰要求審計部自 97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納入中長期重大建設計畫執行之專案追蹤查核。
- (五)要求審計部應對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進行專案查核，並將該方案 97 年度執行情形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送立法院。
- (六)鑑於行政院近來為振興經濟採取許多產業紓困措施，包括運用政府預算、減免稅負或動用郵政儲金或銀行資金數千億元進行產業紓困，但對政府紓困卻無公

開透明機制，紓困內容與措施既無規劃也無評估，從國發基金、金管會動用郵政儲金紓困企業，或政府運用預算支用及相關財源調度等，無一不是動用納稅義務人稅金或存款戶資金，關係人民權益甚廣，爰要求審計部應針對行政院近來相關振興經濟措施、方案及相關預算動支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於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說明查核結果，陳報立法院。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14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5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5 項：

- (一)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自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至今，針對重大稅目稅率調整，屢出現會中尚未達成共識，但行政部門已率先公布方向或已調整定案，對賦改會委員未予尊重，已陸續有學者連署停開及成員退出，賦改會幾乎已成「一言堂」，顯已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政府對租稅改革方向既已有決策或定見，實無須大費周章召開這種只為找人背書的大拜拜會議，且財政部已設有稅制委員會，為免疊床架屋、浪費公帑，爰建請行政院、財政部應即停止召開賦稅改革委員會，相關賦稅改革決策及其成敗應由行政部門全權負責。
- (二)在台灣有五十至百年歷史的基督教及天主教體系，從馬偕、彰基、屏基到東基等全國十數家教會醫院，最近突遭政府要求補徵最近 5 年房屋稅。該等醫院過去依政府指示，將醫療體系從教會系統切割，以利管理，當時政府允諾相關管理措施不改變，如今政策轉彎，造成依法辦理變更的醫院無所適從，面臨龐大的稅務壓力。建請財政部應本信賴保護原則，立即撤銷房屋稅補徵措施，並儘速會同衛生署及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正式認定該等醫院為慈善救濟事業，俾免苛稅擾民，打擊公益。
- (三)現行夫妻之間關於所得稅申報方式，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及財政部民國 53 年財稅發第 09544 號令解釋，無論採何種夫妻財產制均應合併申報。又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於薪資所得部分得選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申報。依此規定，夫妻無論

薪資是否合併計稅、選擇以夫或妻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都較夫妻單身時分別納稅為高。再者，根據大法官第 318 號解釋表示「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而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規定於 2002 年 6 月大幅修正，法定財產制由具有共同財產制精神之聯合財產制，修正為具分別財產制精神之現行法定財產制。於現行夫妻法定財產制下，依民法第 1018 條規定「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與修正前之聯合財產由夫管理或夫妻推派一人管理之規定大相逕庭，而財政部未依大法官第 318 號解釋隨法律變革檢討夫妻所得稅報繳之規定是否適當已屬失職。再者，現行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造成當事人較單身時租稅負擔為重，有「懲罰婚姻」之虞，亦不符租稅公平之原則，有檢討之必要。而若夫妻之間，約定選擇分別財產制，夫妻於財產關係上為二獨立個體，所得稅上合併申報之規定更屬不合理。為落實租稅公平原則，避免租稅上有婚姻懲罰之虞，建請財政部參照先進國家立法例，研擬符合租稅平等之夫妻所得稅申報方式。

(四)針對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大陸物品，原係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26 日台財關第 0890550460 號函示，不因事後取得專案輸入許可證件或公告准許進口等事實，而得免予論罰。然財政部卻於 97 年 11 月 3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705505100 號令推翻原有之規定，該函令規定以後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只要進口的不是懲治走私條例的管制物品，可以在 2 個月內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就可以免依逃避管制論處；持憑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報運進口原屬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者，經查無虛報貨名，僅規格或成分不符之案件，也不會被認為是故意要逃避管制。且該命令發布時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只要能在 6 個月內，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就可免認涉屬逃避管制。此舉等於是變相開放進口，現行對大陸貨品進口之限制形同「虛設」，將對台灣本土產業造成相當大之衝擊，爰要求財政部、關稅總局應重新考量此一措

施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得以藉此「正當化」而危害台灣產業之權益。

(五)日前中影公司不顧西門町新世界大樓係與國有財產局訴訟中之爭議財產，仍予公告標售，後雖臨時喊停，惟中影公司仍不排除伺機再度標售，為避免國有財產局目前追討之國有財產，在訴訟未定前即遭出售，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務必充分掌握該等國產之動向，並採取必要之保全程序。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80 億 4,175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出售臺灣菸酒公司股票相關費用 1 億 7,64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6,52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針對處分庫藏股之所得課稅乙事，財政部以函令恣意認定徵稅方式，已違反徵稅基本原則及法令。不僅行政程序違法，更造成「根本無所得卻課稅」或「課稅額超過實際所得應納稅額」之不合理結果。鑒於本案影響國內諸多實施庫藏股制度之公司及其員工權益，侵害人民財產權甚鉅。財政部應儘速更正違法釋令，以維人民權益與法治。
- (二)針對賦改會及社會對扶養親屬寬減額、殘障扣除額及教育特別扣除額都有共識的前提下，教育特別扣除額不僅應由每戶 2 萬 5,000 元調整為每人 2 萬 5,000 元外（查軍公教每人學雜費補助就讀私立大學及獨立院校補助高達 3 萬 5,800 元），從民國 88 年迄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漲幅度高達 22.50%，建請教育特別扣除額提高至 4 萬元。
- (三)當許多百姓沒有工作時，公、民營金融機構官股法人代表倘若可以領雙薪，顯不符合社會正義。財政部應請行政院立即明確宣示官派法人董事絕對不能領雙薪（包括退休給付薪水及 18% 優惠利率），不論官股持有股數是否超過法人總股數之 20%，均不允許領雙薪。否則違反一般社會上的公平原則，也和老百姓期待落差甚大。
- (四)有鑑於公股（公營及民營）金融控股公司擁有數千億元之存款及放款業務，資

產雄厚，影響數百萬人財產權益，管理者須具備相當的金融知識及學經歷，財政部在選派公股法人代表時，應確實考量派任者之學歷、經歷及金融管理經驗，應避免選任具有酬庸性質、沒有任何金融資歷的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

(五)行政院為因應當前國際金融風暴所衍生之衝擊，提出以降低全民賦稅負擔的財政政策，為使民眾有真正即刻感受到政府減稅之德政，喚起民眾之信心和增加民間消費與投資能力，所得稅法之修正實施日期應明定適用於 97 年所得的日出條款，以符實際，讓全民馬上可以感受到減稅之效果，消除所得稅制因落後 1 年申報制度，所造成民眾之誤解與扭曲現象。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444 億 0,243 萬 9,000 元，減列第 4 目「國債付息」48 億 4,873 萬 1,000 元（含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5 億 9,37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5 億 5,370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98 年度「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編列預算 6,070 萬 8,000 元，其中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 1,000 萬元，核發檢舉人獎勵金 900 萬元；另於「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預算 1 億 7,766 萬元，其中依據上揭獎勵辦法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 2,640 萬元，核發檢舉人獎勵金 1,760 萬元，建請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公益彩券回饋金既未依法編列年度歲入預算，撥入非營業基金之款項，亦未能循預算編列程序編列於總預算之歲出，除未能允當表達總預算規模外，亦剝奪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實屬不當，應即依規定補正。

第 3 項 賦稅署 67 億 2,36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統一發票數十年來成功達成防止逃漏稅、控制稅源、增加稅收、照顧弱勢族群、刺激民間買氣等多面向目標，確為深具台灣特色之德政。然依現行作法，本獎金每年均有 2 至 5 億元不等之賸餘預算繳回國庫，不僅對殷殷期盼的市

井小民而言實在可惜，更突顯現行給獎額度仍有相當調整空間。統一發票獎金既為專款，理應專用，財政部應參考公益彩券累計彩金之作法，研擬以專戶方式累計統一發票獎金每年預算賸餘，作為增開小獎乃至特獎財源之可行性。

- (二)鑑於財政部賦稅署對產業租稅減免政策採雙重標準：97 年舊車換新車租稅減免 3 萬元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極其簡易，然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租稅優惠（文化創意消費支出減免所得稅與文化創意產業捐贈列報費用）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由經濟部工業局委外完成後，財政部卻回函稱稅收效益不明確及不符租稅制度原則。故建請賦稅署積極協助經濟部工業局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租稅減免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以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第 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70 億 3,30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98 年度關稅總局及所屬「關稅業務」科目中，增列「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經費 1 億 2,302 萬 7,000 元，經查我國平均每隻緝毒犬之購置培訓與相關費用逾 200 萬元，所費不貲，其間雖有查緝毒品成功案例，惟績效有限。故凍結本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關稅總局高雄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完成建置已逾 2 年，卻因未能取得相關使用執照，以致高達 2 億元之裝備閒置，迄今仍無法機動使用，顯有不當。建請關稅總局就本案之建置、驗收過程是否涉及不法或有無人為疏失提出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若有違法者，將依公務人員服務法懲處或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全案並移交監察院及法務部調查。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9 億 5,420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為避免建商利用收購國有財產土地旁之鄰近畸零地土地，進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倘該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過縣、市政府核定後，該建商即對於該國

有財產局土地公開標售時享有優先承購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類似情況應避免故意擱置公開標售土地，按照核定計畫儘速辦理公開標售，避免圖利特定地主。

(二)臺北縣中和市原國防管理學院，座落於都市計畫軍事機關用地、住宅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地上有多棟完整校舍，係以借用方式提供教育部等 8 個機關作為辦公廳舍、倉庫、替代役男宿舍等使用。茲原借用機關行政院環保署表示無公用需要，而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旋即申請借用，作為設立藥癮戒治示範中心使用。設立藥癮戒治示範中心於人口高密度之文教區、住宅區，影響當地居民甚鉅，故要求國有財產局應不予借用衛生署做為藥癮戒治示範中心。

第 6 項 臺北市國稅局 25 億 8,5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 億 6,67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之「國稅稽徵業務」預算 5 億 3,596 萬 1,000 元編列浮濫，加以資訊安全、稅務審查與複核程序未盡完備，導致納稅人被盜領各項款項，爰決議針對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8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俟確實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6 億 5,02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 億 0,45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高雄市國稅局 12 億 3,37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2 億 1,68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財稅資料中心 6 億 7,64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9,39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本為法之所

允，惟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補助形同代位清償縣市政府積欠之優存、健保保費，補助「縣市平衡預算」亦如同補助地方政府常年赤字預算所累積之高額負債，均於法無據，宜妥善立法。另地方政府預算短絀為結構性問題，中央政府應檢討改善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結構，督導地方政府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降低人事費用，並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始為根本解決之道。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06 億 6,6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 255 億元，照列。

第 6 項 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300 億元，照列。

第 26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現行災害防治救助經費未能有全盤、整體、系統性之規劃，辦理機關甚多，致組織零散，事權不能統一，救災資源與業務難以整合，造成組織及業務重疊，資源未整合運用，並導致人力、設備資源之浪費，且常因政策措施及執行標準不一，無法提供災民完整與妥善之服務，政府宜儘速重新整合，俾能彰顯災害防治救助效果。

(二)天然災害發生後，在救急、重建需求上，常有急迫性、重大性及集中性等特點，對於政府之財政支出會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故設置天然災害防治經費實屬必要，惟中央政府目前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或天然災害防治經費來源多達 6 種（災害準備金、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第二預備金、特別預算部分、追加預算部分）之多，為避免對其他施政計畫產生排擠效果及淪為行政院之小金庫，實有整合相關災害防治經費之必要性，藉以提高政府財務運用效能。

第 27 款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鑒於第二預備金歷年來動支比率極高，已淪為年度經常性支出，且部分動支原因與預算法規定條件未盡相符，並有年度預算編列欠周延、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不



夠嚴謹及核定太過寬鬆等缺失。因此，行政院主計處應積極檢討改進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還本 650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65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47 億 8,106 萬 5,000 元。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增加 327 億 7,900 萬 9,000 元，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照列外，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97 億 7,900 萬 9,000 元及增加中央銀行盈餘繳庫 230 億元予以彌平。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收支差短增加中央銀行盈餘繳庫 230 億元予以彌平乙節，鑑於國際利率大幅下跌，影響中央銀行盈餘甚鉅，前項彌補差短之盈餘，以中央銀行 97 年度超額盈餘 216 億元及增列 98 年度繳庫盈餘 14 億元彌平。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中央研究院 250 萬元，照列。

第 6 項 新聞局原列 110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0 萬 1,000 元。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5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6 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第 90 項 教育部 1,36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93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6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97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98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99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第 10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55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28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31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3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01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1 項 核能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57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新聞局 2,94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 億 1,227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200 萬元及其中之「故宮博物院餐飲（故宮晶華）服務中心 BOT 案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313 萬 5,000 元，共計增列 51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740 萬 5,000 元。

第 21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944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12 萬元（國立臺灣文學館），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56 萬 5,000 元。

第 22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體育委員會 173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教育部 4,121 萬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68 萬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編譯館 40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國家圖書館 500 萬元，照列。

第 113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35 萬元，照列。

第 114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4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75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91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5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3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2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28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98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2,95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72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2,908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14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新聞局 10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818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國立臺灣文學館）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36 萬 2,000 元。

第 20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9 項 體育委員會 980 萬元，照列。

第 103 項 教育部 64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編譯館 8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9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4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59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48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6 項 核能研究所 210 萬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

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25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新聞局 1,500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 22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218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8 萬 1,000 元。

第 23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3 項 體育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03 項 教育部 26 億 6,2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5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106 項 國家圖書館 200 萬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09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10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11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第 1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1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57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23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6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6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0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71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2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06 億 8,469 萬元，減列 5,000 萬元〔含「派員出國計畫」1,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中之「機械設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獎補助費」中之「對學生之獎助」1,0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3 萬 4,000 元、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359 萬 2,000 元（含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18 萬元、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341 萬 2,000 元）、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327 萬 4,000 元（含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132 萬 8,000 元、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121 萬 9,000 元、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72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5,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 億 2,76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審計部針對中研院 96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中研院很多高價購置的儀器設備使用效率不佳、使用率甚至掛零，例如：以 96 年度預算所購 8 項設備迄 97 年 8 月仍未訂定收費標準，該院之儀器管理顯有不周，為免儀器閒置，未來該院新購設備儀器應於驗收後 3 個月內完成收費計費標準，並將所有可供學術研究使用之儀器項目和收費標準上網公告，俾利資源充分運用。
- (二)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下附設育成中心運作成效不佳，不僅廠商進駐不足，且因收入成長有限情形下，該中心各項費用無法有效擲節，致使年年虧損形成政府財政負擔。中研院應對育成中心之運作提出如何改善經營績效之檢討報告，俾能符合該中心建立之目的，以達技術及產業升級，並真正帶動國內生技製藥之發展。
- (三)中央研究院為吸引優秀且富潛力之國際學生加入我國研究行列，自 91 年起與各

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計畫，然查各年國際學生報到率有明顯下滑現象，且招收之外籍學生多為亞洲學生，缺少歐美學生。為落實該院國際學程設立宗旨與達成強化我國國際化目標，爰決議中研院應對國際學程錄取人數、報到人數下滑等問題，以及國際學程設計是否符合國際化需求、是否達成廣納優秀人才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四)中研院 98 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中編列有關「前瞻計畫」乙項，然查 98 年度預算尚未審查通過，該計畫卻早在 97 年 2 月 22 日訂定該計畫執行要點並且公告受理各所或研究中心推薦，此已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預算尚未通過即先行公告經費補助期程之規定。爰決議中央研究院儘速予以補正，本於落實預算法之精神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五)中央研究院育成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將中研院重要之研究成果產業化，協助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台灣生技製藥產業之深耕與發展，然查該中心營運狀況連年虧損，部分儀器設備亦處於閒置狀態或使用率偏低。爰決議中央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中心之營運改善計畫與具體措施，如何加速廠商進駐及提升設備使用率等，俾使達成減輕國家負擔及達成該中心自給自足目標。

(六)中研院近年推動多項工程建設，其中大部分屬於延續性工程，預算編列跨越數年度執行。然查該院多項工程均有出現工程進度落後問題，致使鉅額款項常態性的辦理保留，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另部分工程辦理追加經費金額亦超過原核定經費一成以上，應重新予以檢討。另查該院部分工程承包商曾發生不當變更契約條款之情形，為避免工程規劃不當致使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可能，爰決議要求中研院於 1 個月內針對各項工程建設規劃之延宕、追加金額數以及任何原因致使工程落後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具體說明未來如何加強工程管制與監督進度之作業規劃。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新聞局原列 39 億 2,056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之「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1,040 萬元〔含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之「捐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200 萬元及「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興建計畫」520 萬元〕、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有關「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出版品分級專業諮詢服務及分級推廣活動」20 萬元〕，共計減列 1,5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0,51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針對新聞局駐香港新聞處房租過高，本委員會每年均要求檢討改進，但該局相關人員均未處理，爰決議凍結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第 1 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中之「督導駐外單位業務」有關「駐香港新聞處業務」2,730 萬 3,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新聞局調整駐香港新聞處人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之「台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6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3 億 0,693 萬 8,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7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4 億 9,035 萬 7,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9 億元之二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有關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政策，因有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應暫緩實施。
- (七)新聞局應監督公共電視確實落實執行建置數位電視傳輸改善站（由正取嘉義隙



頂、屏東貓鼻頭、坪林和尚山、台北平溪五分山、南投魚池鄉鹿篙、台北靈鷲山、花蓮舞鶴等 7 站中取 4 站，如不足 4 站則由備取遞補。備取有宜蘭三星、澎湖七美、澎湖望安、花蓮吉安等 4 站。），如於 98 年度未完成建置，自 99 年度後不准再編列預算。

(八)由於「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與馬總統競選時所提出的文化政策類似，已納入新政府的施政目標之一，為避免重蹈過去因政策搖擺不定造成施政計畫推動牛步化的覆轍，建請新聞局儘速確定興建計畫內容及相關組織之定位，並完成相關組織法源立法程序，以防止國家行政資源無謂浪費及政策跳票。

(九)新聞局籌建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檢討。本分支計畫因各年度預計完成時程均有延宕現象，致 97 年度原編預算，於行政院 97 年度提出中央政府追加（減）預算案時，全數辦理追減，顯見該局預算之編列，未考慮其執行能力，本年度本分支計畫雖僅編列 1 億元之預算，為使預算之編列能配合實際業務執行能力，新聞局應加強督促公視基金會相關建置計畫之施工進度，以利國家媒體數位化之發展。

(十)新聞局自 95 年 10 月提出「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綜合規劃報告書」後，即於 96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惟至今仍處於興建工程之規劃與管理階段，政策搖擺不定為造成施政計畫推動牛步化之主因，實應檢討改進。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既已納入新政府施政目標之一，為避免計畫之不確定性，造成國家行政資源被無謂的浪費及未來政策之跳票，新聞局應儘速確定本興建計畫內容及相關組織之定位，並完成相關組織法源立法程序，以符法制。

(十一)華視依法完成公共化，經查其 95 年度與 96 年度營運狀況，財務虧損高達 7 億 9,957 萬餘元與 3 億 6,229 萬元，經營狀況不佳嚴重打擊員工士氣並造成華視民股股民損失。爰決議要求公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華視營運之檢討改進報告，包括其董事會結構調整、節目內容改進等問題，確實評估檢討以盡監督之責任。

(十二)針對立法院於 2006 年 1 月為了平衡南北發展，縮減資訊落差，做出支持公共

廣電集團在未來五年內朝向南部設台發展的主決議，然審度該決議施行進度，迄今已近三年，主管機關新聞局仍未有一完整規劃案，有鑑於公廣於五年內在高雄設台期限將至，新聞局的相關規劃仍付之闕如，顯有執行不力之嫌，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經費 5 億 4,53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廣集團南部設台的規劃期程與預算編列的專案報告後始予解凍。

(十三)行政院新聞局雖已於 96 年同意位於台南市安南區的中央廣播電台台南分台（天馬電台）遷台計畫，然至今新聞局仍未開始進行後續遷台計畫，嚴重影響地方發展，為了電台長遠發展及促進台南市安南地區繁榮發展，建請新聞局儘速進行天馬電台遷台計畫。

(十四)因應數位無線電視發展，建請公視基金會依公共電視法第 11 條第 1 款：「完整提供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不以營利為目的。」第 5 款：「節目之製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以及第 12 條：「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電台收視機會。」之規定於民國 98 年將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公視基金會現所擁有之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提供台灣各族群更公平收視服務，相關行政事項並請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同辦理。

(十五)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之創立，本係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然公視營運至今，管控不力、資源浪費、績效不佳、士氣低落、預算執行落後，且與華視齟齬不斷，致使其 97 年度之政府捐助遭立院凍結二分之一；惟其預算被凍結以來，公視高層從未深自檢討、警惕改進，並循正常管道與立院溝通協調，反而刊登大幅廣告並利用自家頻道和公開網站，散佈錯誤訊息，誤導社會大眾，甚至聯合特定團體，對國會依憲法行使之預算監督一再詆毀，大肆操弄民粹，惡言攻訐國會；並放任其高層主管於國際會議場合污衊政府「破壞公視獨立」，不僅自毀

其媒體信念與公共價值，更嚴重傷害國家形象，製造社會無謂紛擾。公視以往之年度預算從未被立院刪除任何經費，但其邇來種種謬誤不僅十年來所未見，更立下藉蠱惑群眾要脅國會之惡例，為防止類似事件重演，公視於 97 年度預算解凍後應對外界說明。今後公視應強化監督機制，確實改善其內部稽核、組織民主及資訊公開等，爰決議要求公視基金會應確實遵守下列四項做法，以落實公共電視法立法精神，俾能確保達成公共化目標：

1. 建立公共問責制度：對公視之營運管理、內容製作等造成社會疑慮者，應邀社會公正人士（包含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等）組成評議小組，進行公開、公正、專業之檢討，以落實公共參與精神。
2. 強化組織內部民主：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之任命，應廣納員工意見，以促進團隊互信與和諧關係。
3. 加強依法論事精神：全面檢視公視相關法規、章程與各項作業要點，修訂其中扞格或不合時宜處，並依法論事，避免個人獨斷解釋。
4. 強化資訊公開：為落實公視法第 29、30、32 及 34 條之精神，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及財務之公開，公視應比照公開發行之公司，於其公開網站中，闢一公開資訊專區，將其執行業務情形及其財務報告，按季公布，並將董事會議紀錄、經理級以上人事變動，重大業務增減等事項，隨時公布，以接受全民檢視。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7 億 5,455 萬 1,000 元，減列第 4 目「文件徵集及資料管理」1,350 萬 4,000 元（含第 2 節「資訊管理」中之「館際合作教學社群網—文化資源於華語文教育之應用」1,15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10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凍結第 8 目「故宮南部院區籌建」6 億 2,900 萬元（不含「對嘉義縣政府聯外道路補助款」1 億 6,500 萬元及「其他展覽、軟體業務及雜項工程經費」2 億 0,6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有關「育成文化園區暨其他周邊配合設施先期規劃費」25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取得育成中心預定地土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有關「南院願景館搬遷等」278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有關「南院區電腦設備、軟體及 OA 辦公設備等」72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鑒於故宮晶華自開幕後市場反應熱絡，且經營情況日趨穩定，但 98 年度卻未編列回饋金部分，依據收入實現原則，該院只將故宮晶華 98 年度之經營權利金及回饋計畫，列為「資料使用費」，顯然不符預算科目之相關規定，因此為善盡監督管理人立場，該院應充分了解故宮晶華之經營成效及遠景，並依合約規定，將其應繳納之經營權利金及回饋計畫編列入帳，以免歲入短估。
- (六)近年來各國博物館業務蓬勃發展，為促進故宮博物院功能，加強展示效果，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故宮應對展品翻譯加強品質要求。有鑒於故宮對翻譯費用受限於「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之規定（其中特別譯稿中翻英部分，約每字 0.92~1.7 元），故宮應專案研究如何爭取經費，適度調整，符合專業翻譯所需標準。
- (七)為提升故宮專業研究水準，加強學術研究與產學交流，發揮故宮研究教育功能，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建議要求故宮專案研究結合國內大學文史類科系合作學程計畫之可行性；另為提升故宮與國際大學學術研究合作，故宮應規劃吸引國際優秀研究生或博士後研究學者到故宮參與研究之可行性。
- (八)96 年 2 月正館工程正式完工開放後，自 96 年 3 月起，於正館 4 樓三希堂、正館 2 樓增設咖啡廳及販賣部、文獻大樓增設外賣小站（視特展展期不定期設置）等。供應中心、設咖啡廳及販賣部，查係由「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

合作社」與故宮簽訂「本院院區出版品、文物複製品及餐點等業務委託經營」契約後經營，經營範圍尚且包括餐點供應及自動販賣機之設置等，加計該消費合作社之辦公室及所營福利社，共使用故宮所提供之場地面積約 628.3 坪。

依上揭委託經營契約約定，消費合作社應支付故宮使用場地租金 267 萬 6,000 元，然租予消費合作社使用之辦公室、福利社場地，係以明顯低於其他業者之租金標準計收（故宮就消費合作社辦公室、福利社所使用之持分土地，以公告地價 2% 計收租金；房屋部分，係以房屋現值×5% 計收年租金，低於中華郵政公司租用郵局營業場地以房屋現值×10% 計收。），故宮應合理調高對消費合作社之租金。

(九)故宮南部分院原定位為「亞洲的博物館」，是一扇通往亞洲的門，然故宮以中華瑰寶的收藏稱道於世，若要收藏、展覽其他地區的文物，又跟故宮有何關連？實應另外成立專門的博物館來主導本案，怎會要故宮擔負起這樣不相關的責任？故建請行政院另立籌備處負責本案。

(十)位於故宮院區內之餐飲「故宮晶華」服務中心 BOT 委外案，於 97 年 5 月 25 日起對外試行營運，6 月 25 日正式開幕，98 年度相關歲入計有：「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686 萬 5,000 元及「場地設施使用費」183 萬 6,000 元，合計為 870 萬 1,000 元，分別為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依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之範圍為：交付或提供資訊、標誌、標章…閱覽、查錄、抄錄等收取之工本費，該院將「經營權利金」以「資料使用費」編列入帳，顯然與「經營權利金」之用途不符，下次年度預算編列時，應注意將預算編列科目歸類為「財產收入」之「財產孳息」之「權利金」項下為宜。

(十一)故宮於 98 年度「安全系統管理維護」工作計畫之「安全系統設備測試及維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220 萬 9,000 元，為維護院區館舍、設備及所保存珍貴文物安全，建置有閉路電視監視、出入控制、盜警、火警、對講機及廣播等 6 大安全監控預警系統，每年度並編列有約一千餘萬元預算，辦理該項安

全監控預警系統之管理維護及相關安全設施更新。本年度另編列 550 萬元辦理庫房門禁系統更新。

故宮自 94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2,850 萬元，逐步更新安全監控預警系統及閉路電視監視系統，至 97 年 7 月底止，該院已置換 2,612 萬 2,000 元之相關監控設備，安全等級應隨設備更新後提升。

除有上述科技安全防護設施設置之外，故宮另配置有駐衛警 58 人執行傳統警戒、巡邏勤務，並自 92 年度起每年均申請替代役支援，目前約有 30 名替代役人力支援相關警勤業務，故該院計有約達 88 名警衛人力執行安全勤務。故宮近年來大量換置科技安全防護設施，不斷提升運用自動化科技提升安全等級後，應檢討駐衛警人力之實際需求以節省公帑。

(十二)查故宮南院籌建（計畫編號 5303400800）計畫案內列有「對嘉義縣政府聯外道路補助款」，顯然有違「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是項經費理應由地方政府負責），業已排擠相關籌建經費，行政院主計處應請切實注意於未來年度預算匡列時依法督導，不再重蹈覆轍。

(十三)有鑑於現行故宮南院工程一再延宕，除美國建築設計安普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控告故宮，要求付出積欠的設計費外；95 年間遭故宮解約的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澳商聯盛，也向故宮提出損害賠償。士林地方法院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宣判，澳商聯盛求償部分勝訴，故宮必須賠償澳商聯盛 3,978 萬 8,333 元。

故宮為興建位於嘉義太保的故宮南院，編列預算聘用工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原由澳商聯盛得標，事後卻傳出故宮評審過程放寬競標資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違反採購法之嫌裁決「撤銷原採購」，迫使故宮向澳商聯盛解約。另外在安普公司自 2004 年國際競圖勝出後，故宮南院隨即展開先前的設計規畫階段，目前尚在先前作業的整地排水等基地整理階段，建築尚未正式動工，卻又傳出終止設計的契約糾紛。而故宮截至目前編列已編列 24 億 3,041 萬元(98 年度另編列 10 億元)，但預算執行數卻僅為 6 億 3,569 萬元，執行率僅達 26.16%，再再顯示故宮預算過去數年執行不力，亟需改進。

另為故宮將來能真正帶動嘉義地區之繁榮發展，應積極於鄰近台糖土地規劃類似迪斯耐樂園之大型遊樂區為配套，將文化藝術產業觀光三者合而為一，以帶動觀光人潮，如此方能對嘉義地區造成實質幫助，爰特請故宮於 98 年度預算中或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應優先寬籌遊樂區之規劃等相關經費，以免延宕故宮整體配套之進度，又在預算中，如有迫切需要，或特殊情形，建請優先予以解凍該南院預算。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76 億 7,291 萬 3,000 元，減列「文化機構發展計畫」5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其他業務租金」18 萬元、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2,700 萬元〔含第 1 節「文化發展策劃與推動」中之「優質文化台灣計畫」400 萬元、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2,000 萬元（含其中之「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1,000 萬元）、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之「大台北新劇院計畫」300 萬元〕、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1,200 萬元〔含第 1 節「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中之「推展文學歷史及語文工作」有關辦理「21 世紀華文大辭典」編纂第 1 期規劃作業費 200 萬元〕、第 3 節「臺灣博物館業務」中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土銀展館部分」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中之「磐石行動—地方文化環境發展計畫」2,000 萬元、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1,000 萬元、第 6 目「國際文化交流業務」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374 萬元、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 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2,000 萬元、第 8 目「生活美學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79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 億 6,49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2,000 萬元，俟

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之「充實縣市文化設施」1 億元（不含「補助宜蘭縣政府推動辦理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之「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5,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2 節「美術館業務」中之「文化機構發展計畫」5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1 億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6 目「國際文化交流業務」中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有關「辦理台灣獎」2,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8 目「生活美學業務」3 億 5,349 萬 8,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鑒於「愛台 12 建設」為政府未來 4 年施政重點，98 年度文建會更是負責「智慧台灣」項下之「人才培育」8 億 5,000 萬元預算執行機關，惟查該會 98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提及愛台建設相關說明及預算編列數，未免疏失，建請該會儘速於法定預算書補述。
- (九)文建會所屬 13 個所屬機關定位不明，部分單位列屬於三級機關，部分屬四級機關，部分屬於尚未完成法制化之籌備處，為維護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文建會各單位組織均應按照現成法規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彰顯組織功能，提高計畫執行效率。
- (十)文化建設乃一國精神涵養、智慧文明之表徵，提升文化水平，除硬體設施外，最重要者，仍在需有充實之內容，並不斷地培養文化領域人才。故就文化建設而言，硬體建設固然重要，但如無後續軟體持續地配合注入，其最終將淪為一



具空殼而已。然就文建會近年來預算編列情形來看，若以經常門、資本門歲出預算分別代表其對軟體、硬體方面投注之資源，該會近年來之歲出結構有明顯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軟體所需資源因而無可避免地受到排擠。

針對上述近年文建會預算呈經常門與資本門一消一長趨勢現象，文建會於「2004 文化白皮書」中寫到：「近年來政府持續採行緊縮『經常性支出』、擴張『資本性支出』措施；經常性經費不足，不利於重軟體的文化建設。」

綜上，文建會近年所編列預算明顯呈經常門與資本門一消一長趨勢，其偏重硬體而輕軟體現象實不利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建議文建會應就文化長期資源配置作整體性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避免日後形成過多空有硬體而欠缺軟體之虛有其表式文化建設。

(十一)文建會近年所編列預算明顯呈經常門與資本門一消一長趨勢，其偏重硬體而輕軟體現象實不利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爰建議宜要求該會應就文化長期資源配置作一整體性檢討，避免日後形成過多空有硬體而欠缺軟體之虛有其表式文化建設。

(十二)文化建設委員會發布暫行組織規程於 97 年度新設「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文化資產業務專責機構，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關規定相違，允儘速改進。

(十三)文建會所屬機關自台灣省政府移撥過來原有 6 個機關，經 97 年文教機構調整後，現有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 4 個國立生活美學館共計 9 個機關，查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之施行期限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未再延長，該條例即已屆期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宜儘速法制化；部分機關之調整或裁撤，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均應予以改正。

(十四)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二級機關之位階逕以組織規程設置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

學館等 7 個機關，除與組織基準法規定不合外，渠等未確實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所編列預算亦有牴觸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之嫌，再加上部分機關內部單位又以適用於三級機關者定名，均有違失之處，爰宜請行政院儘速依法導正。

(十五)文建會未能積極運作相關組織法案完成立法，目前仍存黑機關，要求應儘速依法及立法院所作決議，完成法制化作業，三級機關應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單位預算。

(十六)文化建設委員會本次編列 2 億 2,137 萬元預算協助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該工程進度與原定計畫期程存在顯著落差，中央已挹注大額經費協助該博物館之興建，文建會應對地方政府加強監督，落實管控機制，隨時掌握施工品質及進度，避免因工程延宕事後又追加預算問題之衍生。

(十七)博物館分類分級管理，將使各館特色得以展現，文化資產得以有效保存維護及經驗傳承，是以文教機構調整作業宜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及法制化作業應提案立法，以期發揮應有功能。

(十八)公共藝術為環境美學的一環，除創造環境價值，並衍生更多創意產業，提升城市之國際視野，使臺灣之文化藝術在國際舞臺有一席之地，文化建設獎勵要點既已明定公共藝術為強制性規定，應依法積極管理及控管後續維護事宜，如現行法令有不合宜或窒礙難行者，應積極檢討修法，期使公共藝術之推廣更臻合理化。

(十九)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度辦理政府多項重要計畫，無論是本年度新增或賡續辦理計畫，允宜依預算法所規範繼續類經費，主動公開揭露相關訊息，是以該會未能依規定辦理，並有違前述立法院 97 年度決議，資訊未能完整性揭露，有礙立法院審議其計畫合法性及合理性，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文化建設委員會「典藏庫擴建計畫」前因工程執行緩慢，致生鉅額保留款，並有將 94 年度大部分計畫預算流為他用情事。雖 97 及 98 年度均未再編列工程款，惟 98 年度卻於「文化機構發展計畫—建置現代化美術館創意休閒環境

計畫」，續編列物價指數調整 500 萬元，由於前揭計畫未將「典藏庫擴建計畫」納入，於該分支計畫編列本項經費實未當；目前工程全面停工，尚有保留款 2 億 9,782 萬元，建議在 98 年度得以順利復工，並完工期程無虞情況下，再行編列物價調整之工程款，俾免續有預算積累無法執行之窘境。

(二十一)國立交響樂團於「文化機構發展計畫—建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計畫」工作計畫編列 9,720 萬元，辦理臺中縣霧峰鄉建構音樂文化園區，本計畫總經費為 4 億 8,370 萬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為第 3 年辦理，除積極進行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改善外，為提升未來園區之國際能見度，98 年度計畫舉辦「國際音樂節及規劃辦理大師音樂營活動」計列 3,353 萬 5,000 元。本計畫專案採購演奏用樂器等設備於專業樂團之必要性宜再斟酌，上列內容可悉 98 年度並未有「規劃辦理國際大師音樂營活動」之預計辦理內容，即編列相關經費，涉有浮報經費，要求檢討改正。

(二十二)國立社教館在改變為生活美學館已逾半年，目前組織合法性仍有爭議，「生活美學」尚無明確定義及缺乏法令依據，雖降為四級機關卻無三級機關負責督導，在改隸文建會後，預算員額及年度預算又均大幅調升，其機關定位及功能廣受各界矚目，要求除機關應儘速合法外，更應明確定位以有別於社教館之具體效能，以昭公信。

(二十三)雲林縣虎尾糖廠實屬一個具有城市意義的老舊空間，如今荒廢不已，甚至成為地方宵小、流浪漢聚集之處，間接成為地方上的治安死角。鑑於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應不僅限於文化創意園區，或是任何縣市定點。而是應該透過地方團體、社區、民眾的角度，以各項許可的公共空間來型塑新的地方經營特色，將公共參與精神，為不同地區帶來豐富的生活休閒空間及文化創意發展之處。故建議文建會應儘速針對虎尾糖廠做深入的文化產業評估，為偏遠地區帶來嶄新的文化生活美學。

(二十四)近年來文化藝術所編列之經費，對於文化公共建設之投資向有「重北輕南」之勢。而南部地區自 70 年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運作以來，迄未新建國

際級專業音樂廳及劇院，已嚴重影響南部地區數百萬民眾之文化參與權，為求南台灣的文化藝術發展，規劃於南部地區籌建國際級之專業音樂廳及劇院。舉例來說，93 年 4 月特別預算表決通過興建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工程經費預計 120 億元；此外，於同一地域相差 1.5 公里處，同時亦興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工程經費預計 25.6 億元。因此，預估兩項工程總經費，預估已高達 150 億元。

然而依據 96 至 97 年度針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與傳統戲曲等四類演藝團體補助統計資料得知，其中以北部縣市的演藝團體之補助額占整體補助額約九成為最，如此僅重視於南部文化硬體建設之作為，卻忽略確實扶植南部演藝團體之措施，將促使南北文化素質差距益發嚴重。因此，爰決議：1、應重新審視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招標之程序與監督機制。2、對於各項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其預算之編列須兼顧南北文化之均衡發展。3、確實扶植南部演藝團體之發展，每年度需訂定出具體培植演藝團體數之目標。

(二十五)國立國光劇團由教育部移至文建會國立傳統藝術總處，因移撥作業及歷史錯誤等因素導致國光劇團原規劃「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嚴重落後，經費執行率極低。爰決議要求文建會確實執行「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作業並落實執行預算，否則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二十六)由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自成立以來，其相關工程所得標之廠商接連涉及弊案，有鑒於工程總經費高達 120 億元，爰決議：1、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之相關計畫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其報告須包含弊案防治與監督機制及詳列工作計畫。2、未來工程若發生弊案並經司法定讞，文建會主委須負連帶行政責任。

(二十七)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6,868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原列 4 億 6,52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建會檢具「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發展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 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原列 11 億 1,457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文建會在第 8 目「生活美學業務」中編列 3 億 5,349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待釐清國立生活美學館定位之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經過數度波折，場址爭議終於塵埃落定，而高雄民眾也引頸企盼流行音樂中心早日營建經營，為高雄影音產業與流行文化帶來更多資源與交流平台。有鑑於流行音樂中心已因高雄場址爭議而延宕多時，且基於北高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綜合規劃為一完整計畫案，文建會應依北高兩個城市不同的屬性與需求做完整而互補的搭配設計，以契合未來台灣數十年的流行影音產業的發展，因此北高兩市的流行音樂中心的共同規劃缺一不可。建請行政院與文建會應確保北高兩流行文化中心兩案併陳共同規劃，並確實在 98 年執行。

(三十二)針對文建會主管之「綠島文化園區」、「台灣人權景美園區」，原為紀念台灣因提倡思想自由、民主人權而遭受迫害的先行者，並提醒現代公民維護人權的責任而設立之紀念園區，設立後眾多國內外人士前往參訪，深刻體認台灣人權進展之艱辛道路，無形中也帶動觀光發展。但目前文建會欲將原兩人權園區之用途進行變更，作為文化觀光用途，恐與人權紀念園區乃是對政治受難者表達敬意，作為人權奮鬥史紀念場域的原意相違背。建請文建會應秉持該人權紀念園區設立本意，持續以彰顯台灣人權發展為主軸，進行規劃與管理。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 億 5,614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58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8 萬元、「資訊管理」100 萬元）、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200 萬元（含第 3 節「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100 萬元、第 4 節「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100 萬元），共計減列 35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25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中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有關推動發展「區域和平志工團」獎補助費 2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5,866 萬 5,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青輔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自執行以來，有由勞委會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或由該會公務單位預算編列支應，或由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同時編列預算。同一業務計畫，有年度於公務預算中編列支應，亦有年度由附屬單位預算中編列，顯見預算編列基礎未有一致性，不僅無法讓外界知悉此二施政計畫之延續性及整體施政績效，經費運用有無浪費或無效率之情事發生，均無從作一整體性之評估，顯有未當。青輔會應予檢討，自下年度此二施政計畫編於公務單位預算，以符法制。
- (四)青輔會辦理青年職涯輔導工作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青年教育過程中掌握就業趨勢並且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與職場接軌，提高青年就業率。然查此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青輔會應提高該計畫執行成效甚至每年設定欲達成之目標，避免計畫經費僅淪為培訓、補助或座談費用。爰決議青輔會於預算審查結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檢討書面報告。
- (五)青輔會多數業務涉及青年，部分計畫對象仍是在學學生，如青年職涯輔導、辦

理大專在校生相關活動以及辦理國中生未就業未升學相關輔導計畫等，青輔會應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聯繫，確實掌握學生需求，期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爰決議青輔會應於預算審查結束 3 個月內，針對青輔會各項業務計畫重新檢視，確實建立跨部會溝通機制以利計畫推動執行。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 65 億 3,370 萬 9,000 元，減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中之「2012 倫敦奧運整備計畫」有關棒球研究中心培訓支援事宜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 億 3,270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凍結「委辦費」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之「擴增體育運動資源」153 萬 1,000 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之「擴增體育運動資源」之「獎補助費」500 萬元（含輔導縣市政府及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展開文物保存及推廣，提升運動文化內涵等事宜 2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之「擴增體育運動資源」有關辦理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相關研究調查業務 60 萬元，俟體委會提出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中之「加強世運會選手培訓」5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中之「2012 倫敦奧運整備計畫」5,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中之「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 (八)體委會應加強對原住民體育選手之選才與培訓，並輔導其參與各項競賽，以發揮其潛能，體委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
- (九)要求體委會藥檢工作應確實執行，今後選手如於國外比賽被檢測出有服用禁藥之情事，體委會相關人員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十)運動彩券業已發行，然最初因期望運動彩券盈餘之 80%能「專款」用於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與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之目的，卻因「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未能修正相關條文，連帶影響「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遭刪除，致使運動彩券盈餘無法「專款專用」於舉辦國際競技活動，顯然也不符合當初維持發展我國體育與運動產業發展之穩定財源規劃。爰決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制定運動彩券專法之進度及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 (十一)建請體委會於未來我國參與之國際賽會中，應確實遵守各國際單項協會之相關規定，同時也要求各國際運動協會尊重我國參賽資格，包括名稱、會旗等。另外，希望國際各單項協會應秉持奧運精神，確實遵守我入會時所申請之名稱與會旗等攸關國家主權象徵之事務，勿擅自更改我國名稱，若該主辦國有疑義，應先即通知我國，以免有損我國選手權益及國家主權。
- (十二)體委會每年在其多項工作計畫中，均對各單項運動協會編列數億元之補助，惟本項補助預算經費，於編列時無具體明細計畫，僅係統籌編列，俟年度執行時再依各單項運動協會之申請，決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多少金額。體委會乃我國最高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其輔導及補助各項運動發展本為職責所在，惟該會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金額多寡，應依據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規模大小、在國內之運動人口數、選手之培訓情形及競賽成績等因素，列入審核補助之考量。為免補助之不客觀、不公平或資源錯置情形，致浪費公帑或不利各單項運動之發展推動，體委會應依客觀公平之考核辦法及補助原則等各項審核依據，落實執行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並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三)運動彩券發行迄今已近半年，由於此一政策之制訂，有一特定時空環境背景，導致法源引用失當。因運動彩券與公益彩券之發行目的、主管機關、營運管理、投注方式與盈餘使用皆有所不同，體委會應儘速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解決目前適法性危機，且應明訂立法意旨包含「籌措財源以長期培訓與照顧運動員、發展全民體育及各項競技性體育項目」等目標，與公益彩券作一明確區隔，並詳盡規範運動彩券盈餘用途。

(十四)體委會年度預算，如以 93 年度至 97 年度獎補助費占年度預算數比率來看，最高曾達七成，較低也近五成，可見獎補助費之執行為體委會最主要之業務。至於體委會獎補助費之執行成效，以 96 年度辦理情形來看，96 年度總計支用 12 億 2,002 萬 6,000 元，依所述成果，卻無法讓人明瞭 96 年度補助興整建 127 座運動場館，是否妥適？各該場館之使用率、效益為何？體委會有無監督與控管？是否浪費國家資源使場館淪為蚊子館？體委會應對年度鉅額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具體明確表述，以明計畫之實際成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五)面臨現今國際體育賽事競爭激烈，「運動科學」亦受到部分先進國家重視，對選手參賽產生相當助益。建議體委會應重視國內「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並強化其在國內選手培訓之功能，以協助體育選手爭取最佳成績。

####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670 億 0,074 萬 2,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384 億 3,299 萬 9,000 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4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149 億 1,890 萬 4,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2 億 6,306 萬 4,000 元（含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75 億 2,744 萬 4,000 元、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7 億 3,562 萬元）、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11 億 6,207 萬元、第 12 目「非營業

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 億 3,696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高等教育」2,000 萬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000 萬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1,000 萬元、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3 億 7,000 萬元（含「加強輔導社教活動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費」3,000 萬元、「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設置『二二八和平基金』」3 億元及「推行語文教育」4,000 萬元）、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1,000 萬元（含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之「人文教育專案規劃及研究發展」500 萬元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500 萬元）、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中之「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發展」5,00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 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65 億 3,074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8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2,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辦理產學

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有關「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2,36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之「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有關「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教官離退後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之「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中之「均衡高中教育發展」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中之「建校與修建及設備」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精緻國民教育基礎設施建設計畫」7,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計畫」有關「國外旅費」18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國中技

藝教育計畫」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2 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6 億 6,910 萬 7,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有關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之「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2 億 5,996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中之「專項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先導計畫」11 億 7,300 萬 7,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15 億 3,649 萬 7,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凍結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6,111 萬 7,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為落實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立法精神，維持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法定地位，爰針對「國立中國醫學研究所與國立陽明大學整併」乙案，提案反對隸屬於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降級併入陽明大學，成為「國家中醫藥研究中心」，影響未來中醫藥研究發展。

(二十一)教育部「繁星計畫」原意為照顧弱勢學生能有公平教育機會，然今（2008）年 9 月卻爆發台中縣某私立高中涉嫌竄改學生成績情事，且該校前校長、教務主任與註冊組長等均遭判刑。此事件爆發，不但引起大眾質疑「繁星計畫」之公平性，教育部未能嚴格把關審查過程與結果檢核，社會亦多

有檢討之聲。基於公正原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繁星計畫」檢討報告，並具體說明未來執行之檢核機制，維護高等教育品質。

(二十二)為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並且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教育部應積極協助與督促地方政府澈底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運作，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迄今已逾 8 年，多年來因組織條例尚未法制化導致教育研究院無法確實執行任務，業務項目也過於分散。為達整合教育資源與強化基礎、整體之教育研究，教育部應儘速朝原規劃方向整合教育研究院相關業務，並及早完成該籌備處法制化之相關作業。

(二十四)教育部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自核定設立至今已 18 年，然土地使用問題至 94 年才獲實質解決，現才進入主體工程施工階段，然工程進度落後，開館時程一延再延。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該館相關工程進度報告，落實督導之實，確保工程能順利完工如期開館。

(二十五)從 921 大地震到四川大地震之經驗顯示，傳統國中、小校舍設計在耐震量方面明顯不足，爰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如國科會）儘速就嘉義、花東等被預測為下一波可能發生大地震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校舍結構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二十六)屏東縣有大約 2,500 位 18 歲以下心智障礙就學學童，但卻是全國少數未設特殊教育學校的縣市之一。目前縣內高職附設綜合職能科班數寥寥無幾，國中部分則因高職附設特教分班不足，且國中與高職學制不同，人力需求也不同，致特教班師資年年更換，極不穩定，造成特教生就學不便。學齡家長雖極力將子女送至外縣市特教學校就讀，卻因名額有限，致使多數家庭只能無奈將子女鎖在家中，影響特教生受教權。教育部應加強屏東縣特教教師員額及人事、設備等預算，以因應其迫切需要，並保障特教生受教

權益。

(二十七)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興建及宜蘭署立醫院改制計畫，然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規劃之病床數顯然與當初計畫之病床數有所出入，經查此案目前業已由監察院分案調查之。由於病床數關係院區整體建置規模與經費預算，為落實行政程序之合理合法，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確實監督該項計畫後續規劃與執行，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對此案提出報告說明，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國立編譯館主要負責之業務包括規劃與審定教科書，然 97 年翰林出版的國中參考書社會科內容竟出現將台灣劃歸成「台灣特區」之錯誤，顯見審查過程草率，有鑒於該館功能與業務日漸萎縮，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應於半年內提出精簡或整併國立編譯館之計畫，重新檢討與評估教科書業務權責單位，並將評估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政府自 90 年提出「國教向下延伸 1 年政策」迄今已逾 7 年，期間考量財政因素，實施計畫內容不斷變更。今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教育部宜審慎調整教育資源分配，增加幼教經費，儘速推動 5 歲幼兒免費計畫。

(三十)為鼓勵技專校院積極進行產學合作，教育部除了每年以經費補助外，亦可考量以學生參與產學合作之優秀作品，作為贈送外賓禮品之用，藉此落實產學合作，鼓勵學生實作能力，使其更能貼近就業市場。

(三十一)教育部 98 年度編列強化原住民體育與教學活動預算為 5,740 萬 4,000 元，由於原住民運動人才為我國運動員重點選才與培育的對象。爰此，建議教育部針對原住民發展體育預算應逐年增加預算比例，以利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員。

(三十二)教育部體育司以發展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為主，一方面落實推展學校運動風氣，全面提升學生體能，培育學生終身運動習慣與鑑賞運動能力；另一方面發展學校衛生保健，維護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使國民充分發揮潛能，提高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98 年度教育部編列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科目預算 11 億 3,063 萬 1,000 元，為順利推展校園運動風氣與學校衛生保健，建議教育部應逐年增加預算比例。

(三十三)針對教育部近來對於重大教育政策，如：開放中生來台就學、承認中國學歷、北北基自辦基測、實施 98 高中課程綱要等，過程草率，自設任務編組即決定重大政策、政策反覆；人民走上街頭仍罔顧民意；重大政策未能赴國會報告或召開公聽會，逃避國會監督。為督促教育部檢討，爰提案要求 98 年度教育部預算「業務費」51 億 0,13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教育部宣布將開放中生來台就讀及中國學歷採認以來，證件驗證的防弊配套措施為何？本國人（含前往中國就讀之台生及 25 萬中國籍配偶）持中國學歷可否參加國考及擔任教職？台生前往中國的磁吸效應將達到何等規模？此三大危機問題，教育部都尚未提出政策模擬評估與配套措施。且教育部政策「管進不管出」，雖限制中生每年來台的人數，卻未對台生前往中國接受教育進行管制，未來可能產生大量台灣子弟前往中國，造成社會多數年輕人在中國受教育的最壞情況產生，令人憂心。

為確保立法院對重大教育政策之監督權，凍結教育部 98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0,128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證件驗證防弊、國人持中國學歷參加國考、台生外移效應」三大問題提出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目前國人針對開放中生來台，未有共識，教育部卻逕行發佈「放寬中生來台研修」及「放寬大學赴中國辦理推廣教育」等二項措施，決策草率，對中國鬆綁速度太快，恐造成中國對台灣學生磁吸效應之不可逆轉的損害，教育部應暫緩實施該兩項措施。

為督促教育部儘速停止上述相關措施，凍結教育部 98 年度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500 萬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6 億 1,565 萬 6,000 元

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停止該兩項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4,25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中「均衡高中教育發展」項下編列「捐助成立國中基測專責單位」3,000 萬元，鑑於該專責單位之功能、定位、成員到底為何尚未明朗，組織章程亦未公布，形同黑機關，有安插人事、為北北基自辦基測解套之嫌疑，未來是否將像大考中心一樣拒絕接受教育部監督，未能釋疑。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中之「補助各高中優質化發展」2 億 8,050 萬元及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中之「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3 億 4,120 萬元，鑑於全面優質目標跳票、且忽略近貧縣市、未顧及城鄉差距與教育落差，各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針對高雄市部分國中小學因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不足，致學校教室或是教學設施未能與時俱進進行改建或是增建，致使學生的就學權益受損，以河濱國小為例，其目前尚缺少無障礙電梯設施，致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上下課行動不便；又如忠孝國小天文教室長期漏水，卻苦無經費維修，師生教學在雨天時則必須為漏水問題苦惱；或是三民國小的圖書館的整建迄今未能整建，剝奪學生閱讀課外讀物的權益……等等。因此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之業務費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教司對高雄市國中小老舊教室或是教學設施不足進行需求調查，並提出補助改進計畫後，給予解凍。

(四十)有鑑於教育部推展學生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不力，政策執行偏低，第 7 目「



訓育與輔導」第 2 節「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原列 1 億 6,57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針對教育部軍訓處為擴編軍訓教官員額，無視教官"遇缺不補"的政策，私下運作頻頻；為了教官升遷管道，軍訓處處處進退失據，本末倒置。軍訓處這些自保的動作完全顯露出其名實不符的尷尬與恐慌心態。為正本清源，讓學校回歸教育專業，避免軍訓處與訓委會的扞格，教育部應專案處理軍訓教官的去留問題，讓軍訓教官歸建國防部；而將目前的軍訓處併入訓委會，建立校園訓輔工作的專業輔導體制。

凍結 98 年度軍訓處相關預算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2 節「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1 億 6,571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軍訓處與訓委會整併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數年來教育經費被編列於各教學醫院之建築工程，院舍落成之後，應對教育有所回饋，建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台大附設兒童醫院，建請至少運用其年度經費提撥部分比率用於早期療育、老人學習、社區教育。其實施方式由各醫院訂之，並送本委員會備查。

(四十三)依照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應將其教育經費編列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發揮專款專用、保護教育之效果。唯該法公布實施以來，地方政府依法行政者屈指可數，建請教育部基於全國教育最高監督單位之角色，應責成縣市訂定落實期程，以維法制之公信。

(四十四)為提昇原住民高等教育機會，要求教育部應檢討「大學繁星計畫」無法落實「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理念，反而造成原住民高中學生就讀偏遠地區高中、教育資源弱勢高中，無法依大學繁星計畫申請大學就讀。建請教育部辦理 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應將全國劃分成四個區域，即東區（宜、花、東）、北區（基、北、北、桃、竹）、中區（苗、中、彰、投、雲）、南區（嘉、南、高、高、屏），每一區域應保障至少一名以上原

住民學生之大學繁星計畫升學名額，以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管道，解決該計畫原住民學生零錄取的窘困，符合大學繁星計畫之宗旨。

(四十五)為了營造全面英語環境，建請教育部在北中南及原住民部落擇優數所學校試辦雙語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意願及提高學生英語素質，朝向與國際接軌的政策目標邁進。

目前桃園縣政府為迎接未來航空城世紀的來臨，擬定英語學習環境逐步推展計畫，使學生能夠在英語環境中成長，以著手在富岡國中辦理英語提升活動，成效良好，廣受好評，並陸續計畫於永安國中、介壽國中等學校繼續推動。因此，建請教育部可將桃園縣推動全縣師生英語能力計畫，納入教育部推行全國學校提升英語計畫內。

(四十六)為提高外籍學生來台就學意願，建請教育部辦理全國各大專院校英語網路評鑑，以充實各校英文網站內容及提升各校英文網站內容正確性與一致性，加速來台就學學生數量及品質的提升。

鑑於目前各大專院校英文網站內容對於外籍學生的相關介紹不足，且各校系所內容亦未見整合，甚至各校英文網站更新程度與素質亦參差不齊，影響各校招生成效頗鉅。建請教育部以辦理各大專院校英文網站的評鑑工作，做為督促各大專院校重視以英文網站接軌國際。

(四十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補助經費，並非特殊教育用途，從 99 年度預算編列起，分 3 年檢討不計入特殊教育經費。

(四十八)有鑑於幼兒教育券發放八年以來，未能有效達成幼兒教育品質提升之目標，建請教育部修正「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讓評鑑不佳之私立幼稚園有退場機制，才能真正保障兒童都能就讀一定品質以上的幼托機構；此外，「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因性質類似也應同步修正。

(四十九)建請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在特殊教育學生教育需求下配置足額的教師、教師助理、住宿生管理員及專業團隊人力，不得

要求特殊學校以總學生人數來計算人力以達控留員額的目的。同時於兩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如何增加專業團隊員額，以確保 98 年在未設特殊教育學校縣市而新增之高職重度班，其學生可以得到專業團隊支持服務。並於本會期休會前，明確提出未設特殊學校縣市之既定設校進度時程表。

(五十)屏東縣有大約 2,500 位 18 歲以下心智障礙就學學童，但卻是全國少數未設特殊教育學校的縣市之一。目前縣內高職附設綜合職能科班數寥寥無幾，國中部分則因高職附設特教分班不足，且國中與高職學制不同，人力需求也不同，致特教班師資年年更換，極不穩定，造成特教生就學不便。學齡家長雖極力將子女送至外縣市特教學校就讀，卻因名額有限，致使多數家庭只能無奈將子女鎖在家中，影響特教生受教權。建請教育部優先匡列屏東縣特教教師員額及人事、設備等預算，並即規劃設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因應其迫切需要，並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

(五十一)建請教育部在過去曾推動的全國 100 條平價遊學路線基礎上，匡列相關獎補助預算，持續推廣「在地遊學」，以促進學子增廣見聞，體會鄉土之美。

(五十二)為加速整建、補強全台老舊校舍，並對校舍的耐震度進行檢測及補強，建請教育部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之預算費用。

(五十三)為使台北縣蘆洲市國中升高中之學子能就地入學，並響應近年來教育部所提倡之鬆綁升學主義，同時也可達到統整資源提升教學品質的功能，建請教育部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於台北縣蘆洲市設立國立高中之興建費用。

(五十四)台南市兵工廠於 94 年 1 月被評選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優先基地，符合教育部設址條件，然相關單位卻遲遲未能定案，使此案耽擱已逾五年，嚴重影響南部發展，造成南北資源的失衡。爰此，建請教育部儘速定案以台南市兵工廠做為國圖南館設址地點。

(五十五)面對當前景氣低迷，失業率不斷攀升下所造成學生就學就業的危機，認為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建議教育部應針對此一波經濟衝擊下學生失學與就業問題的嚴重性進行研究與瞭解，並提出專案予以救濟與解決。因此建請教育部檢討 98 年度預算，從中勻支相關經費以為因應，如有不足之處，應積極向行政院以及「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出預算爭取。

(五十六)景氣寒冬不僅造成失業者及放無薪假者大幅攀升，也讓許多學生瀕臨輟學邊緣，申請助學貸款人數大幅增加，根據教育部統計，申請助學貸款人次已高達 80 萬名，而貸款的高額利息，也造成學生與家庭的沈重負擔。

日前公務員貼心相貸利率降到 1.92%，勞工紓困貸款也在民進黨團數度要求下，同意降到 1.92%，然而學生助學貸款利率卻還高達 2.05%，無疑是讓這些弱勢學生與家庭雪上加霜。

為避免在這波不景氣中造成「大人失業、小孩失學」之困境，建請政府立即降低學生助學貸款利率至 1.92%，讓學生可以安心就學。

(五十七)景氣寒冬不僅造成失業者及放無薪假者大幅攀升，也讓許多學生瀕臨輟學邊緣，申請助學貸款人數大幅增加，根據教育部統計，申請助學貸款人次已高達 80 萬名，而貸款的高額利息，也造成學生與家庭的沈重負擔。

有鑑於大學畢業生失業率已創 23 年來新高，許多學生不僅面臨失業問題，還必須負擔高額助學貸款本息，爰建請助學貸款應三年免利息，以避免在這波不景氣中造成申請助學貸款學生之償還壓力。

(五十八)民進黨執政時期行政院所提「台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未獲立法院准予查照，97 年 8 月並經行政院核定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已由四級機關恢復為三級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回歸法制，教育部應儘速拆除「台灣民主紀念館」之牌匾，並將原先被拆除存放的「中正紀念堂」花崗岩牌匾掛回原位，俾能符合大多數國人之期待。

第 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5,76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立編譯館 1 億 4,65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4 億 0,69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8,1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18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2 億 5,06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 億 9,40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2,11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0,120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2 目「台務業務活動」原列 5,18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第 18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359 億 5,460 萬 2,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83 億 5,248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000 萬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000 萬元（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2,0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8 億 9,46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凍結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中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有關「加速器光源運轉維護與技術提升」2 億 1,190 萬 1,000 元、「新加速器光源先期科技研發」1 億 2,915 萬 9,000 元、「基本行政運作、用戶推廣與成果管理、輻射管制與工作安全」2 億 7,888 萬 5,000 元，共計 6 億 1,994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14 億 0,218 萬 5,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後餘數之五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之「科技資訊服務」有關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經費 2 億 2,15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之「環境與災防科技及服務」有關災害防救服務平台 8,228 萬 5,000 元、環境與災防核心設施 9,822 萬 1,000 元、災防科技研發平台 2 億 7,865 萬 5,000 元、環境與災防前瞻資訊應用研發平台 4,310 萬 6,000 元，共計 5 億 0,226 萬 7,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之「環境與災防科技及服務」有關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 3 億 4,673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我國大學 89 年度至 95 年度研發經費來自民營企業之比率分別為 4.1%、3.2%、3.3%、4.2%、5.2%、5.8%及 5.6%，較加拿大之 8.26%、匈牙利 12.98%及南韓之 15.19%（94 年）明顯偏低。另 95 年度我國大學之博士學歷研究人員 1 萬 0,355 人，占全國博士學歷研究人員 1 萬 7,181 人之 60.27%，研究人力充沛。顯見我國博士學歷研究人員主要集中於大學，惟大學研發經費來自民營企業之比率長期偏低，各大學過度依賴政府預算補助，建請研謀改善。
- (七)國科會為能於 2012 年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 3%之目標，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 10%成長率，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送本院審議，其中整體科技經費 1,008 億元，成長 9.2%，未符有效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之年度施政目標，應予檢討。

另外，我國科技預算呈穩定增加之趨勢，近年在美國獲得之專利件數雖逐

年增加，惟專利與科學關聯程度低，較不重視前瞻性研究及產生鉅額技術貿易逆差，以及由洛桑管理學院 2004 年至 2007 年競爭力評比報告，我國部分項目排名呈現退步之趨勢，均有待檢討改善。

(八)國科會 98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1 億 0,383 萬 8,000 元，分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建立與發展等 6 個分支計畫，尚符合業務計畫訂定以 2 至 8 個分支計畫之原則，惟與 97 年度共分 13 個分支計畫變化過大，不易明瞭，要求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該分支計畫與上年度變動之情形，以利本院審查。

(九)為提升蘆洲競爭力，建請國科會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水湳重劃區設置為科技商業園區之經費，以提昇蘆洲市商業發展並帶動地方繁榮。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2,561 萬 9,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 億 7,431 萬 5,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2,361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地政及規劃」中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9 億 6,2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4 億 8,84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後餘數之三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32 億 7,440 萬 6,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9 億 0,791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中之「產學研發業務」有關「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8,000 萬元，其餘均照

列，改列為 31 億 9,440 萬 6,000 元。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列 9 億 0,861 萬 7,000 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 億 1,874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投資推廣」2,084 萬 1,000 元（含「資訊業務」中「補助大專院校優秀學生至園區廠商實習」84 萬 1,000 元、「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77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大專院校優秀學生至園區廠商實習經費所補助之對象，與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所補助之對象（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生）重複，且未訂定大專院校優秀學生至園區廠商實習相關規定，致 97 年度預算尚未執行，98 年度復編列補助大專院校優秀學生至園區廠商實習經費 84 萬 1,000 元，建請儘速訂定相關規定。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億 6,12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國內旅費」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5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依據鋼鐵廠發現輻射異常物事件統計表分析，96 年度所有鋼鐵廠發現 116 件輻射異常物，為 95 年度 59 件之 1.9 倍，為自實施鋼鐵廠設置門框型輻射偵檢器以來發現輻射異常物最多之一年。另 96 年度污染鋼筋 32 件，為 95 年度 5 件之 6.4 倍，原能會應繼續督促業者確實執行輻射偵檢，以免無主輻射源混雜於廢鐵之中被業者再製為輻射鋼筋流至民間使用，影響人民健康。



(四)台電核一廠乾式核廢料中期貯存計畫於 97 年 8 月 27 日通過環保署環評大會審議，面對北海岸四鄉鎮關心的核安問題，環評大會曾做出三點決議：

1. 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之議題請開發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推薦專家組成專家會議，對爭議問題先形成專業共識，供後續決策機制參考。
2. 開發單位應依承諾用過核燃料應於本計畫設施使用 40 年後移出，且本中期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3. 環保署將比照核四廠成立監督委員會對核一廠進行監督。

原能會應就上列第 1 點結論，按季就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俾利監督。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123 萬元，照列。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原列 6,887 萬 2,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87 萬 2,000 元。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9 億 7,549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7,049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中之「研究用反應器用過核子燃料回運美國專案計畫」2,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核能研究所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12 億 9,538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交通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0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交通部 3,82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民用航空局 760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4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50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63 億 5,79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64 億 7,069 萬 1,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64 億 8,06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均僅編列預估數額之 91%，而未予編足，實有未當，請該會積極修正其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將該項收入回歸公務預算足額編列。俟修法完成後，依法編列。

第 2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億 1,19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交通部原列 247 億 1,402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7 億 2,402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交通部 98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畫編列 246 億 7,467 萬元，較上(97)年度預算減少 8 億 4,998 萬 8,000 元(減幅 3.33%)。按交通部提

供資料顯示，截至 96 年底仍有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應徵未徵數 43 億 4,420 萬 5,000 元，尚未收取。對於截至 96 年底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應徵未徵數超過 43 億元，建請交通部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維護公權力，並充裕國庫公路養護修建之經費。

第 164 項 民用航空局 2,518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中央氣象局 1,40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7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運輸研究所 1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60 億 1,39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交通部 67 億 9,03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 2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9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3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1 項 交通部原列 352 億 6,630 萬 4,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15 億 9,002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75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3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6,117 萬 3,000 元（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 1,11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3 億 2,74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交通部對於主管國營事業 98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呈衰退現象，其中 98 年度繳庫

股息紅利更較 96 年度決算數，減少約 65 億 8,128 萬 7,000 元，減幅高達 36.22%，要求交通部必須積極督促各該國營事業加強改善提昇營運績效，俾增加國庫收入。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3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交通部 1 億 1,73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無列數。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5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0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6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 億 4,328 萬 3,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億 9,03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針對 98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編列 5 億 9,033 萬 1,000 元，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電信業者於人口稠密住宅區設置電信基地台管理不當，引發民眾恐慌，且對於非法地下電臺取締成效不彰，無法有效進行整合，建議該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鑒於無線頻譜資源為全民所有的資產，是稀有珍貴的公共財，爰要求：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交通部，積極清理閒置的頻譜，妥善管理分配，以因應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的需要，提升使用效率。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未來研議開放包括：行動電視、4G、WiMAX 全區執照及數位電視第二梯次執照等通訊服務時，應符合國際潮流，依據預算法第 94 條的規定，以公平、透明的公開拍

賣或競標機制，執行頻率使用權的分配，以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的自由競爭，保障公共利益。

- (三)為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有效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並獎勵相關產業積極引進創新技術，以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視聽服務。政府應該要帶領產業界向前走，而不是設立法規來拖延阻礙產業業界的發展，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的鬆綁與調整，以強化通訊傳播產業競爭力，並要求儘速就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進度成效作專案報告。
- (四)有鑑於我國網路電話編碼為全島同屬一區，以及市內電話成本下降，長途電話仍維持原區域劃分實不合理，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國家電信編碼計畫」檢討長途識別碼及區域碼與長途話價區，劃分北中南東四區，將苗栗以北劃分為北區（基隆市、臺北縣市、桃園縣、苗栗縣）同屬 02 長途識別碼及區域碼與長途話價區，其他各區比照辦理。
- (五)有鑒於我國網路電話編碼為全島同屬一區，而目前市內電話成本下降，惟長途電話仍維持按區域劃分，實不合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交通部檢討長途識別碼及區域碼與長途話價區，未來整合為北中南三區計價並降低費率。
- (六)中華電信公司已是無負債公司，固網設備投資已全部回收，不宜再分市內及長途不同收費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協調電信業者，逐步取消長途電話收費，將臺澎金馬劃為同一區，一律以市話標準收費。
-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度編列 5 億 9,023 萬 1,000 元人事經費。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落實言論自由保障以及媒介接近使用權之設立目的，其人事經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廣播頻道開放計畫與廣電三法修正如何落實言論自由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而未將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公共關係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費、設備修護費、公務車輛油料費、撥付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費用列入，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請該會積極修正其組織法及通訊傳播

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將上開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俟修法完成後，依法編列。

第 2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5 億 8,516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1,034 萬 3,000 元（含「推動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網路化」534 萬 3,000 元）、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16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1,198 萬 1,000 元，改列為 5 億 7,31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815 萬 8,000 元，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情況與保障我國產業與勞工權益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之分支計畫「推動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網路化」原列數 5,343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改善政府採購預算編列過寬，影響資源配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歲出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原列數 1,638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公共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29 億 8,985 萬 6,000 元，除第 8 目「營業基金」31 億 8,454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委辦費」713 萬元、「公務車輛油料費」33 萬 9,000 元、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2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1,000 萬元（除「現職船員專業訓練」外）、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500 萬元、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2,500 萬元，共計減列 5,04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9

億 3,93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 (一)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下增列「智慧臺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而編列 1 億 9,000 萬元之獎補助費，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其詳細之補助計畫與內容後，始得動支。
- (二)交通部 98 年度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編列 3 億 4,202 萬 1,000 元經費，其無論計畫內容、抑或用途別科目金額，均與 97 年度相同。且依審計部審查，其撥付經費有集中於第 4 季，且部分宣導案件非以交通安全為主軸。顯見此項經費有為消化預算之現象，故予凍結三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交通部未遵照立法院決議停止由鐵路警察局為臺灣高鐵公司編配警力，亦未研擬「高鐵法草案」或「鐵路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藐視國會決議，是以針對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7 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編列 3 億 9,603 萬 6,000 元，凍結百分之三十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太魯閣號係為縮短臺北至花蓮的鐵路行車時間，紓解花東民眾歸鄉困境而採購，並非供作團體包車或觀光使用。交通部應嚴令太魯閣號不得以出租、維修保養空檔等任何理由，提供給任何大宗團體使用；如有違者，交通部應徹查臺鐵失職人員。
- (五)近來持續發現民眾所駕汽機車之牌照，多利用故意變造、噴漆等各式方法，遮掩正確牌照號碼，除突顯車輛監理有管理死角之外，也對治安產生不當影響。要求交通部儘速要求公路總局針對汽機車牌照管理缺失，及牌照英數編碼過於混亂之問題，全面檢討並於 4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六)臺灣高鐵免費接駁措施即將實施至 97 年 12 月底止，但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鐵局至今仍未針對高鐵各站對外聯絡公車之接駁措施或公車路線擬定明確方案，為避免 98 年民眾進出高鐵各站發生困難，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明定接駁措施

，並促公路總局於 97 年 12 月底之前辦理相關因應措施。

- (七)有鑑於我國網路電話編碼為全島同屬一區，以及市內電話成本下降，長途電話仍維持原區域劃分實不合理，建請交通部修正「國家電信編碼計畫」檢討長途識別碼及區域碼與長途話價區，劃分北中南三區域或北中南東四區。將苗栗以北劃分為北區（基隆市、臺北縣市、桃園縣、苗栗縣）同屬 02 長途識別碼及區域碼與長途話價區；馬祖、金門、澎湖不能以長途電話計價。
- (八)有鑑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呼籲國民在交通上多使用鐵路、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或改騎自行車通勤，環保團體也早就提出「綠色交通」的概念，其中在都會區推動單車通勤，是有效減少都會區二氧化碳的有效方式；綠色交通的推廣重點在道路規劃及路權分配，目前臺北市將建市區自行車網，推動單車通勤；交通部身為路權主管及運輸研究機關，建請交通部可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高雄等都會區進行研究規劃，以建構真正具交通功能而非休閒功能的自行車道，可與高鐵、捷運、公車路線統整，方便大眾通勤及在市區內移動。
- (九)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徵選觀光夜市為國民旅遊卡商家，徵選時間過短，宣導不足又須透過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轉函、審查，導致觀光夜市商家獲知訊息時，多已錯過徵選時間，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簡化作業流程並廣為宣導，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 (十)鑑於汽車廢氣的排放已經成為空氣污染的主要元兇，建請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的綠色交通。
- (十一)為達到國道收費合理性與公平性，請交通部全面檢討現行收費站設置位置，並於 98 年 3 月前提出公平合理收費方案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 (十二)對於國內航空市場需求萎縮，導致多條國內航線停駛，為增進民用航空運輸資源使用效率，對國內航空站營運之困境，交通部應妥善因應、重新檢討其設置功能，並研酌評估轉型或規劃其他可行方案，以避免停駛影響逐漸擴大、國內航空站陷入空轉及營運虧損情形。



(十三)早在 82 年 4 月時，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先生關心高雄地方建設的發展，建請交通部應研究能否在高雄市捷運系統規劃時，同時考慮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工程，並於 88 年底時，行政院長蕭萬長先生拍版定案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案，而地下化計畫的範圍也確定從左營到鳳山。歷經十餘年高雄專案的規劃與建設，當初高雄市大中路段至鳳山牛稠埔溪段為 15.5 公里之工程，已決定動支約 1,200 億元完成鐵路地下化之工程，然適逢政黨輪替，經行政院經建會刪減，將原先規劃之路段縮小至僅從保禎路至正義路，縮小為長 9.5 公里，鐵路已阻隔高雄與鳳山地區之交通，造成塞車夢魘再起，相較於大臺北地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從板橋延伸至松山乃至汐止路段，政府將大高雄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斷頭截尾，硬是將左楠段與鳳山段從計畫中剔除，如此漠視大高雄地區的基本權益，昭然若揭。

然而高雄專案自 87 年 1 月 2 日奉交通部核定辦理綜合規劃，87 年 8 月 14 日奉行政院指示高鐵自左營延伸到高雄併「高雄專案」辦理後，其鐵路地下化部分為左營至鳳山段及西臨港線鼓山段，長約 17.48 公里，而工程包括左營機九用地至鳳山牛稠埔溪興建臺鐵雙軌隧道乙座，長 15.26 公里，包含鳳山車站地下化並新建屏東新站與內惟、大順兩個通勤車站。因此，建議針對高雄專案中之鳳山路段建設計畫，須重新提出短、中、長期的規劃方案，並於 99 年度預算中編列。

(十四)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多由交通部執行，尤其未來交通部更要執行高達 654 億元的全島便捷交通網建設，為便利監督，交通部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之規定，除該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之事項主動公開上網。

(十五)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協調高鐵公司，針對乘客權益如退票時間、累計里程、發售回數票等，均應以方便乘客及乘客權益為優先考量。

(十六)巴拿馬籍晨曦號 97 年 11 月 10 日因流錨漂到臺北縣石門鄉核一廠附近海岸擱淺，並導致嚴重的漏油污染，為避免將來發生油污染事件，漁業損失及生態

破壞求償無門，以及海疆防衛之通報作業嚴重疏漏亟需儘速檢討，交通部應邀集相關部會，儘速建立國際航線附近三哩領海內無害通過貨輪及油輪之作業及通報準則，以及預防油污偷排的監測及預防機制，以有效完善我國油污染防治機制。凍結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編列 1 億 6,576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為回應馬總統競選支票，厲行節能減碳之承諾，並對於未來開徵能源稅預作準備，同時基於污染者付費以及公平正義原則，汽燃費從現行「隨車徵收」方式改為「隨油徵收」將勢在必行。然查交通部 98 年度路政司之預算編列，仍然沿襲舊有的預算編列方式，對於汽燃費改為「隨油徵收」，或因應未來能源稅開徵後之相關制度轉換配套措施，毫無任何因應配套措施或相關規劃（包括大眾運輸之退費或退稅作業程序）。為免未來汽燃費徵收方式改變，因倉促上路而造成民怨，以及要求交通部應建立有系統的「低碳運輸」計畫及規劃環臺自行車專用車道計畫。針對交通部 98 年度「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計畫編列預算 3,627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汽燃費隨油徵收配套措施及「低碳運輸」計畫、規劃環臺自行車專用車道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對於國內航空市場需求萎縮，導致多條國內航線停駛，為增進民用航空運輸資源使用效率，對前述國內航空站營運之困境，交通部允應妥善因應、重新檢討其設置功能，並研酌評估轉型或規劃其他可行方案，以避免停駛影響逐漸擴大、國內航空站陷入空轉及營運虧損情形。

(十九)交通部 94 年度至 96 年度實際完成國道橋樑維修座數，分別為 646 座、751 座及 905 座，凸顯 98 年度「公路橋樑累計完成耐震補強座數」預計完成國道高速公路橋樑耐震補強工程 334 座之目標，實屬保守。鑑於 97 年 9 月中旬辛樂克颱風造成后豐大橋斷橋等嚴重災害，故應適度調高 98 年度所訂目標值，期使交通部能以更積極態度對臺灣地區橋樑重新全面清查檢測，並加速辦理老

舊受損橋樑改建作業，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之基本權益。

(二十)針對 98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為縮短規劃期程，使「捷運萬大線」能早日動工，建請交通部儘速匡列「捷運萬大線」之「細部設計」預算；必要時先行從 98 年預算中檢討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一)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土城市金城路及樹林地區沿線廊帶發展密集，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樑如：華中橋、浮州橋等交通壅塞，現有捷運系統仍有服務不及之處，考量區域性運輸需求及捷運路網未能提供服務之區域，並因應地方民意之強烈期待，亟須儘早進行捷運系統規劃，可望分散未來捷運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惟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將捷運萬大一樹林線已納入決議事項，至今卻仍無具體進度，為滿足萬華、中和、土城、樹林地區各精華帶間旅運需求，建請交通部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經費匡列入 98 年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預算中，並同時編列萬大—中和、中和—樹林兩階段工程規劃經費，以利未來兩階段工程同時動工。

(二十二)對於三峽、鶯歌的聯外交通基礎建設嚴重不足，交通問題成發展觀光的一大利空，據統計在三峽、鶯歌地區設籍的居民已約有 19 萬人且還在持續成長中，臺北大學師生再加上鄰近學校師生超過 5 千人，另外遠雄建設在三峽的多起建案預估入住人數也超過 5 萬人，而三峽老街、清水祖師廟、鶯歌老街、鶯歌陶博館等這些觀光景點每年參觀人次就高達 145 萬人，以上數據最保守估計就有 170 萬人。

而為因應土城頂埔地區「高科技產業專用園區」開發計畫，捷運土城線延伸到頂埔段工程，日前也已經確定動工，預估 102 年 7 月完工，而為縮短規劃期程，建請交通部將「捷運三鶯線工程」規劃經費匡列入 98 年度預算中，俾利三鶯線工程與埔頂站工程同時進行。

(二十三)交通部 9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29 億 8,985 萬 6,000 元，其中除「一般行政」計畫 7 億 5,868 萬 2,000 元外，其餘重要計畫，如「鐵路建設計畫」115 億 1,390 萬元、「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62 億 4,280 萬元、「臺灣鐵路管理局」26 億 8,704 萬元等，均屬為期多年之延續性計畫；然揆諸交通部 98 年度與 97 年度之策略績效目標庶幾不同，且與預算編列之計畫經費脫鉤，凸顯交通部 98 年度績效目標並未配合延續性計畫訂定，亦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

(二十四)交通部 97 年度追減預算 7 億 2,203 萬 7,000 元，部分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未獲通過、細部設計未發包委辦、土地徵收或撥用等因素，致後續工程執行進度延宕，顯示相關前置評估作業及預算編列，尚欠覈實周延。

(二十五)交通部 98 年度「提昇航政及港埠服務水準」施政目標，包括：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強化國際商港聯外運輸效能、創造港埠民間投資商機、擴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提升航港資訊系統便捷服務等措施；98 年度「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編列 1 億 6,576 萬 7,000 元。

為提升高雄港國際商港競爭力，要求交通部賡續推動港埠競爭費率、提升港埠軟硬體服務水準、創造港埠民間投資商機及擴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等相關措施外；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相關作業完成時程已落後，建請確實督促主辦機關儘速推動，以利提升高雄港未來競爭力。

(二十六)交通部「路政管理—臺灣運輸系統整合與服務智慧化規劃」計畫追加預算 3,000 萬元，由於該計畫係 97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始提出之新增計畫，既非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依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亦無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情形，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與預算法第 79 條所定追加預算要件未盡相符。爰此要求必須檢討改善。

(二十七)交通部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在未重新評估其成本效益、並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前，依法不應繼續編列相關預算；然而交通部未參照行政院否決其變更計畫之理由，就原核定計畫予以詳細檢討評估，另

行評估研提後續需求，即編列 97 年度追加預算 1 億 1,664 萬 4,000 元，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有欠妥適。

(二十八)鑒於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該公司所屬員工喪失公務員身分，導致部分從業人員無法請領月退休金；又因民營化後由公保轉為勞保，加上按新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勞保年資不足，無法享有勞工每月請領勞保年金，造成兩者皆無法適用之困境，對於中華電信員工退休後的老年生活缺乏制度保障。當初中華電信公司所屬員工都是通過國家考試及格取得任用資格，卻因政府民營化政策，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又因為公保年資無法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導致也無法請領勞保年金，或僅能領取低額的退休金，完全無法保障退休人員的老年生活。為此，建請交通部研議該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留用之從業人員，是否得繳回原請領之公保年資補償金予勞保基金，俾併計公（勞）保年資後得據以請領勞保年金。

(二十九)郵政儲金來源係廣大基層民眾自發性小額儲蓄存款所匯集而成，並非行政單位為達特定施政目的而可任意支配運用之私房錢，為保障郵局存戶權益，避免基層民眾存款補貼財團紓困，嚴重影響郵政儲金存戶權益，特要求中華郵政儲金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總額達 1 兆元，以及轉存同一金融機構金額累積達到 1 百億元，即應請交通部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三十)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自 96 年 10 月間已由行政院核定財務計畫，並以臺南市政府負擔總經費 12.5%、中央補助 87.5%的分攤比例為原則。惟自 97 年 4 月間交通部鐵工局依法環評後，其餘規劃進行牛步化，嚴重妨礙臺南都市發展與交通秩序。建請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臺南工程規劃報告，並由中央政府籌編經費來源，納入 98 年度特別預算或 99 年度預算。

(三十一)臺南地區二等七號道路開闢計畫原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計畫，其目前僅完成中段部分（國道 8 號銜接西濱），然而其餘路段：省道台 17 線以西至西濱快速公路，以及安吉路以東至臺南縣市界路段，迄今卻停留於紙上作業

，亦未列入 98 年度預算，有礙臺南工業區與臺南觀光產業發展，建請交通部儘速推動後續工程，並儘速編列相關預算，以建構臺南都會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

(三十二)針對民眾飽受 Hinet 信箱色情和垃圾郵件的困擾，交通部身為中華電信公司的大股東，應該要求中華電信公司仿照 Google 的 Gmail 信箱模式，讓收件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垃圾郵件。

(三十三)為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案在前行政院張俊雄院長簽核後，至今已超過 1 年，相關規劃方案遲未完成，造成工程延宕，有違民眾期待。建請交通部於 98 年度內核定計畫並完成細部設計，儘速動工，以達成預期之經濟與交通效益。

(三十四)臺南市永安街自開通後交通流量急速增加，未來南段將連接臺 86 東西向快速道路，交通更顯擁塞，已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交通安全與生活便利。建請交通部推動 98 年施政工作時，將臺南市明興路 925 巷拓寬工程列為重大優先施政項目，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並促進區域交通發達。

(三十五)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台 86 線）建設計畫於 2001 年由行政院核定，該工程連接西濱快速公路與台 1 線，除了提升交通便利性，健全臺灣西部走廊交通網，更能繁榮地方建設，帶動大臺南區域經濟發展。建請交通部於 98 年度內完成該計畫永安街以西銜接濱海公路路段審查與細部設計，俾利早日動工，達成促進經濟繁榮與交通發達的雙重目標。

(三十六)交通部業已通過新設大灣交流道及柳營交流道，惟迄今尚無實際建設，建請交通部儘速展開實質興建工程以嘉惠臺南縣民。

(三十七)規劃中之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案，向西將銜接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往東則快速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建請交通部優先推動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

兩案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三十八)為國道收費站設置間距不一，臺南縣境內計有 4 個收費站，收費計算方式明顯對南部人不公；建請交通部應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裁撤臺南縣境內的新市、白河收費站，以維持收費公平。

(三十九)馬英九競選總統時，承諾將於當選後廢除新市收費站及白河收費站之收費，建請高速公路局實現該承諾，廢除此二收費站。

(四十)對於大新營生活圈之南外環道路，建請儘速編列預算加以補助興建，以便利嘉惠大新營地區。

(四十一)對於臺南縣下營鄉南外環道路工程，地方積極爭取多年。惟因經費龐大，臺南縣政府擔心排擠原有生活圈道路補助額度，而遲未納入生活圈道路優先順序內。建請交通部在不影響臺南原有生活圈補助款額度，不排擠原有優先順序建設外，予以協助補助下營鄉南外環道路開闢工程經費。

(四十二)為實現馬英九總統「捷運到屏東」之競選政見，建請交通部將高雄捷運橘線延伸至屏東市之後續財務規劃，及高捷紅線延伸至東港計畫，納入交通部重大交通建設，並列為專案管考，加速其進程。

(四十三)恆春半島每年旅遊人次高達 6 百萬人，深具觀光潛力。建請交通部運用臺鐵現有標準軌計畫已預留未來與高鐵共軌之空間，協調臺灣高鐵公司研議儘速規劃高鐵延伸至南迴線，以帶動恆春半島、甚至擴及臺東之觀光旅遊效益。

(四十四)政府斥資 5 億 3 千餘萬元興建之恆春五里亭機場，其南北向跑道的原始設計，因欠缺考量恆春半島一年當中，有長達半年的落山風無法起降，致嚴重降低效益；從 2004 年啟用至今，班次已由每週 35 班，減至如今 3 班。建請交通部立即規劃增建東西向跑道，發揮五里亭機場應有之功能，以促進南北交通暢旺，刺激觀光產業之發展。

(四十五)臺鐵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總經費為 152.37 億元，至 96 年度止，已編列 24.25 億元，主要係屏東—潮州間採全線鐵路高架化，並配合增設通

勤站及雙軌距計畫；屏東市區及歸來至潮州段沿線 24 處平交道均採鐵路高架等，預定於 100 年 6 月完工。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進黨政府原列 20 億元經費，但國民黨政府卻大幅減列了 15 億元，僅存四分之一。98 年度除補編該 15 億元預算，並未增列分毫經費。屏東縣位處臺灣本島最南，各項交通建設，如鐵路電氣化、高架化，及高速公路的興建等，總落後其他縣市，至於高鐵、捷運等，仍在殷殷企盼中。此項受屏東人高度期許的臺鐵捷運化工程，竟在工程順利進行的情況下遭到大幅減列。同樣的臺鐵立體化及支線功能化工程在泛藍縣市不僅不減，甚至有增列 15 億元如臺中鐵路高架化者。交通部重北輕南、重藍輕綠、劫貧濟富，無視於民意，應予最嚴正譴責。建請交通部提供本工程每季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供立法院及提案人監督工程進度。

(四十六)恆春每年有 5、6 百萬遊客，每到假日，或舉辦大型活動，或旅遊旺季時，交通總是極度壅塞，不堪負荷。南二高延伸至楓港已在 95 年 9 月 1 日由國工局提出 330 億元，5 年工程期可行性評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定案，以利交通紓解及觀光發展。

(四十七)有鑑於臺南縣永康市道路狹窄壅塞，台 1 線由永康交流道進入臺南市區的塞車嚴重，未來如果單獨將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無法發揮交通網路的功能，帶來的經濟效益也有限，建請交通部依據「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或「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工程高架延伸至永康地區可行性研究」之規劃情形，儘速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工程」，以消除鐵路對市區之阻隔，疏解日益嚴重的交通壅塞問題。

(四十八)為紓解臺北縣蘆洲市壅塞交通，並促進蘆洲周邊之區域開發及經濟活動，建請交通部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蘆社大橋之興建費用。

(四十九)為改善鴨母港溝沿線環境衛生，並解決蘆洲、五股、三重之交通阻塞情況，建請交通部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整合蘆洲交流道與鴨母港溝加蓋與高架道路工程之經費，並預留銜接匝道，以建立蘆洲地區之良好交通網路



。

(五十)為促進五股地區之發展，並解決五股地區之交通壅塞現象，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大力推動蘆洲捷運延伸到五股的政策，並於 98 年度總預算中優先編列先期規劃經費。

(五十一)為確保全國道路安全之維護，並促進全國道路、橋樑、隧道使用，建請交通部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全國道路、橋樑、隧道辦理總安檢之經費，且特別應編列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觀音山隧道等路段之安檢經費。

(五十二)臺 86 號南關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西段接台南市灣裡高架道路工程，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一項「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建請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五十三)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1 項「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將之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計畫項目，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2 億 8,68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際機場為國家對外重要門戶，為外國訪客接觸臺灣的開始。臺灣製造商品包括食品、日常用品、科技產品等，其品質於國際上早已享有一定口碑，亦有不少自創品牌與精品。為促進國內各產業發展，建請民航局於國際機場設置「臺灣製造產品專區」，共同宣傳與推廣臺灣製造產品。

(二)鑒於油料成本占航空公司營運總成本五成，且油價從 97 年迄今已跌六成；又平日包機新航線比現行周末包機縮短 57%，航空公司成本明顯降低，然而民用航空局卻不如公路總局，立即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立場適時要求業者調降票價，有失職守。是以基於國會監督職責，建請民用航空局立即審議目前航空票價之不合理性，且所有的航空票價應至少降二成以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建請民航局每周於網路上公布兩岸客運包機每日執行概況（包括：國籍航空公司、中國籍航空公司之各飛航航線、提供座位數、實際載客人數、載客率）；以及兩岸貨運包機執行情況（包括：貨物量、貨物類別）。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6 億 0,47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請中央氣象局將「強地動觀測計畫」中有關「強震測報資訊運用於防災」之效能，與防救災相關單位訂定從測報作業完成傳達到「與民生相關的特定對象」，例如捷運、高鐵、臺鐵及高快速公路、橋樑、瓦斯、電力、石油、核能、高科技園區、校園等的警戒時間目標值，定期追蹤評核，俾加強即時應變能力，避免災情擴大，落實防災與減災效益。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82 億 8,61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鑒於觀光局重複編列預算且相關業務執行不力，特提案 98 年度觀光局本部預算，「觀光業務」總經費 18 億 0,880 萬 6,000 元部分，應先予以凍結百分之十，俟觀光局提出相關報告及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南投縣集集鎮已成為觀光休閒小鎮，遊客每年達百萬人觀光人潮，亟須加強觀光建設，建請觀光局將集集鎮納入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協助觀光軟硬體建設。

(三)為吸引更多的歐美日韓國際觀光客前來臺灣，觀光局應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糖公司通力合作，重新規劃礦坑、糖廠等廢棄鐵道，將之發展成具有特色的鐵道觀光路線，增加臺灣觀光價值。

- (四)針對圓山飯店裁員及資遣一案。張董事長所帶領新經營團隊上任時對媒體與員工宣稱「不影響工作權、不裁員、不公司化，以保障員工既有的福利不縮減。」然現在卻以年年虧損，財務不佳為由，將裁減部分部門影響員工原有權益，此與張董事長承諾相悖。健全經營體質是正確的，但是不應該影響原本對員工承諾，因此應該暫緩資遣與裁員動作，建請觀光局重新討論並協調以保障員工權益為優先考量。
- (五)鑒於高雄市左營蓮池潭、舊城、半屏山週遭富含自然資源，古蹟名勝眾多，又有豐富的眷村文化，建請觀光局整合週遭資源，成立「國家級文化觀光園區」，並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以強化高雄市觀光資源，活絡高雄經濟。
- (六)觀光局歲出預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觀光局歲出預算第 3 目「觀光業務」之「觀光宣傳與推廣—獎補助費」編列 3,1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觀光局歲出預算第 3 目「觀光業務」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獎補助費」編列 15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鑒於來臺旅客停留夜數逐年減少，97 年截至 7 月平均停留夜數 6.30 夜，相較於 96 年之 6.52 夜、95 年之 6.92 夜與 94 年之 7.10 夜均低，而 97 年觀光旅館住用率也較 96 年同期為低，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明顯未達成宣傳我國觀光特色，吸引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觀光產業及臺灣經濟之責，故建請交通部所屬觀光局詳加檢討後，提出加強觀光宣導計畫。
- (十)鑒於 97 年強颱來襲，有違法建於行水區之民宿及旅館坍塌，嚴重影響觀光客及附近民眾居住安全，立法院所通過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針對輔導及取締非法民宿及旅館，第一階段應以降低至 500 家為目標，然截至 97 年 8 月為止，非法旅館仍有 585 家、非法民宿 499 家共計 1,084 家，且今年強颱來襲，有違法建於行水區之民宿及旅館坍塌，嚴重影響觀光客及附近民眾居住安全，政府相關單位未能盡責輔導與管理民宿及旅館，也

無達到預算決議之要求，故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各地民宿及旅館之合法及安全性與其輔導計畫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十一)為因應臺灣發展觀光年計畫，建請觀光局加速臺南縣關仔嶺風景區之開發，使其成為國際休閒遊憩區，吸引國際觀光人潮。

(十二)為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高雄市政府積極針對轄內各項旅遊觀光景點進行整建改善工程，而蓮池潭風景區經第 1 至 4 期整建工程後，各項設施及景觀風貌煥然一新，惟於第 5 期尚未整建完成，為建立整建景觀，強化其特有形象與特色，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使其賡續執行整建工程第 5 期，著手於景觀、美綠化及各項服務設施等改善，俾建設蓮池潭為國際觀光景點。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5 億 1,77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面臨高鐵通車後，對臺鐵造成衝擊，運輸研究所應借鑑日本高鐵完成刺激日鐵商機，反而轉虧為盈，深入研究，俾提供臺灣鐵路管理局作除弊興利之圭臬，以挽救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營運，增進國人交通權益。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87 億 5,539 萬 8,000 元，減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1 億 1,000 萬元（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台 8 線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路段便道搶通計畫」1,000 萬元及「公路養護計畫」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6 億 4,53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針對 98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計編列 409 億 3,101 萬 8,000 元，其中有關老舊橋樑三項計畫（省道老舊橋樑整建計畫、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樑工程）共計編列 38 億 7,770 萬 6,000 元，然因多數縣市政府執行修復效率不彰，且對於橋樑修復工程發包過於草率，導致橋樑修復成

效低落，對此，凍結上述三項計畫 15% 預算，請公路總局提出所有危橋可行改善方案及現行橋樑發包工法作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針對 98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計編列 409 億 3,101 萬 8,000 元，其中有關危險路段改善二項計畫（省道危險路段改善計畫，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共計編列 4 億元，然因該兩項改善計畫過於籠統，且計畫預計施作地段不明，對此，凍結上述二項計畫 15% 預算，俟公路總局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鑒於近年因為道路不平造成許多用路人時有摔倒受傷的案例發生，查審計部查核公路總局 96 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核有審核通知事項如下：「該局 94 至 96 年度遭請求權人申請國家賠償案件分別為 101 件、98 件及 113 件，其中，經協議成立或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應予賠償者，分別為 21 件、7 件及 23 件，金額為 2,367 萬餘元、1,777 萬餘元及 1,537 萬餘元，分占各該年度中央機關賠償件數之 41.18%、43.75% 及 63.89%，賠償金額之 38.67%、52.76% 及 43.51%，顯示該局發生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及金額均占中央機關三成以上，甚有達六成者，比率偏高。」再查每年度編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甚高，以 98 年度為例即 409 億 7,968 萬 8,000 元，要求凍結公路總局預算 5%，俟公路總局提出道路維護之專案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交通違規執法、舉發及罰鍰目的，除增裕政府財政收入之附加效益外，主要目的應為維持交通順暢、減少交通事故及傷亡，惟以傷亡數字及交通事故件數觀之，減少交通事故及受傷人數之主要目的顯未達成，對此，交通部於 1 個月內統計全國危險路段數及提出如何改善危險路段，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俾達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

(五) 目前縣道養護維修係由縣（市）政府負責，由於縣（市）政府人力不足，又無專門技術人員負責維修養護工作，執行情況不佳，建請公路總局收回管理。

- (六)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缺乏一致性，應檢討改進。其次，該路段行經板橋楠仔溪一段，目前工程橋墩已經建起並落在河道裡面，此將影響楠仔溪疏洪功能與沿岸城市景觀，上述兩個部分未檢討改進之前，該筆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公路總局 9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蘇花公路改善計畫」預算 3,000 萬元，其爭議性迄今仍未解決，故本項預算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再評估其他可行替代方案並尋求反對人士共識，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公路總局 9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智慧型運輸系統即時路況資通平台之整合發展與應用推廣」編列 2 億 9,300 萬元，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養護計畫」原列 61 億 0,005 萬 1,000 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並由公路總局檢附辦理「原住民山地鄉道」整建計畫與期程，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建請將該計畫及預算區分為「一般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分項執行，其中有關「山地離島地區」應由中央直接執行。
- (十一)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養護計畫」61 億 0,005 萬 1,000 元，有關勞務工作部分，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委由原住民團體辦理之。
- (十二)對於高鐵橋下快速道路，目前嘉義站和臺南站均僅施作部分，建請公路總局編列預算將嘉義站和臺南站之高鐵橋下快速道路興建完畢，以完善大臺南地

區之交通網路。

(十三)台 84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中山高至濱海公路段，業已規劃多年，建請公路總局加快時程，務必於最早時間內興建完畢以嘉惠臺南縣民。

(十四)對於台 61 線快速道路嘉義至臺南市區段業已興建多年，建請公路總局儘速加快時程，使其儘速通車，以嘉惠臺南濱海地區民眾。

(十五)有鑑於「省道台 19 甲整體改善—關廟至梓官改善工程計畫」經費案，經多次向交通部爭取，交通部亦匡列經費，然而卻因為行政院經建會以不宜個案補助要求再研議，以致於遲遲未能核准。為了回應地方民意改善交通、拓建道路的殷切需求，建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先調整養護費支應瓶頸段拓寬，並儘速提出「現有公路改善整建專案計畫」呈報行政院，行政院儘速通過該公路改善整建專案計畫並匡列經費，再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以改善該路段及全國瓶頸路段之交通。

(十六)對於臺南縣南 85 線後壁鄉外環道新闢工程，目前業已規劃中，此為臺南大新營地區連接高鐵嘉義站之快速聯外道路，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繼續補助預算務必使其儘速興建完成，以嘉惠地方。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 7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9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18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8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29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30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96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0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1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1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8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21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46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8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6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30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22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4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04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7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5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8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9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60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1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 第 62 項 監察院 2,258 萬元，照列。
- 第 103 項 法務部 3,09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2 萬元，照列。
- 第 106 項 法醫研究所 4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60 萬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5,54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76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2,80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0,09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57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67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79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30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64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25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08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6,09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9,27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90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3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7,99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7,44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31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76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調查局 1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3款 規費收入

- 第1項 總統府 4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3項 國史館 14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4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10項 人事行政局 1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11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12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10 萬元，照列。
- 第23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32項 立法院 3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33項 司法院 28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34項 最高法院 1,36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35項 最高行政法院 20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36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3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37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6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38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21 萬元，照列。
- 第39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40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41項 智慧財產法院 3,88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42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億 6,24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43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016 萬元，照列。
- 第44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32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45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413 萬元，照列。
- 第46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47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億 9,20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48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1,30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 億 8,55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億 4,6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6,869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億 1,29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億 0,960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5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 億 0,15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2,46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7,59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 億 7,60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億 1,83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8,7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97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3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55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1,23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25 萬元，照列。
- 第 66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4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0 項 考試院 3,61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考選部 5 億 5,656 萬元，照列。
- 第 72 項 銓敘部 3 萬元，照列。
- 第 7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監察院 1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法務部 70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8,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48 萬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2 項 調查局 22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史館 2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 1 萬元，照列。
-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700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立法院 519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司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最高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5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7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8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9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3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6,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6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考試院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70 項 銓敘部 4 萬元，照列。
- 第 71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281 萬元，照列。
- 第 72 項 監察院 1 萬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務部 46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法醫研究所 8,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1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4 項 調查局 1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2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3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24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5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立法院 76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37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38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9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4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42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0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 第 4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億 4,8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9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9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5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0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17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000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50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5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1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12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6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8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4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6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69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70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71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 第 72 項 監察院，無列數。
- 第 115 項 法務部 9,99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 第 118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9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7,02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8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3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9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81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8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9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68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4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60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4 項 調查局，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1,883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政、國策顧問之人事費」6,12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5,75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總統府一級單位主管編列比照部會副首長最高等級之主管加給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宜覈實減列，應依照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函釋之規定支給。
- (二)針對 98 年度總統府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6 目「卸任禮遇」項下編列前總統

陳水扁禮遇經費 1,125 萬 6,000 元，經查，本科目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係基於總統、副總統在其任內對國家之辛勞及貢獻，其卸任後仍為國家形象之表徵，具有尊崇之地位，本應給予適當之禮遇。但前總統陳水扁疑涉及貪瀆國務機要費案及海外洗錢案，嚴重損害國家形象，並給予社會負面觀感，基於社會正義及民眾觀感，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相關司法案件確認後始予動支。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40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7,39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3,086 萬元，照列。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 30 億 5,223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第 2 節「人事綜合規劃」之「資訊服務費」（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200 萬元及統刪 1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4,863 萬 9,000 元。

第 6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4,62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364 萬元，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4,10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 19 億 9,126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研究發展」207 萬 1,000 元、第 8 目「政府資通建設」1,000 萬元，第 12 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第 1 節「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委辦費 375 萬元，共計減列 1,582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7,54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內閣閣員施政應謹言慎行，發言宜考量民眾觀感，不宜輕率為之。其所為發言應列為研考會考核項目，以作為行政院未來調整閣員之參考。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目「政府資通建設」項下編列

11 億 9,323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98 年度研考會預算第 4 目「管制考核」編列 750 萬 3,000 元，負責各項施政計畫之管考，其中包括「馬總統競選政見執行追蹤」共 21 項政策、414 項具體政見的管考，從江主委宜樺在 97 年 6 月 5 日的演講稿來看，研考會的具體做法是先要求各部會確認，其次才能專案追蹤各部會的辦理情形。其次，江主委亦在 97 年 10 月 9 日答應本院，要在 97 年 10 月 15 日交出第一季執行成效，並對各部會上緊發條盯進度。江主委的名言是「總統政見不會憑空消失」，看來很想力拼總統政見，但研考會的網站上卻只敢公布政見內容而不敢公布具體執行進度及主協辦機關，甚至連本黨團向研考會索取執行進度及主協辦機關，研考會都推三阻四；若研考會自己對政府資訊公開的態度都這麼消極，如何管考其他部會。故建請凍結 98 年度研考會「管制考核」預算 750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研考會按季上網公布各部會執行總統政見之進度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98 年度研考會預算第 12 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第 1 節「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編列 5,000 萬元，較 97 年度預算增列 1,100 萬元，且預算書內缺乏計畫內容，補助對象及研究主題未臻明確，突顯預算編列粗糙，意圖敷衍立法院之審議監督。建請「委辦費」3,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研考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98 年度研考會預算第 12 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第 2 節「強化重要施政研究發展工作」編列 5,000 萬元，較 97 年度增列 2,000 萬元，幅度相當大。經查此經費全為補助各中央政府機關，但預算書內缺乏計畫內容，且補助經費亦未依規定詳列資訊，敷衍了事，企圖規避立法院之審議監督。建請本節預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研考會將過去三年之執行情形及到底整合哪些機關政策研究能力不足之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為使網路建置普及化，減低全國城鄉數位落差，建請研考會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

先編列建置全國網路寬頻建置經費。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3 億 2,18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5 億 5,819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5,66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立法院依司法院大法官 585 號解釋文已賦與調查權，為利於委員行使調查職權，請儘速完成舉辦調查及聽證場所之設置。
- (二)立法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雖為老舊建築，仍應在無障礙的建築及設施設備上力求符合國家標準，做為全民表率。因此，立法院應針對台北市政府建管處 97 年 8 月所提出之 44 項無障礙改善建議，委請專業建築師進一步詳加檢測提出改善建議，並訂出改善時間表，於 3 年內完成立法院相關建築及設施設備之無障礙化。

###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 (二)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 (三)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正，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4 億 1,813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40 萬 1,000 元（「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司法行政業務與制度研究經費 240 萬 1,000 元、「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項下各級法院審判資料建檔經費 500 萬元）、第 3 目「民事審判行政」60 萬元（「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項下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經費 30 萬元與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 30 萬元）、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捐助女法官協會亞太地區會議經費 699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31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 98 年度司法院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經費 7,784 萬 7,000 元，經查，該科目編列政務人員 23 人之待遇（包括優遇大法官 7 人之待遇經費），其中並未敘明各人員之個別待遇為何？又是否包含違法編列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企圖混淆審查，再加上根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該優遇大法官未比照停止辦案法官，從事研究工作提出研究成果，亦未申請退休，形同坐領乾薪待退，不符社會期待，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優遇大法官之研究成果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後，增設了「司法事務官」，也賦予了聘用法官助理的法源，以協助法官提升審判品質與效率，而非單方面的紓解法官工作量及毫無限制的擴編人員。為提升裁判品質與貫徹國家考試制度，各級法院應逐年增加司法事務官之員額比例，並減少約聘人員（如法官助理）之比例。



-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9,242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4,99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7,65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85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8,23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0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 億 2,803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億 7,94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 億 1,025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98 年度司法院主管臺灣高等法院單位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0 項第 3 目「冤獄賠償」編列預算經費 3,000 萬元。鑒於截至 6 月底為止預算執行僅達 18.79%，未能依冤獄賠償法之賠償求償權規定切實執行，執行效率不彰，應就執行成效不彰原因加以檢討，應凍結五分之一，計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億 4,95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7,26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3,16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3,65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0,48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 億 3,80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 億 2,46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 億 1,30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1,29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億 3,19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億 8,96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億 7,16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 億 1,66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5,86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0,62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億 5,00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4,590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億 4,76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1,0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6,71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4,1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0,54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04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 億 7,79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83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93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2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7,61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考選部 9 億 0,44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考選部年度預算歲出「考試業務」科目係屬收支併列性質，其絕大部分財源為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試務上，故該歲出科目應排除適用通案刪減之規定；另該科目預算經執行後如產生賸餘，亦應研擬成立特種基金保留轉入次年度作為試務工作或題庫建制經費，以維考試權益。
- (二)考選部 9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經費中，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每項考試監試酬勞 2 萬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改為每次出席費減為支領 3,000 元

。

(三)鑒於國外先進國家無論政府或民間企業辦理掄才所需之經費，絕大部分係由政府或企業編列預算支應；另依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是以，政府宜設法滿足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需求，故建請行政院於未來分配預算額度時，優予考量寬列考選經費，以適度調降考生報名公職考試之經費負擔。

第 3 項 銓敘部 196 億 1,67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全國公務人員各機關年終考績列甲等人數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五上限，此項規定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違反考績法之立法精神，請銓敘部取消此項限制規定。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2,43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2 億 2,77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3,92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2,99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7 億 5,27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職責，惟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比照典試委員長支領同等酬勞，一場國考依報名人數可領 2 萬 5,000 元到 3 萬 5,000 元不等。每年考選部舉辦的考試約 25 場左右（若有分區考試時亦需增加監委監試），平均每位監委一年可以接上三至四場以上的監試外快，盡應盡之職責一年卻可多領 10 萬元，相當不合理，顯然考選部為監委自肥的動機相當明顯。本院審查 98 年度考選部預算時，雖已取消監委監試酬勞而改以出席費每次 3,000 元代替，惟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連出席費都不能領取，卻獨厚只負責監試的監察委員，顯不相當，亦與王建煊院長一再強調「不該領的錢就不要領」之作法大相逕庭，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

用。

(二)馬政府上台後不斷要求社會民眾響應節能減碳，且國民黨黨鞭亦曾公開表示，考監兩院都應視需要調減配車數目。目前監察院為監察委員準備的座車均為3,000c.c.，不僅油料耗費大，且司機薪資更是驚人，相當不符節能減碳之概念，況且監察委員並不是每天同一時間都出外巡察，故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90 億 9,858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 億 9,75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第 3 目「檢察行政」項下毒品審議委員會之出席費，對於毒品防制績效不彰，未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功能，建議應予凍結出席費用二分之一（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 98 年度法務部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檢察行政」編列經費 5,927 萬 2,000 元。鑒於國內檢察官濫刑起訴嚴重、起訴定罪低，加上近年查賄、防制貪污及洗錢案件辦理情形不彰，致使台灣廉潔度之國際排名惡化，甚至可能因隱匿洗錢案件遭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除名，加上刑事政策搖擺不明，刑法及其他相關法案研擬不確實，顯有浮編之虞有違預算籌編緊縮原則，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法務部各機關首長如有兼任其他機關職務，只能領取一個職務之特別費。
- (四)法務部各地方政風人員，建請合署辦公，並研擬政風人員人事費統一由法務部編列，以達成廉能政府的目標。
- (五)鑒於三級毒品愷他命氾濫嚴重，96 年度司法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法務部應將其改

列二級毒品，以期有效管制，遏止愷他命濫用情形，惟至今愷他命仍列三級毒品，故仍未能有效遏止氾濫情形，致使愷他命持續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建請法務部應於毒品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將愷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以遏止愷他命持續氾濫。

(六)鑒於國內職業運動賭博情形嚴重，目前其犯行與相關法令之刑度與罰金金額顯有失衡，難生嚇阻懲戒之效，法務部應就相關犯罪行為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或另立專法，使其罪刑相符，以資規範，並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七)法務部應監督所屬各級檢察官，本於職責在正當合法的範圍內積極任事，行使職權，並應極力避免濫權起訴或濫權不起訴的情形發生。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億 0,508 萬元，照列。

第 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7,27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5,03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4,76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60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98 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 735 萬 3,000 元。經查，特偵組專辦備受社會關注之重大特殊案件，惟其已結案件多係簽結方式處理，國人未能感受其辦案績效，加上貪瀆案件辦理情形不如預期，致使台灣廉潔度之國際排名惡化，貪腐印象指數呈下滑趨勢，肅貪、辦案績效亟待加強，建議凍結三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相關情形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0 億 8,40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現有辦公廳舍為臺灣高等法院所有，目前辦公處所已不敷

使用且空間狹小，影響工作效能，現臺北地方法院已有新建規劃進行中，未來新建工程完竣遷移後所閒置之空間，建請移轉法務部妥善規劃運用，以解決該機關辦公空間不足之問題。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5,54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2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5,078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52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96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4,27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有廳舍不足，辦公空間狹小，且辦公處所分散，影響工作效能，法務部應就該機關目前辦公空間不足及廳舍分散問題，儘速協助解決，長期則應編列相關經費進行整體規劃。

第 1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5,47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9,09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民國 70 年成立至今已近 30 年，該機關現有廳舍實已不足使用，致辦公空間狹小，另檢察官及行政人員之宿舍亦已不足，法務部應儘速推動遷建計畫，在遷建尚未完成前，則應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解決。

(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因經費不足，故交通車已停駛，但因該機關所在地交通不便，且其宿舍亦無法滿足需求，造成該署人員流動率高，法務部在其宿舍問題尚未解決前，應優先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解決交通車停駛問題。

第 1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5,53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35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909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5,39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75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25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現有廳舍不足，辦公空間狹小，且在員林市區，停車不便，請法務部協助解決，若地方取得土地，則請儘速編列經費進行整體規劃及建築施作。

第 2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24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6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5,05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3,0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10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12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15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33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37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9,5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3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47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8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調查局 55 億 9,24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新增網路通訊監察系統，於採購後，應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啟用該設備。

(二)法務部調查局彰化調查站現址，位於八卦山斜坡，有潛在危險性，基於員工等安全考量，請法務部部長率相關單位人員現勘，並考量遷建。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22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85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3,7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66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88 項 衛生署 1,60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疾病管制局 300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30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國民健康局 8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中醫藥委員會 6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36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環境保護署 500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環境檢驗所 80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03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5,150 萬元，照列。
- 第 20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億 0,32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05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206 項 衛生署 3 億 0,9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7 項 疾病管制局 7,81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08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4,50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民健康局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10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38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11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21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2 項 環境保護署 1,698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環境檢驗所 88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00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5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0 項 勞工委員會 76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21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衛生署 9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局 15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1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7 項 環境保護署 15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環境檢驗所 2,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5 項 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 1 億 2,423 萬 3,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9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6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7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9 項 衛生署 2,030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疾病管制局 40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第 202 項 國民健康局 2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中醫藥委員會 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署 6,200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4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原列 1 億 1,597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水電費」4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9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98 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2 目「綜合企劃業務」下編列 1,406 萬元，其中編列 31 萬 6,000 元進行「研擬消費者保護計畫暨審議」計畫。經查，該計畫係辦理研擬、修訂、審議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措施。由於國內一般消費者在與金融機構往來時，金融機構為作業方便或擴充業績，常有罔顧消費者權益之措施，使消費者處於相對弱勢之立場，並導致雙卡風暴、或近日連動債風暴之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國內金融環境穩定甚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研擬金融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二)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 年度第 2 目「綜合企劃業務」編列「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56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辦理 2009 年系列宣導活動經費 281 萬 5,000 元及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世界消費日活動 60 萬元等。惟查該會 96 年度辦理申訴案件共逾 2 萬 2,000 件，居前 5 名之申訴案件類別分別為運動健身類、運輸通訊類、家用電器類、購屋類及金融保險類等。但該會 96 年度至 97 年度宣導內容主要為汽車消費、節能、電台行銷中（西）藥及消保嘉年華等活動，對於消費申訴案件排名第 1 名及第 2 名之運動健身類、運輸通訊類，以及近期影響民眾權益甚大、發生消費糾紛金額甚大之金融保險類宣導較

少。建請該會加強宣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98 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3 目「督導業務」下編列 628 萬 2,000 元。經查，該計畫係辦理消保工作督導協調推動、協調督導消費者權益或申訴事項等業務。由於國內金融機構在與消費者簽訂貸款、授信、購買金融商品等各項契約，均未將契約正本以一式多份之方式，給予借款人或保證人等契約當事人，致契約當事人於日後與銀行發生消費糾紛時，無法瞭解當時所簽訂之契約內容。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協調研議，督促金融機構於簽訂契約時，必須將契約正本以一式多份之方式，將契約正本給予各該契約當事人。

(四)97 年 6 月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基於顧及消費者基本民生需要，力守民生必需品價格穩定之理由，積極商請 6 家主要民生商品大賣場（包括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吉安，全聯福利中心、松青超市及惠康超市），協調設立平價供應專區措施。並與業者達成共識，應優先以維持基本生活必需之產品為主，至少包括：米、麵粉、奶粉（鮮乳）、食用油、醬油、蛋、泡麵、衛生紙、洗髮乳、沐浴精（肥皂）等 10 項，在設立之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也信誓旦旦宣稱仍將持續投入人力，積極訪查平價供應落實情形以及產品安全衛生，確保價格打折、服務及品質不能打折，站在第一線為消費者把關。結果經消基會九月份調查，平價專區已流於形式，供貨樣式與數量大幅萎縮，甚至根本沒設，讓民眾感受不論是政府與業者，有敷衍了事，流於形式的感受。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貫徹當初與業者協調於賣場設立抗漲專區時對民眾所作的承諾，持續投入人力，積極訪查平價供應落實情形以及產品安全衛生。

(五)鑑於電訊科技進步當下，人手一機，家戶普遍擁有電腦、電磁爐等 3C 產品。整個生活空間儼然由「電」或「磁」主導。當科學家及工程師研發各種新興家電用品後，政府都是以拼經濟的思維，透過各種手段以稅賦優惠、低利融資給予廠商優惠，卻完全忽略到商品販賣使用後，消費者必須親身體驗各種科學上發現的危害及風險。爰上理由，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產官學團，針對與民眾接觸時間最長之手機、家電、電腦等 3C 電子商品，於半年內儘速研議於手機螢幕上以及家電用品容易辨識的空間，標示出各電子用品之電磁波頻率，以利民眾自行警示電磁波可能之危害，俾利民眾健康權益之維護。

####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581 億 8,189 萬 5,000 元，除減列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另減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27 萬 9,000 元（含研究改進就業保險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相關規定暨舉辦就業保險政策及法令宣導會一業務費 49 萬 9,000 元及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一委託研究就業保險制度加保對象與給付項目一業務費 78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含水電費 20 萬元及油料費 10 萬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之「研修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宣導、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業務費 20 萬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500 萬元（含「加強推行勞工教育」「統合勞工教育學習資源，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一業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1,27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1 億 6,91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共 1,305 萬 1,000 元，其中「籌備及建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成立中央裁決委員會，辦理裁決案件」需業務費 200 萬元。針對勞資爭議案件的調解、仲裁、裁決等處理方式，在行政院與各委員所提案的「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中，仍有不同意見，而行政院版內容也並未提出欲成立「中央裁決委員會」，是否成立該委員會尚未定論。因此，在修正草案未通過前應不宜預先編列成立委員會經費，故建議凍結一半該項預算，計 100 萬元，俟法案通過，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原鄉經濟結構改變，原住民必須離開原鄉投入職場，然而受限於法令或原工作之廠區或區域，早已有工會之組織，亦無法統整原住民勞工成立工會，一般的工會也無法針對原住民勞工之特殊性給予照顧，影響其權益甚深。綜上，有鑑於政府必須保障原住民勞工之勞動人權，且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亦有相關之規定，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籌組「原住民族總工會」並立即投入相關人力進行修訂「工會法」之相關條文，俾利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勞工之美意。

(三)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共編列 560 億 7,364 萬 3,000 元。然而，勞工保險年金化的修正條文 97 年 7 月 17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亦通過了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工保險潛藏債務總額，自民國 98 年起分 10 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度預算中卻尚未進行相關撥補，由於過去勞工保險長期保費低收，基金存在龐大的潛藏債務問題，此次通過勞工保險年金之後，高給付、低費率，其收支不平衡問題更為嚴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保守推算，勞工保險基金將於年金實施後第 16 年破產，為使勞工保險永續經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研議勞工保險財務缺口之補救辦法，並有效執行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1,329 萬 5,000 元，其中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政策，建構性別工作平等專屬網頁，需業務費 90 萬元。但依據勞委會提供資料顯示，該網頁預計花費 3 年逐步建置完成，第 1 年建置內容：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性騷擾防治暨相關附屬法規、我國性別工作平等之研究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案例、國際勞工公約等。第 2 年及第 3 年建置內容：選擇具有性別工作平等社會文化、相關法制周全、且案例豐富之國家，進行該國有關性別工作平等之研究報告、各該年度至少選擇 2 個其他國家有關性別工作平等之研究報告及該國至少 2 個具代表性之性別工作平等個案研究報告。然而我國在性別工作平等上已持續推動多年，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現有官方網站上亦放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資訊網」，其相關資料蒐集應已有相當程度的累積，因此，要求該網頁應於 1 年內完成建置，以符合行政部門應有之效能與效率。

(五)鑒於各勞力密集性產業較高之工地，原住民與外籍勞工共處於生活及衛生極差之環境且受到雇主不當剝削之案例屢見不鮮。又原住民目前大多從事高危險性之勞力密集性之工作，職災人數比率較一般民眾高，勞委會應加強勞工檢查機制，減少原住民勞工工作環境、衛生安全及待遇不平等之狀況，以提升全國整體高危險性之勞力密集性之良好工作環境。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編列 581 億 8,189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合計 570 億 5,569 萬 1,000 元，占該會預算 98.1%，再扣除人事費 6 億 8,536 萬 7,000 元，勞委會只剩下 4 億 4,083 萬 7,000 元。惟國內旅費卻編列 4,837 萬 3,000 元，占 4 億 4,083 萬 7,000 元的十分之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思政府財政正值困難，在勞委會主管預算可動支使用只賸 4 億餘元，若再扣掉水電費、稅捐費、房屋、車輛維護費等等，其實已經所賸不多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理當開源節流，將錢花在刀口上，凍結「國內旅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編列 581 億 8,189 萬 5,000 元，較 97 年度增加 52 億 5,576 萬 5,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568 億 6,560 萬 7,000 元，委辦費 1 億 9,008 萬 4,000 元。兩者合計高達 570 億 5,569 萬 1,000 元，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 98.1%，勞委會主管預算只占 1.9%。換句話說，扣除獎補助及委辦費用，勞委會只賸 11 億 2,620 萬 4,000 元。若再扣除人事費 98 年度編列 6 億 8,536 萬 7,000 元，就只賸下 4 億 4,083 萬 7,000 元。由此觀之，獎補助及委辦費比例勞委會主管預算占了 98.1%。為節省公帑，建議除補助工會團體 8,052 萬元、依法律義務支出 567 億 5,898 萬 7,000 元及收支並列預算 1 億 8,00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0%，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勞工保險基金因投資運用失利，以致到 97 年 10 月底時，整體基金規模只剩

2,100 億元左右，整體規模比去年底縮水一半。因勞工保險局對於年金上路未具信心，擔心年底可能再次出現的提領潮，於是便宜行事，與台灣銀行、土地銀行談妥未來一年若有現金需求，兩家銀行將以「無擔保」的方式提供短期內融資給勞工保險局，欲解決勞保基金短期現金流量不足的窘況；現在又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為由，企圖掛勾合理化其融資週轉之違法行為，勞工向勞工保險局紓困，而勞工保險局還得向銀行紓困。全民必須為勞保基金的運作失利，蒙受損失之際，還必須支付勞工保險局欲融資所生利息，對於勞工而言，甚不合理；況且向銀行融資，明顯有逃避監督之實，爰凍結「勞工保險業務」補助勞工保險局行政事務費 27 億 6,511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法且依據立法院決議，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財務缺口，不得以融資方式支應。至於勞工保險局欲擴大開辦勞工紓困貸款，若屆時確實有現金流量不足部分，其係因政府運用勞保基金投資不當之緣故所造成，勞工保險局應以公務預算動用第二預備金方式予以支應，以上相關計畫並應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1,167 萬元。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但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各事業依法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所成效不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採取更有效之措施以保障勞工福利，故該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於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共 1 億 8,724 萬 7,000 元，其中「委託代行檢查」需業務費 1 億 8,000 萬元。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規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檢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然而，目前相關檢查工作皆由勞委會委託代檢單位負責，目前全國共委託 8 個單位，並依照縣市劃分責任轄區，但由於送檢單位不能跨區檢查，導致目前

送檢單位僅有一家檢查單位可以選擇，造成許多爭議。因此，凍結「委託代行檢查」業務費 1 億 8,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增加輔導代檢單位，讓每一縣市至少有兩家代檢單位可供選擇，以避免市場壟斷之疑慮，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綜合規劃處辦理「推動研究發展」下，於 98 年度擬「製播廣播節目宣導勞動政策」編列 400 萬元，卻又於勞工福利處 98 年度業務「加強推行勞工教育」下編列「製播勞工政策電視節目」業務費 500 萬元。綜合規劃處理應負擔所有勞工政策之宣導與推廣，卻將預算分成廣播與電視，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處與勞工福利處，顯有違預算編列原則。爰上理由，凍結 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下之「推動研究發展」682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細部計畫，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因經濟情勢急速衰退使失業率增高，失業勞工生活困難，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辦理勞工紓困貸款，應將勞保投保年資十五年以上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納入，得申請紓困貸款。

(十三)查 98 年度預算案，有關應以公務預算編列項目，卻有改以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支應之情形，完全無視於非營業基金應適法專款專用，儼然成為公務機關掏私房錢的小金庫，使得公務預算書帳面上數字看似已撙節編列，但事實不然！故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下年度（99 年度）起之預算編列，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不可再有挪用基金預算之情形。

(十四)勞工保險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不以營利為目的，其向被保險人收取保費，僅係政府執行公權力之表現，因此，經營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如何認定，以及該局之定位及屬性均滋生疑義。勞工保險局依據其組織法規定，目前將勞工保險局比照定位為國營事業，其績效獎金依國營事業標準發放，自然高於一般公務員；然而其員工所編列之福利費卻又比照行政機關公務員標準，發生適用紊亂與矛盾之情況。因此近年來有關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及提撥福利金



等適用問題皆引發爭議，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雖相關法律規定其可領受之法源，但相關計算基準與公式是以行政命令之相關辦法訂定，既然每每預算審查時，對於上述問題多所爭議，也為免勞工保險局員工領受相關獎金飽受壓力之困擾，因此在勞工保險局之定位改制未確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對外透明公開其發給之計算基準、公式與方式，並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五)有鑒於勞保年金已上路，為全國廣大勞工提供老年之基本保障。依據經建會之人口推估，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將由 97 年 10.4% 至 107 年增為 14.7%，之後將快速上升。需勞工保險局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6 月底，有資格領勞保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計有 173 萬 0,302 人，其責任準備提列金之缺口達 9,108 億 8,262 萬 4,000 元，已危及勞保財務基礎之健全性！爰建議行政院應於 10 年內專款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之潛藏債務缺口，以使勞保基金之穩定，並維護廣大勞工朋友之權益。

(十六)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於 99 年度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代行檢查，回歸由該會 3 區勞動檢查所辦理。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12 億 6,155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公務車輛油料費」10 萬元、「職訓中心管理—南區職訓中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購置窗型冷氣機 18 台」經費 2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1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14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立即上工計畫」，立意雖然甚佳，但卻未提供企業聘僱原住民、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等更弱勢失業勞工時之更優惠補貼誘因，恐有違政府照顧弱勢勞工宗旨；爰此，特提案要求政府擬訂相關補貼企業晉用失業勞工方案時，應把握「弱勢優先」原則，針對原住民、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等更弱勢勞工，提出更大之聘僱補貼誘因，以真正促進弱勢勞工順利就業。

(二)為全球金融海嘯造成失業率急遽攀高，恐引起失業潮及金融體系緊縮銀根，造

成勞工無法獲得創業或生活所必要之資金調度空間，爰此，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建立相關機制，以解決失業勞工資金調度問題。

(三)針對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97 年 9 月失業率攀升至 4.27%，創下近 3 年來新高，目前多達 46 萬 4,000 人是失業中，迄 9 月因關廠而失業的人數也高達 14 萬 5,000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6%，創下 4 年來單月新高紀錄。且 9 月失業率較 8 月上升 0.13 個百分點，已是連續 3 個月上升，也創下 4 年來同月新高。失業比率較高行業為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營造業，且 9 月因關廠而失業的人數，較 8 月增加 1 萬 4,000 人，其中有高達 1 萬 1,000 人為年齡在 45 歲至 64 歲間的中高齡者。未來幾個月企業恐持續裁員或凍結人事，失業率勢必再創新高。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這個數字，並應提出救助失業的具體方案，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針對國內數 10 萬名外籍勞工文化教育需求，建請政府應對外籍勞工文化教育及管理需求，委託民間機構編列其本國語文刊物，供其閱讀，以達到教育及管理的目標。國內目前有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等國的外勞數 10 萬名，這些外勞的思鄉情緒無法宣洩，政府的外勞管理政策及外勞的教育也未及這些外勞，因此委託民間機構編列其本國語文刊物供其閱讀，也可以透過閱讀刊物，了解各項管理政策，政府也可以透過這項平台，給予外勞做各項教育工作，以使外勞的管理工作能更加落實。

(五)為因應險峻的經濟情勢，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99 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研議出外勞於特定地區及期限內，排除勞基法基本工資之適用，並確實改革外勞仲介制度，以避免外勞受到不肖人力仲介及銀行之剝削，以確保外勞的實得薪資。

(六)台灣失業人口 10 月飆破 47 萬人，平均每個求職者分不到 0.7 個職缺。我國勞工光是 97 年 9、10 兩個月，就有 3 萬 5,000 人因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其中又以製造業的 1 萬 9,000 人最多。但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的最新統計資料卻顯示，我國製造業外勞人數持續攀升，10 月份在台製造業外勞人口已

逼近 20 萬人，這個數字創下我國開放外勞以來，製造業聘用的新高紀錄。本國勞工找不到工作，而卻有工廠滿是外勞；工廠歇業數屢創新高，但外勞引進總數卻不減反增，對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竟毫無警覺，讓外勞由原來屬「補充性質」轉變為「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因目前 10 月失業率高達 4.37%，求職者對於勞動薪資以及勞動條件要求都已修正降低，對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目前我國就業市場之勞資情勢條件納入評估，立即檢討我國引進外勞政策，並且重新評估以確實調整須引進外勞作為補充人力之產業別，以免產業間發生分配失衡的狀況，進而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七)在目前高失業率的情況下，有不肖業者與仲介業者勾結不法利用幽靈本勞之假人頭方式，申請大量外勞，造成愈來愈多的工廠盡是外勞，即使想找份辛苦吃重工作的本國勞工卻找不到工作。對於仲介以幽靈台勞人頭灌水協助廠商僱外勞以減輕人事成本，而大賺人頭費之情形，身為稽核控管外勞人數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反應遲鈍，對此現象渾然不知，實在是難辭其咎，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修正目前以書面稽核之方式，加強實質查核，對於有疑似異常申請外勞之案件，應以派員實地查察方式稽核，嚴格查察，以維護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5,343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務車輛油料費」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4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96 年度至 98 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中有關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撰（審）稿費、評鑑裁判費（審查費）、問卷調查費及設計圖稿之編列單價均相同，實際執行次數與預算編列數卻有極大差距。以出席費為例，96 年度支付出席費 1,500 人次，97 年 1 至 8 月僅支付 630 人次，惟 97、98 年度預算卻編列 3,500 人次；以評鑑裁判費（審查費）為例，96 年度支付評鑑裁判費（審查費）500 人次，97 年 1 至 8 月僅支付 54 人次，惟 97 年度預算以

1,000 人次編列、98 年度預算更以 1,500 人次編列；又以問卷調查費為例，97 年 1 至 8 月僅有 1,865 件，惟 97 年度預算以 2 萬件編列、98 年度預算更以 3 萬件編列等。另以實支金額觀之，96 年度決算數 571 萬 2,000 元，97 年 1 至 8 月實支 329 萬 1,000 元，98 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2,337 萬 3,000 元，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數 1,844 萬 7,000 元，增加 492 萬 6,000 元，與 96 年度決算數 571 萬 2,000 元相比，相差 1,766 萬 1,000 元，顯然浮編情形嚴重，爰建請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醫學調查研究」之「勞動條件與勞工工作適應性評估研究」業務共編列 1,249 萬 8,000 元，分別為：中高齡安全衛生研究、肢障勞工健康評估研究、女性勞工健康危害研究、輪值與睡眠研究。感受不到這些研究出來的結果對勞工有什麼幫助，但卻編列了近 1,250 萬元之預算，不如將這些預算編列在其他對勞工較有實質幫助之業務上，建議將此業務之預算凍結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三)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業務，98 年度編列 3,620 萬 2,000 元，係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各項展示等所需經費。但展示館 93 年度至 96 年度之實際參觀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且展示館參觀人員多以學校帶團參觀居多，94 年度學生參觀占 59.41%，95 年度占 78.72%，至 96 年度達 100%，97 年度、98 年度預計之參觀人員亦全來自學校學生。展示館並招標租車接送學校學生參觀。建請該所應多多邀請勞工及廠商參觀，方為正途，另支付學生交通費用也與該所職掌業務不符，應予以改善。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原列 1 億 2,754 萬 4,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務車輛油料費」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75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新制勞退基金自 97 年 7 月起向勞保年金購買金融債券 321 億 5,000 萬元，占基金總額近一成。惟查勞工保險基金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為 2 獨立基金，財

務責任互為獨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採帳戶制，基金操作之損益直接由勞工參加人來承擔，此次交易未於公開市場買賣，相關交易資料勞工退休監理會亦以可能影響市場為由，視為密件，未便提供及公開；在資訊不明之情形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若以高於公開市場可取得價格買入債券，則將由勞工參加人承擔損失。建請該會規範勞工退休基金投資標的若已有公開市場，就應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以杜眾人悠悠之口，並防範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二)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所承租辦公大樓總使用面積為 666.6 坪，辦公人員數 74 人，平均每人辦公使用面積為 9 坪，較內政部聯合辦公大樓平均每人辦公面積 3.1 坪明顯偏高，現經濟不景氣，為配合政府刺激消費擴大內需政策，增進勞工福祉，降低政府負債，宜將政府預算用在刀口上，凍結 9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之辦公室租金 1,259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能瞭解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之工作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爰此要求該署及其所屬機關，按季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以書面提出專案報告。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426 億 1,750 萬 3,000 元，除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1,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2,075 萬 7,000 元（含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保健食品研究開發計畫」經費 1,025 萬 7,000 元、「建立食品科技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消費者食用牛肉及其製品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消費者食用牛肉健康風險溝通計畫」二項計畫 55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建立國家臨床試驗合作網絡計畫」500 萬元）、第 5 目「一般行政」第 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6 萬 4,000 元（含「水電費」58 萬 4,000 元及「公務汽車油料費」8 萬元）、第 6 目「醫政業務」第 1 節「醫

政管理」2,256 萬 4,000 元、第 11 目「企劃業務」第 2 節「衛生業務管考」項下「辦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申請案件」17 萬元，共計減列 4,41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5 億 7,33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 (一)98 年度於「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中，由於「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下，編列 1 億 0,374 萬元，用於「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計畫。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計畫自實施以來，於倫理、法律與社會影響（ELSL）上屢有爭議，至今無法獲得共識。其次，於相關之立法上，行政院衛生署研擬中「人體生物資料庫條例」草案，則於 97 年 8 月 15 日召開公聽會後，為人權團體與法界之學者專家認為該條例定位不明、法體系混亂、便宜行事，以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無法保障受試者之權益。再者，本計畫預計採集 20 萬人之檢體，所牽涉者為受採集民眾的身體權、隱私權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因此，為保障人民權益，建請本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計 5,187 萬元，俟相關法律經立法院三讀後，始得動支，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二)針對行政院衛生署，9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計畫編列辦理全民健保政策相關研究計畫等相關經費 4,241 萬 3,000 元。惟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近年因支出鉅增使健保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按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資料，99 年度至 101 年度，保險成本按 3.65%、3.59%、3.41%成長率推估，該局將再分別發生保險收支短絀數 409 億元、492 億元、及 585 億元，致使 101 年度時之該局累計虧損可能高達 2,000 億元，業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爰建議要求凍結「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二分之一，計 2,120 萬 6,0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見習、實習醫師等階段在醫療教育與專業訓練中扮演關鍵地位，行政院衛生署於日前發表「教學門診中，病人得拒絕實習醫師進入診間」之新聞稿，恐將破壞教學醫院教學訓練品質；爰提案凍結「醫政管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

補助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各教學醫院、公會、協會或學會等醫療專業團體，訂定「教學門診醫療與管理作業標準」以周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維護教學品質，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單位預算於「醫政業務—醫療照護」，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2 億 0,754 萬元，其中包含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 949 萬元。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度即編列 500 萬元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然行政院衛生署下轄之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對各醫院之國際醫療專區的查核報告缺乏對醫院人力的監控，對就醫人次、科別、國籍，等基本資料無法掌握，顯無法分析及預估之後的經濟效益。同時，未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際醫療服務計畫之醫院亦可進行國際醫療服務，行政院衛生署對未參與試辦計畫但仍進行國際醫療服務之醫院缺乏管控機制，顯見該署委託辦理之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因此，凍結「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費用共 500 萬元，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各醫院國際醫療專區詳細之查核報告，並針對全國從事國際醫療之醫院訂定資格限制及有效之管理計畫，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查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總額預算實施後，醫院為撙節成本，而造成醫事人員執業環境條件惡化，復因近日政府有意開放本（外）籍人士憑非本國學歷取得醫事人員證照，恐將進一步傷害醫事人員就業權益；同時，上述兩因素對醫事人力之影響，更將嚴重危及國人就醫權益。爰提案凍結第 6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照護—醫事人力規劃」2,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業務」共編列 8,150 萬 3,000 元，用以執行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業務。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然檢查市售食品標示之有效期限及廠商名稱混亂，有以英文標示日期，有的僅標示外國製造商名稱及電

話無代理商資訊，有的僅標示廠商名稱及電話但無地址，不但格式不一且相關資訊有所遺漏。中國毒奶粉事件近日造成國人恐慌，若食品標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嚴格把關，將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因此，為提供消費者清楚之食品相關資訊，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清楚規範食品標示統一格式，同時加強市售產品標示查核，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廠商，行政院衛生署應進行處罰並命其改善。綜上，為督促行政院衛生署儘速行動，凍結「食品衛生業務」預算 20%，計 1,630 萬元，俟該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地方養成公費生計畫執行多年尚具實效，惟其中部分偏遠地區醫師數明顯偏低者，宜請行政院衛生署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可酌量以增加任用公立衛生所人員因應；另宜鼓勵該等醫師積極進修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俾有效充實專業技能，以利服務相關地區居民。

(八)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於「科技發展工作」內編列「國民營養監測及改善計畫」2,600 萬元之預算。國民營養的調查、監測與改善為長久、持續的全面性計畫，我國至今已辦理 5 次全國性的國民營養調查，然此 5 次調查之委託執行單位、調查對象不盡相同，規模與研究內容缺乏一致性與整體性。此外，研究所蒐集之資料為國家資產，主要供研擬政策參考，且研究結果關乎國家營養健康政策之推動方向，應由國家級衛生研究機構辦理。因此，為建立我國國人長期、完整的健康圖像，以利於國民營養工作之推動，行政院衛生署應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統籌與執行國民營養調查，並於每次調查結束後公布我國國人營養健康報告書。

(九)近幾年來，由於中國的工業的發展，因燃煤、煉鋼廠、石化產業發展所產生的污染排放，包含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汞有害物質，透過長程傳輸影響全球，包含美國均曾監測到中國之大氣汞，引起國際間對於中國空氣污染管制之共同關注，尤其台灣離中國近，又位於中國下風處，受害自然也最深，中國氣團每每挾帶污染物，嚴重侵害台灣空氣品質及國人健康，為積極保障國人健康，建



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針對中國長程傳輸之大氣汞對於人體健康風險進行評估。

(十)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了鼓勵自然生產，所以 94 年將健保給付額提高到產婦之給付額，結果並未達到預期目標反而每年多支付 30 億元的健保費，為杜絕這種情形並確保產婦權益，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議一般生產方式及週產期計畫雙軌並行，點值一樣，嚴格要求醫院除健保給付外，不得再另立名目額外向產婦收費，另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院評鑑應將小孩生產也納入評鑑項目，避免醫院損害病人之權益。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人員，因十餘年來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制度規劃等，累積相關專業經驗誠屬不易。惟政府各機關之任務編組之設立時間不宜過長，否則即有違反法律及組織設立原則，因此，倘該署認該小組應予長期設立，則應修法納入編制；否則即應研擬中期方案解編該小組，將有關人員納入編制內辦理，以資適法。

(十二)政府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因規範政府全面補貼制度，該項制度降低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應繳保費數，大幅增加政府法定經費支出與財政僵化程度。又保險費率及安全準備提列數短期內似難再增加，近年因支出鉅增，使健保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按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資料，96 年度以後保費收入（含滯納金）不足支應保險給付 300 億元以上，98 年度不足達 464 億元，99 年度至 101 年度保險成本按 3.65%、3.59%、3.41%成長率推估，該局將再分別發生保險收支短絀數 409 億元、492 億元及 585 億元，致使 101 年度時之該局累計虧損可能達 2,000 億元，業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3 個月提出檢討及規劃避免因連年虧損再增加政府負擔之因應報告。

(十三)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於醫政管理內編列「醫療業務督導管理」3,431 萬 1,000 元。過去國內醫院委外經營之項目多為警衛、清潔等非醫療專業之事務，現今醫療業務外包經營的情形已多樣化，然而，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醫療業

務委外卻沒有訂定規範與限制；且醫療業務委外後之經營亦缺乏管理機制，如此恐影響醫療品質、危害病人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各式醫療業務委外經營研擬具體、可落實之規範，包括外包廠商之資格，定型化契約等，並制訂完整的醫療業務委外管理機制，以確保委外業務之醫療品質。

(十四)衛生署 98 年度單位預算於「醫政業務—醫療照護」共編列 14 億 9,349 萬 3,000 元，其中委託辦理評鑑業務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 1,914 萬 7,000 元。醫院評鑑為中央主管機關把關醫療品質所需，然而醫院評鑑項目設計時未廣納意見，且評鑑過程不透明、評鑑結果公開項目不足，造成醫院評鑑的監督功能不彰。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業務時應具體要求以下事項：

1. 98 年度研修醫院評鑑項目時，應邀請各類醫事團體參與。
2. 醫院評鑑過程及結果應公開，包括不合格醫院名單、各項品質監控指標，監控指標應增列產婦項目及積分，以達促進醫院自我鞭策、方便民眾挑選優質醫院的目的。

(十五)為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施政計畫中，提及「醫政業務—醫療照護—建制全國性急重症照護網路，提供緊急傷病患優質醫療救護品質」，並設定 98 年度施政目標值為全國 25 縣市之 20%，此一施政目標值明顯過於保守，且該署亦未說明本項計畫執行時，是否將先由醫療資源較弱勢之山地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偏遠地區開始辦理，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提升本項計畫 98 年目標值至 30% 以上，且該署應優先由醫療資源弱勢之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優先建制「急重症照護網」。

(十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開始調查全國各公私立醫院病床之閒置率及佔床率，重新規劃醫療資源之配置，納入醫療網第六期計畫之補助，以紓解病患對於病床一位難求的需求。並於 98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開始實地查核。

(十七)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調查全國救護車人員配置情形及隨車出勤比例，重

新規劃救護車人員之配置，以避免「有車無人」情形，以落實傷患至醫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並於 98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即刻開始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定期到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作報告。

(十八)有鑑於目前各都會區康復之家復健床位已達飽和，並無增設之必要，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將有關預算限定使用在醫療資源缺乏之區域，以期國家資源能做最有效的運用。

(十九)健康是人類的基本人權，也是每一個人追求的理想與目標。行政院衛生署以「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讓全民更長壽更快樂」為使命，以「營造安心健康環境、縮短國民健康差距，成為值得全民信賴的健康領航者」為願景，然而衛生醫療工作經緯萬端，尤其台灣為多元族群共存共榮之社會，每一族群對於健康照護概念亦有所不同。查歷年來，台灣原住民族與一般國民的平均餘命差距，每一年都呈現差距成長的狀態，且由於原住民族生活習慣、文化模式等差異，不論表現在原住民族的十大死因及各縣市衛生局回報行政院衛生署的資料上，都可以發現原住民族與一般國民的健康需求之不同。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亦保障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有鑑於，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之美意、回應原住民主體社會之期待，及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即期規劃「全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管理計畫」，並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 24 條之內容規範，限期辦理及制訂相關活動及子法，俾利整體提昇原住民族行政院衛生醫療環境及健康，並於 98 年 6 月底前，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作期中報告。

(二十)衛生署近年來對於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做了很多努力，改善醫療品質，同時都會地區的醫療資源豐厚，就醫條件良好，造成目前一些未納入偏遠醫療地

區的鄉鎮醫療資源缺乏，就醫條件甚差，醫療品質不良。行政院衛生署應對這些地區多注入醫療資源及改善方案，加強醫療服務。

(二十一)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於「藥政業務」內編列「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上市前管理」3,586 萬 7,000 元及「建構符合國際潮流之醫藥品審查機制」3,500 萬元之預算。藥品與醫療器材之審查必須符合公開透明與利益迴避之原則，然行政院衛生署對藥品與醫療器材諮詢委員應利益迴避之原則缺乏積極、具體的規範；且諮詢委員會會議內容不得對外公開，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所訂定行政行為應循公正、公開與民主程序之原則。因此，為促進我國藥品與醫療器材之審查之專業性與客觀性，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藥品與醫療器材之審查之利益迴避規範，並將至關人民安全之審查資料、會議紀錄與審查結果公開，供社會大眾檢視。

(二十二)現行電視、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等各項媒體中，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等廣告日益氾濫，違規比例極高，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協調並研謀良策解決，避免任其日益惡化，以致嚴重影響國民健康並發生大幅加重全民健保支出情形。另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成立衛生警察，俾聯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共同依法有效推動各項偽藥、劣藥、禁藥之查緝與處罰工作，以有效避免國人誤食之風險，同時保障相關稽查人員之人身安全。

(二十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醫事機構是以藥價基準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藥費，於是醫事機構有誘因去議價，中央健康保險局再透過定期之藥價調查，將醫事機構議價之成果，反應於支付價格之調降，使民眾間接獲益。而經過中央健康保險局 5 次藥價調查，藥價調降幅度達每年 220 億元。但仍有為數不少藥商及醫院於申報時隱匿了「折讓」、「贈品」、「現金捐贈」、「管理費」及以其他名義方式，而將與藥品交易有關係之利益，未以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而依行政院衛生署估計，至 97 年底健保財務缺口將達 200 億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實施第 6 次藥價調查，以促使消除

藥價差及減少健保財務負擔，並定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

(二十四)本次自中國進口之原料或產品因含三聚氰胺，導致台灣人民身體健康及財產損害，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日前明確表示中國政府有責任，行政院副院長兼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邱正雄亦表示，該會絕對會站在消費者保護立場，協助協商、積極求償；對此行政院衛生署也應該展現台灣最高衛生主管機關立場，捍衛台灣民眾健康權益，對於台灣因此次三聚氰胺事件受害民眾及廠商，盡力協助其蒐集科學、醫學證據，且因民眾難以單獨向中國求償，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應協助台灣受害民眾或廠商向中國或廠商提起訴訟，要求賠償。

(二十五)對國外進口蔬果農藥殘留高於國內農產品乙事，建請：

1. 97 年 6 月 11 日，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修訂後，有關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之。
2. 目前國內進口農產品，在農藥殘留上要比國產品容許量要高出 3 倍以上，更比「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建議值還高！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現行進口農產品所含農藥容許量進行修訂。
3. 因加入 WTO 在未能改變我國目前進口農產品農藥容許標準前，為顧及國人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在協同相關機關訂立合理標準前，應告知國人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標準比國內農產品寬鬆，以避免國人長期不查食用而損及身體健康。

(二十六)對於食品之添加物及進口食品，行政院衛生署應優先統籌建立食品追溯系統制度，以便於追蹤「產品流向」，查察不法，以保障國人的食品健康安全。

(二十七)凡食品有添加物、進口食品、健康食品及藥品，行政院衛生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抽查，並即時公布抽查結果，查察不法，以保障國人之健康安全。

(二十八)有鑑於中國黑心食品對國人健康及國內食品中下游廠商造成莫大衝擊，目

前雖控管中國部分進口原料、食品，但亦有眾多國家採用中國原料或半加工品製造之產品間接輸入台灣，故單就控管中國直接進口台灣之食品或原料，恐有疏漏防堵之嫌，為維護國民健康，行政院衛生署應儘快提出有效控管方案。

(二十九)行政院衛生署應以保障全國人民食品衛生安全為最優先，杜絕中國大陸黑心食品輸入，並嚴格檢驗及品管把關措施，如有損害我方人民及廠商權益，應有確保我方人民及廠商得到責任者補償或賠償之機制。

(三十)本次三聚氰胺事件影響國民食品消費信心及主管機關威信甚鉅，追根究底與衛生署遲未建立整體有效及合於時宜之進口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有關。正本清源之道，應由衛生署主導，對各國輸入食品及原料一視同仁，建立分級管理制度與風險資料庫，並加強抽驗。衛生署須於一年內完成相關法規修訂、檢驗項目及標準檢討，及上述資料庫之建立等必要工作，以確保國民食品安全。

(三十一)針對毒奶粉風暴重挫食品與糕餅業，已有業者生產線停工、營業額下滑七成。此時又傳出東碱公司進口碳酸氫銨膨鬆劑（即銨粉）被檢出高量三聚氰胺，且有 202 公噸去向及用途不明。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持續對業者之監控及抽驗，並積極督導業者使用安全之食品添加物，並應透過海基會、海協會溝通管道，要求中國大陸儘速查明真相，若責任歸屬於中國大陸河北省之化二化工有限公司，應循都慶奶粉之案例，要求中國大陸道歉，並協助國內廠商求償，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十二)為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計編列 40 億 2,95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1,892 萬 5,000 元，惟為使原住民偏遠地區署立醫院及特定政策目的之公衛醫院，例如：署立台東醫院、花蓮醫院、玉里醫院、胸腔病院、樂生療養院、旗山醫院、金門醫院、澎湖醫院及縣立馬祖醫院等，能維持應有之醫療品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優先確保前開醫院之各項補助費，以達成該署成立前述醫院照顧原住民或偏遠地

區弱勢民眾之目的，並確保國家公共衛生政策能如實達成。

(三十三)98 年度於「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下，編列 8,400 萬元，用於配合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研發成果，進入臨床試驗研發之補助費用。查自 92 年起新藥臨床試驗核准案件包含 phase I、phase II 以及 phase III 均大幅增加，自 91 年 60 件至 96 年已增加 162 件，然現行法規在規範臨床試驗上僅醫療法寥寥數條規定，不足保障受試者之權益。再者，目前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19 日送至立法院審查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僅針對在醫療院所內進行之新藥、新醫療器材、新醫療技術之臨床試驗進行修法，加以規範，且於條文當中大幅度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規範相關事項。如此，除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難以解決非屬醫療機構內進行及非屬醫療法第 8 條範圍之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保障不足的問題。為保障受試者權益，以及國人身體健康，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完整之人體試驗專法草案，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98 年度於「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下，編列 2 億 8,963 萬 2,000 元，用於配合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研發成果，進入臨床試驗研發之補助費用。查自 92 年起新藥臨床試驗核准案件包含 phase I、phase II 以及 phase III 均大幅增加，自 91 年 60 件至 96 年已增加 162 件，然現行法規在規範臨床試驗上僅醫療法寥寥數條規定，不足保障受試者之權益。再者，目前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19 日送至立法院審查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僅針對在醫療院所內進行之新藥、新醫療器材、新醫療技術之臨床試驗進行修法，加以規範，且於條文當中大幅度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規範相關事項。如此，除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難以解決非屬醫療機構內進行及非屬醫療法第 8 條範圍之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保障不足

的問題。為保障受試者權益，以及國人身體健康，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完整之人體試驗專法草案，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針對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預算項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歲出預算中，包括：一般業務、監理業務、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業務以及爭議審議業務等四個分支。然健保業務迄今已辦理十多年，給付點數在外科給付點數、護理復健人員之給付點數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給付點數過於偏低非常不公平。針對 98 年度健保小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針對二代健保提出檢討報告，針對支付制度提出更合理更公平的說明後，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政管理業務共編列 22 億 5,644 萬 2,000 元，用以執行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查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8 月 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通知各醫療機構其開立之醫療單據，應符合三項原則：一、分列健保和自費項目。二、列出自費 1,000 元以上之項目名稱、單價。三、不得拒絕提供民眾更詳細的費用明細表。然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於 8 月公布高達 97% 醫療院所其所醫療單據未符合上述原則，顯見行政院衛生署未善盡督導之責，導致民眾權益受到嚴重侵害。

綜上，為督促行政院衛生署儘速落實監督醫療院所所開立之收據符合上述原則，確保民眾權益，凍結「醫政管理」業務五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執行方向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三十七)針對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預算第 6 目「醫政業務」之「醫政管理」歲出預算中之新增補助醫療機構辦理「非愛滋藥癮者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編列 1 億 4,156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查 98 年度預算案，有關應以公務預算編列項目，卻有改以非營業基金預算



編列支應之情形，完全無視於非營業基金應適法專款專用，儼然成為公務機關掏私房錢的小金庫，使得公務預算書帳面上數字看似已摺節編列，但事實不然。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下年度（99 年度）起之預算編列，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不應再有挪用基金預算之情形。

(三十九)此波景氣衰退，各行各業皆受衝擊，根據長期輔導街友的人安基金會統計，95 年服務的街友人次為 26 萬 3,000 人，去年增加到 33 萬人，今年還不到 12 月，就已逼近 40 萬人，街友中甚至有 7 年級生、有碩士生，還有更多的失業者。據主計處估計，失業所波及的家庭人口在 10 月更已直逼一百萬人。這其中多數都繳不起健保費，可能面臨被停卡的命運。相對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台北市政府的寬厚，卻不見對小老百姓伸出援手。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遭受景氣衰退衝擊，而無力繳交健保費之家庭，應准予 1 年緩繳之寬限期，並研擬欠繳健保費之特赦方案。

(四十)鑒於 92 年 7 月 1 日健保 IC 卡實施迄今已超過 5 年餘，然該卡的欄位內容卻未完全實施！爰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年內完全實施健保 IC 卡之所有欄位，以利未來存放用藥、檢驗、檢查等資料，保障民眾對醫療知的權益與自主管理權，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具有費用節流功能。

(四十一)屏東縣境範圍廣闊，除縣內住民之外，尚有許多前往觀光之外地民眾；但屏東縣境內急重症醫療資源嚴重缺乏，每遇緊急醫療需求，即需將急重症病患輾轉送至高雄等地，往往緩不濟急，甚至造成無可彌補之遺憾。人命關天，解決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問題，是政府刻不容緩的責任。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責成署立恆春醫院於半年內，開辦急重症門診，擔負起屏東地區緊急醫療之重責大任。

(四十二)署立恆春醫院高壓氧中心是當地漁民及眾多潛水客罹患潛水病時的救命門診；然高壓氧治療艙設備卻非醫院自有，係簽約向外包醫師借用，易形成醫療服務提供不穩定，嚴重影響和損及民眾就醫權益，甚至造成生命危險

。恆春雖地處偏遠的國境之南，但除當地六萬多居民、六千多漁民，更有每年六百多萬遊客及二萬多潛水客；為保障其生命安全，爭取一旦罹患潛水病時的黃金醫療時間，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即刻協助恆春署立醫院購置高壓氧治療艙。

(四十三)屏東地區重症急診之醫療資源嚴重不足，醫療院所或是醫療設施不足，或是空有醫療設備、卻沒有專業醫師；明顯存在醫療漏洞和缺口，危及屏東民眾的生命健康與就醫權益。為保障偏遠地區醫療健全，照顧民眾就治醫療需要，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補充屏東醫療院所之醫療設施，並加強增聘專業醫師人力，務使其專業醫師與醫療設備均符合標準配置水準。

(四十四)有鑒於部分合約廠商進口毒奶粉加工商品，波及聯勤司令部副食供應站及戰備口糧，建請爾後為確保軍中官兵將士之健康，在採購契約中，須明訂廠商所提供食品，就三聚氰胺檢驗須採取必須以相同檢驗規格，並通過衛生署訂定之檢驗標準。

(四十五)為維護國人食的安全，免於食的恐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中國輸入台灣的所有食品逐一檢視，對於有安全疑慮之各類食品，表列具體的應查驗項目與標準（如三聚氰胺 melamine、三聚氰酸 cyanuric acid 等），未能確實執行前，一律不得進口。至於已進口之所有食品，為避免民眾失去消費信心，並展現我國拒絕世界二等國民之決心，對於三聚氰胺之檢驗標準不宜再反覆，應一律採取統一標準檢驗流程（lc/ms/ms）重新檢驗，「檢出」及「未檢出」之標準採嚴格之偵測極限（0.05ppm 以下），未重新檢驗確實為安全之食品，不得上架，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四十六)鑒於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雖屬非營利機構，但具營利行為，食品工業科技研究所每年平均約有 8 億元預算來自政府補助和委辦案，但在此次三聚氰胺事件檢驗極限值因礙於檢驗儀器設備因素，沒有辦法提出讓民眾安心的檢驗結果，爰建議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有關委辦或補助時，應確實審核評估申請單位之相關儀器、硬體設備與研究能力。

(四十七)國人食用之蔬果農藥殘留標準出現一國兩制現象，進口蔬果如高麗菜、甜椒、結球萵苣、柑桔類、桃、李、櫻桃、葡萄……等，安全容許量竟較國產蔬果寬鬆 3 到 10 倍，不僅加重農產品進口損害、打擊本土農業，對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更是一大戕害。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一般例外規定，關於「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不在貿易限制協定範圍內；亦即，我國政府可自行訂定進口蔬果農藥殘留標準。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主動，儘速就進口蔬果中，農藥殘留標準較國產蔬果寬鬆之品項，會同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影響國人健康之評估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查驗辦法中之規定，對於生鮮水產品現行之檢驗方法與效率仍有待改進之處，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嗣後生鮮水產品質檢驗應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設立檢驗單位，以減少交通運輸往返時間；並對於現行電腦抽驗制度應嚴格落實電腦選取隨機抽驗之作法。

(四十九)為保護國家幼苗及國人之健康，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於 98 年度進行「禁止含毒雙酚 A 塑膠材質之嬰幼兒奶瓶等容器之製造、販賣、輸入與使用」之可行性評估與「本土性嬰幼兒健康風險評估」，並針對任何商品含有雙酚 A 之商品應予標示管理。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63 億 3,624 萬 3,000 元，減列「科技發展工作」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務車輛油料費」7 萬 3,000 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6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3,45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針對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預算歲出項目「科技發展工作—結核病防治整合型計畫」，預計編列歲出 6,365 萬 6,000 元，然因該局對於結核病無法有效控管且對於結核病重症病數無法有效降低，顯見該局對於該計畫執行不力，故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計 2,121 萬 8,000 元，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解決方

案，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列為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然該局之「檢疫防疫業務」中，只編列 5,400 萬元預算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防治業務，無法感受該局對登革熱疫情之重視；97 年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就有將近 7 個行政區傳出病例，為保障高雄及其他有疫情之縣市人民安全，建議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計 24 億 5,543 萬元，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 (三)針對 98 年度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預算歲出項目「防疫業務」之「愛滋病及其他特殊傳染病防治」，預計編列 3 億 2,094 萬 4,000 元，辦理有關宣導、訓練、衛教、購置針具及補捐助醫療機構業務，然因該計畫預防工作未針對各類高危險族群區分不同方式辦理，實有不足，將致成效受限，故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計 1 億 0,698 萬 1,000 元，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 (四)針對 98 年度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預算歲出項目「防疫業務」之「結核病防治」，預計編列 1 億 2,015 萬 2,000 元，然因該局年年列鉅額預算，但其執行成效不彰，顯見該局實有檢討之處，故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計 4,005 萬元，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 (五)針對 98 年度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預算歲出項目「防疫業務」之「防疫資訊作業」，預計編列 5,399 萬 2,000 元，然因該局防疫資訊提供嚴重遲延，以 97 年度腸病毒疫情而言，不難發現疾管局根本無法有效提供民眾正確資訊，且該局甚至傳出有隱匿疫情之嫌，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計 1,799 萬 7,000 元，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 (六)針對 98 年度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預算歲出項目「防疫業務」之「傳染病防治醫療

業務」，預計編列 27 億 4,249 萬 5,000 元，然因該計畫未符預算法第 37 條之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規定，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計 9 億 1,416 萬 5,000 元，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於「科技發展工作」共編列 4 億 0,189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費用共編列 1 億元，其工作項目包含愛滋病防治整合型計畫之相關研究。根據疾管局研究顯示，我國愛滋病抗藥性情形日趨嚴重，原生抗藥性病毒盛行率為 9.6%，已高於 WHO 所建議的 5% 之控制目標。為避免未來衝擊公共衛生與防疫，疾病管制局應加速進行我國愛滋病原生抗藥性成因之研究。

(八)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於「防疫業務」共編列 49 億 1,086 萬元，其中，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費用共編列 1 億 5,233 萬 6,000 元。為維護國人權益，疾病管制局除了應加強監控機制之外，應每年提供完整評估報告，以作為隔年採購疫苗之參考與依據。

(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於「防疫業務」共編列 49 億 1,086 萬元，其中，辦理愛滋病檢驗治療費用共編列 14 億 8,095 萬元。根據疾管局推估資料顯示，98 年存活感染者達 1 萬 5,000 人，預估總醫療費用為 19 億 3,725 萬元。故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針對 95 年度愛滋病檢驗治療經驗不足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99 年度編列足夠之檢驗治療費用，以保障愛滋感染者就醫權益，並讓愛滋防治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於「防疫業務」，編列「愛滋病及其他特殊傳染病防治」3 億 2,094 萬 4,000 元。該計畫辦理愛滋病及其他特殊傳染疾病防治業務，並有辦理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事項。按「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委員會應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查，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委員會於 97 年未能按設置要點按時召開，影響

愛滋防治工作及感染者權益甚鉅，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予檢討改進，按時召開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以利愛滋防治工作及感染者權益之推動。

(十一)有鑑於肺炎鏈球菌對 65 歲以上老人，6 歲以下兒童的感染及致死率甚高，而肺炎鏈球菌已產生抗藥性，預防接種為最有效的防治方法，建議疾病管制局逐年編足公務預算公費接種。

(十二)有鑑於預防勝於治療，為避免流感大量流行，導致虛耗健保資源，建議疾病管制局逐步開放接種對象至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及生活艱難者。

第 3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原列 7 億 3,245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24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藥物食品檢驗局身為國家食品安全與國民健康之執掌單位，該局於「科技發展工作—食品中有害化學物質之檢驗與研究」中編列 3,950 萬元，主要辦理食品農藥殘留監測、食品容器中內分泌干擾物質持久性之檢驗，但對於各國趨勢卻一點也不在意，對雙酚 A 迄今仍未列為危險化學物質，並將限制其使用，加拿大政府已成為世界上第一個限制雙酚 A 使用的國家，特此要求 98 年度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其研究調查及因應對策後始可動支。

第 4 項 國民健康局原列 34 億 4,745 萬 2,000 元，減列「科技發展工作—兒童及青少年保健—青少年懷孕高危險群之篩檢及防治計畫」90 萬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13 萬 2,000 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務車輛油料費」5 萬 1,000 元、「國民健康業務—兒童及青少年保健」50 萬元，共計減列 15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4,58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查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並無編列腎臟病相關之防治計畫及預

算，然當前健保洗腎支出高達健保總支出之 6%。為改善國內腎臟病人口比例偏高，並抑制盛行率逐年增高的趨勢，請衛生署儘速督促所屬進行地區流行病學實證研究，並速謀規劃整體防治政策，如有必要，可以追加預算或於 99 年度預算計畫編列方式辦理，以促進長期國民健康並降低全民健保負擔。

- (二)國內腎臟病人口比例偏高，按聯合報 97 年 1 月 18 日報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療保健政策溫啟邦研究員以健檢所 13 年 46 萬筆健檢資料分析發現，台灣可能有 200 萬人罹患慢性腎臟病。惟按以往學者研究認為慢性腎臟病人其中九成以上並不自知，至發現時恐已為末期病患須終身洗腎治療，而可能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重大負擔，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儘速督促所屬完成必要之成因與地區流行病學實證研究，並按前述資料研謀規劃整體防治政策積極辦理，俾維國民健康，避免加重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負擔。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血友病發生率約為五千分之一，但都集中在家族內遺傳，女性如果帶有血友病遺傳因子，生下的男寶寶有一半機率會有血友病，女寶寶則會帶有血友病遺傳因子但不會發病。目前全台雖只有一千餘名血友病患，但每年花費約 14 億元治療費用，每年每名血友病患平均須花費上百萬元治療費，但血友病是可透過家族基因篩檢及早預防的，但因篩檢所費不貲，家屬常無力負擔，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全額補助血友病母親進行懷孕篩檢，避免家庭的不幸，亦能節省後續醫療支出。另外，為詳細評估補助效益，應於 97 年度公務預算中，先行辦理研究案。

第 5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億 4,25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就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8 年度「科技業務」年度工作計畫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健全中藥審查法規及臨床試驗環境」、「推動中醫藥基因體相關研究」等三項分支計畫各編列 8,000 萬元、1,480 萬元、1,337 萬 1,000 元，共計 1 億 2,311 萬 1,000 元。經查，各分支計畫「委辦費」暨「獎補助費」

各編列 7,296 萬 9,000 元、1,281 萬 1,000 元，1,290 萬 1,000 元，共計 9,868 萬 1,000 元。經查，該計畫委外辦理比例竟高達 80.15%。鑑於該會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同時避免委辦案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建議該預算凍結 4,103 萬 7,000 元，俟依縣市別、委辦暨獎補助單位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8 年度單位預算於「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共編列 3,128 萬 5,000 元。台灣中藥材有 95%以上仰賴進口，而中藥材主要產地為中國，查中國未建立健全中藥材生產管理體系，而台灣雖於台灣傳統藥典明定藥品藥材規格及一般檢驗方法，卻未規定個別藥材重金屬、農藥等有害物質的最高含量，亦未於進口時全面檢驗。此外，根據藥物食品檢驗局的部分抽驗結果，不合格比例甚高，顯見國內亟需加強中藥材進口把關，落實全面檢驗。故中醫藥委員會應建立個別藥材背景值，訂定檢驗規格並確實全面檢驗，以確保國人用藥安全。

第 6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 2 億 2,770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1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759 萬 2,000 元。

####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82 億 4,869 萬元，減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23 萬 8,000 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4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3,715 萬元（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15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3,7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200 萬元、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獎補助費—舉發污染案件發放獎勵金」200 萬元，共計減列 4,17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0,69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 (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98 年度業務內容不變但業務費卻增。97 年目標值未達成，50 條重要河川也未見改善。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做好河川水質維護工作，本項經費凍結 10%，計 1 億 0,758 萬 5,000 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工作細部計畫及工作進度績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預算編列「廢棄物管理」共 2 億 5,443 萬 8,000 元，其中有 7,893 萬 7,000 元用於「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主要辦理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政策。環保署為落實零廢棄與源頭管理，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 5P (PET、PS、PVC、PE、PP) 用於生鮮、蔬果、蛋類、乾貨、熟食、糕餅等食品之托盤及包裝盒，其中用其他材質替代也可算入減量率中，減量結果有 75.9% 用 PLA 材質替代。但 PLA 之回收機制至今尚未建立，傳統的塑膠 5P 材質尚且得以回收再利用或回收再製，然而，該材質並未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且目前 PLA 沒有回收機制，大量使用該項材質，反而是增加廢棄物量。因此，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經費 3,946 萬 9,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 個月內，建置 PLA 回收機制，且研議是否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必要，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業務，於毒管處編列：設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控中心等業務費 1 億 0,600 萬元，及建立毒化物物種分離檢測技術等設備費 2,450 萬元；與環境監測資訊處、環境檢驗所業務有所重疊，為避免浪費公帑，應進一步明確區分。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三分之一，計 4,3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本計畫前 3 年工作成果後，始得動支。

- (四)「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業務費 1 億 1,300 萬元、設備費 2 億 8,700 萬元，共編列 4 億元，因該計畫於 98 年完成，其執行成效及進度並未詳細說明，予以凍結三分之一，計 1 億 3,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細項報告，始得動支。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環保團體及工商團體擴大辦理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並於 97 年底前完成檢討、修正，並於 98 年 3 月底前完成公告程序。
- (六)二仁溪的污染嚴重，為改善污染情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協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繼續辦理離牧政策，如此方能徹底改善上游水源的污染，同時環境保護署亦應與經濟部水利署協商分工將現在河川流域的污染物清除完畢，如此才能完全淨化河川，改善污染問題。
- (七)舊濁水溪應比照淡水河、二仁溪成立專案小組，對舊濁水溪沿岸之污染源進行專案稽查計畫，確實督導彰化縣政府實施舊濁水溪污染防治，並將稽查成果按季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 (八)國內煉鋼廠所產生的集塵灰，目前只靠鋼聯公司處理，其處理能量每年只處理 6 萬噸，但國內至今尚未處理的數量高達 45 萬噸，分散各地，嚴重影響地方的環境生態，甚至民眾的飲食健康，環境保護署應責成各廠商，在 6 年內將各廠尚未處理的集塵灰，依規定處理完成。
- (九)鑑於近期毒奶事件，造成全台「防毒」的震撼教育，因事件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是無法估計，不單是食品的安全的管理，飲用水的檢測更是重要的一環。近年有關自來水消毒以加氯後易產生如鹵化物（THMs）、鹵乙酸（HAAs）、TOC（總有機酸）等，有致癌之虞的副產物，為維護國人的健康及飲用水安全，主管機關應採用水檢測標準項目增加 THMs、HAAs、TOC 等項目。
- (十)9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於「環境監測資訊」業務編列 3 億 1,012 萬 4,000 元。該計畫係辦理環境品質監測。經查目前台灣空氣測量品質已符合

WHO 空氣品質指引，採用 AQI 作法，增列對人體健康影響甚鉅的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預警值，然預警系統仍採行 PSI 系統，無法有效達到提醒特定敏感族群，避免健康危害之目的，爰此，建請環境保護署空污預警系統，亦應採取 WHO 所建議的 AQI 作法，公布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預警值，以確實保障國人之健康。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新增「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 1 億 6,200 萬元，其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與動員環保志工等項目與「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維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及義工自願協助淨灘工作，有重複編列之嫌，為避免有限資源浪費，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該新增「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之詳細內容，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河川污染防治工作，歷年計畫辦理項目亦無不同，多屬治標性質，成效不彰，對於水資源之保護，應建立通盤的防治制度，爰凍結第 23 款第 1 項第 5 目「水質保護」原列 2 億 2,535 萬 6,000 元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預算案，有關應以公務預算編列項目，卻有改以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支應之情形，完全無視於非營業基金應適法專款專用，儼然成為公務機關掏私房錢的小金庫，使得公務預算書帳面上數字看似已撙節編列，但事實不然。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年度（99 年度）起之預算編列，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不應再有挪用基金預算之情形。

(十四) 近年來「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金額不低，且預、決算數差距極大，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贖餘之收回，其原因包括：承包廠商倒閉、民眾抗爭、變更設計、承包商終止契約、工程發包結餘款及經費贖餘繳回等，除承包廠商倒閉或民眾抗爭尚屬事前難以預料並精確估算外，其他補助

經費賸餘過多，顯示相關申請補助單位，對計畫所需經費之估算不夠精確，而該署亦有審核或核撥補助款過於寬鬆之處。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之案件，應加強審核，以避免經費核撥過於寬鬆，致執行後賸餘過多，造成補助經費未能妥適配置與運用之情形。

(十五)根據統計，高雄市目前機車數量高達 117 萬輛，亦即每千人有 771 輛機車，由此可知機車是高雄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但其所製造的空氣污染也對高雄環境造成莫大的傷害。為改善高雄空氣品質、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以及因應高雄捷運的通車，鼓勵及培養民眾利用巴士做為交通捷運接駁，高雄市政府計畫推動「高雄市捷運與公車系統轉乘優待計畫」，冀藉由完善的大眾運輸接駁轉乘規劃及提供優質公車服務，調整市民運具使用習慣，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以解決高雄市私人運具過度使用之問題及所衍生之環境污染，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按中央與地方分擔比例，全力支持，以促該計畫於明（98）年順利進行。

(十六)二仁溪之污染情形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編列 2 億 2,535 萬 6,000 元從事水質保護，但成效不佳。為能徹底整治河川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商研擬二仁溪上游養豬戶離牧政策推動，並且籌措財源落實該項政策；又二仁溪沿岸之重金屬污染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應與經濟部水利署研擬立即整治，如此雙管齊下才能徹底解決二仁溪污染問題。

(十七)廚餘回收用於養豬比率極高，惟在都市中廚餘回收用於養豬，易製造環境髒亂及污染，且立法院於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作成決議事項：「為提升廚餘回收處理率與鼓勵廚餘回收處理朝有機肥或生質能發電等多元化的產業發展，避免廚餘造成環境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6 個月內考量在社會公平正義的前提下，應研議『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以利廚餘回收再利用朝更健全之方向發展。」甚至國外尚有將廚餘及有機廢棄物以厭氧發酵轉化為生質能源方式處理。建請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應檢討將廚餘用於養豬之比率，逐年降低，並將廚餘回收再利用朝堆肥或其他更有效益方式處理，讓廚餘有機物生生不息的循環再利用。

(十八)為加速五股垃圾山地區之更新發展計畫，終止延宕 20 年之巨大廢棄物棄置之髒亂型態，打造嶄新生態休閒園區，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移除五股垃圾山與改造其為生態休閒園區之費用。

(十九)鑒於目前環保流氓橫行，以領取環境污染舉發獎金或挾怨報復之情形時有所聞，對當初鼓勵民眾檢舉環保污染之初衷已大相違背。民眾浮濫檢舉之情形已造成業者嚴重之困擾，以及政府資源無謂之浪費。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98 年度取消「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十)鑒於雲林縣林內焚化爐廠興建計畫，雲林縣政府與 BOO 廠商間之爭議已經作成仲裁判斷確定，為使該計畫能繼續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之相關補助經費自即日起同意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外傳有關石門水庫污泥未經妥善處理，有隨處傾倒之事，造成環境污染，主管機關應依職權辦理查緝輔導工作，加強查緝，並將成果提報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備查。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2,2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777 萬 2,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